

金剛般若經義疏

胡吉藏法師撰



序	7
A01 序說經意	8
B01 談因說果	8
B02 談十種障	9
C01 無物相障	10
C02 有物相障	10
C03 非有似有相障	10
C04 謗相障	10
C05 一有相障 異有相障	11
C06 實有相障 異異相障	11
C07 如名義相障	11
C08 如義名相障	11
A02 明般若部數	12
B01 有二種	12
B02 有三種	12
B03 有四種	12
B04 有五時	12
B05 有八部	13
B06 釋論驗校	13
A03 辯開合	13
A04 明二經前後	14
A05 辯經宗	15
A06 辯經名	17
B01 釋佛說	17
B02 釋金剛	18
B03 釋般若	21
B04 釋波羅蜜	22
B05 釋經	22
A07 辯傳譯	22
A08 明應驗	23
A09 釋章段	23

8

16

24

32

B01	流支分釋	23
B02	吉藏評議	24
B03	六章分說	24
B04	吉藏評議	25
B05	評元前解釋	25
B06	評三門註釋	25
B07	評三段註釋	25
B08	吉藏撰釋	25
A10	正釋文	26
B01	序分	26
C01	通序	26
D01	明所聞之法	27
D02	明能聞之人	28
D03	明說教之時	29
D04	標說教之主	30
D05	明住處	30
E01	通處	30
E02	別處	31
D06	明同聞眾	36
C02	別序	37
D01	明如來途行乞食	38
E01	明往事	38
F01	標福物之人	38
F02	明乞食之時節	38
F03	明乞食儀容	39
F04	明乞食之處所	41
F05	明乞食方法	42
E02	明還事	42
F01	明還至本處	42
F02	明食事竟究	42
F03	明攝容儀	42
F04	明潔淨	42

D02	明如來敷座而坐，入于三昧	43
E01	定前方便	43
E02	正入三昧	43
B02	正說般若分	44
C01	初周 廣說般若	45
D01	善吉致問	45
E01	序能問之人儀容	45
F01	標對揚之主	45
F02	明請法之儀	46
F02	正明發問	47
G01	稱歎	47
H01	稱	47
H02	歎	47
G02	請問	48
D02	如來答問	49
E01	答問緣起	49
F01	美其歎請	49
F02	許答其問	49
G01	正誠許	50
G02	受旨願聞	50
E02	如來正答	50
F01	明般若體門	50
G01	答四問 明因門	50
H01	答菩提心問	51
I01	總勸菩薩發菩提心	51
I02	正明發心之義	51
H02	答修行降伏心二問	53
I01	明無住相以修行	55
I02	明修無所住因 得無所得果.....	56
I03	結勸	57
G02	斷眾疑 辯果門	57
H01	如來騰眾疑以問善吉	58

	H02 善吉對如來以釋時會之疑	58
	H03 如來印述 結成得失	59
	I01 明失	59
	I02 明得	59
	F02 明信受門	59
	G01 善吉發問	60
	G02 明如來答	61
	H01 遮無信答	61
	H02 明有信答	61
	I01 明信之時節	61
	I02 明有能信之人	61
	I03 明所信之法	62
	I04 明於經生信	62
	I05 明信之所由	62
	I06 明信得利益	63
	I07 廣釋信義	63
	G03 明格量顯勝稱嘆勸修門	68
	H01 舉外施格量	69
	I01 舉外施格量	69
	I02 釋成格量優劣所以	88
	H02 舉內施格量	88
	I01 捨恒沙身命布施	88
	I02 日三時捨恒沙身命布施	97
	H03 舉釋迦往因格量	100
	I01 明格量	100
	I02 明格量所不能	101
	C02 二周 略說般若	102
	D01 第一章	102
	E01 善吉問	102
	E02 佛答	102
	F01 明緣盡義	102
	F02 明盡觀義	102

D02	第二章	104
E01	引昔時了悟無受記菩薩以釋疑	104
F01	佛問	104
F02	善吉答	104
F03	佛述成	105
G01	直述理實無相故無所得	105
G02	反釋 若有所得則不得記。	105
G03	順釋 以無所得故乃得記	105
G04	釋無所得故得記之義	105
E02	引現在得果時以釋疑	105
D03	第三章	106
E01	佛舉大身為問	107
E02	須菩提答	107
D04	第四章	107
E01	破成就眾生菩薩	107
E02	破淨佛土菩薩	108
E03	結正菩薩之義	108
D05	第五章	108
D06	第六章	111
D07	第七章	113
D08	第八章	114
D09	第九章	115
D10	第十章	116
D11	第十一章	117
E01	佛牒疑情問	117
E02	須菩提同迷答	117
E03	佛舉輪王並破	117
E04	須菩提悟解	117
E05	佛說偈呵之	118
D12	第十二章	118
D13	第十三章	119
D14	第十四章	120

D15	第十五章		123
B03	流通分		124
C01	序佛說經究竟		124
C02	明時眾歡喜奉行		124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自歸於佛 當願眾生 紹隆佛種 發無上意
自歸於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歸於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序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者，斯乃是三觀之虛明，一實之淵致。
昔仙人苑內，未燿此摩尼；今長者園中，方灑茲甘露。
良由小志先開，故早馳羊鹿；大心始發，方駕此白牛。
斯乃正教之供範，薩埵之明訓。
非雲非雨，德潤四生；非日非月，照明三界。
統萬行，若滄海之納眾流；蕩紛異，若冬霜之凋百草。
若具存梵本，應云跋闍羅般若波羅蜜修多羅。此土翻譯金剛智慧彼岸到經。
明無累不摧，稱曰金剛。無境不照，目為般若。永勉彼此，名波羅蜜。經者，
訓法常也。

胡吉藏法師撰

① 棕色字經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菩提流支譯 亦即本文所指《論經》
藍色字經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鳩摩羅什譯

玄意十重：

①序說經意，②明般若部數，③辯開合，④明二經前後，⑤辯經宗，⑥辯經名，⑦辯傳譯，⑧明應驗，⑨釋章段，⑩正釋文。

A01 序說經意

問佛以種種因緣說摩訶般若，今有何等義故演說是經？
答摩訶般若，廣為菩薩說菩薩行。此經，為諸大人略說大法。如經云：「佛告須菩提：此經為發大乘者說，為最上乘者說。」故。
問云何「為諸大人略說大法」？
答佛法無量，略說因果，則總攝一切。

B01 談因說果

因者，所謂菩薩真實大願、真實大行。
言大願者，如經：「菩薩住般若心中，欲遍度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而實無所度。」
言大行者，如經：「菩薩不住於法，而行布施等一切諸行，而無所行。」
若不以般若心發願，則願不成願。若不以般若心修行，則行不成行。是故，菩薩欲修願行，要須般若。是名因義。
所言果者，菩薩以行無所得因故，得無所得果。無所得果，即是如來實相法身。如經：「不可以諸相得見如來。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無為法身。」
今欲為諸大人說此因果，故說是經。
復次，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真實分別利益功德，故說此經。如經：「佛滅度後，後五百歲，般若中能生一念淨信，外為諸佛護念，內得無邊功德。勝捨大千珍寶，亦勝捨恒沙身命。」
復次，為欲說第一義悉檀，故說是經。第一義悉檀者，所謂諸法實相，滅一切戲論，過一切言語，亦無所過，亦無所滅。譬如火炎，四不可觸，的無所依止。如經：「不可取、不可說。」謂不可取，心行斷。不可說，言語滅。即是第一義悉檀。
復次，以大悲心，受請說法，故說是經。如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思惟如

是事。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爾時，梵王稽首勸請：眾生根性為上中下，願開甘露門為演說法。是以如來便趣鹿苑說乎四諦，乃至祇園演於般若。」

⑩昔鹿苑說四諦，可為梵王。今祇園演於般若，何缺受請？

⑪梵王所請，非止小法。如來受請，本為大事。大事者，所謂般若波羅蜜是。復次，佛欲集諸法藥，癒難癒病，故說是經。所以者何？一切眾生，有二種病：①身病，謂老病死；②心病，謂貪瞋癡。自有生死已來，不得般若藥，故無人能治此病。佛以般若金剛，摧破二病，故說是經。

復次，欲增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此經。一切眾生，雖欲念佛，不識如來，多墮邪觀。如經：「以色見我，音聲求我，則墮邪道，不能見法身。」法身者，以正法為身，故稱法身。故花嚴經：「正法性，遠離一切言語道。一切趣非趣，悉皆寂滅相。」正法性者，則是實相。斯經盛明實相，即是盛明法身。故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為斯觀者，名為正觀。異斯觀者，名為邪觀。復次，欲顯示中道，拔二邊見，故說是經。如經：「發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菩提心者，即是道心。道謂正道，發正道心，豈墮斷常。若墮斷常，即發斷常心，是則不名發正道心。今欲令諸菩薩，發正道心，斷常觀息，故說此經。

復次，欲說異法門、異念處故，故說此經。昔說善門、不善門；記門、無記門；常無常苦樂等念處。今欲說非善門、非不善門；非記門、非無記門；非常非無常念處。如經：「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復次，欲轉眾生深重障，故說此經。經云：「應墮惡道。以受持經故，三惡道消滅，當得三菩提。」

如是種種因緣，並是依經文及影龍樹大論故，說般若因緣。

⑫為何等位人說是經耶？

⑬有人言：「般若是高位所行。我等凡夫，豈預斯事。」故望岸自絕。今謂不然，此人乃是無礙法中，自作障礙，可不悲乎！

若言：「般若必在高位」。高位之人，本自不墮惡道，何俟習行方得離耶？今經言：「欲不墮惡道，不生卑賤家，欲世世人天淨土受樂乃至究竟大般涅槃，須學般若。」此意乃明「應墮惡道者，行般若故不墮。」故，從薄地凡夫已上，乃至十地已還，皆須學般若也。

B02 談十種障

復次，有婆藪槃豆弟子金剛仙論師，菩提流支之所傳述，亦說般若緣起。所

以說般若者，為斷眾生十種障故。

言十種障者：①無物相障，②有物相障，③非有似有相障，④謗相障，⑤一有相障，⑥異有相障，⑦實有相障，⑧異異相障，⑨如名義相障，⑩如義名相障。此之十障，障於般若。八部般若，一一障中，皆對十障。

C01 無物相障

眾生久劫已來，著我我所，多滯有病。是以如來說「一切法皆畢竟空」。但稟教之徒聞「畢竟空」，便起邪見，謂無因果，則失二諦。此之斷見，障於般若。為此障故，佛說斯經。如經「菩薩不住一切法，行於布施等一切諸行。」故以萬行為因，法身為果。所以雖畢竟空，而因果無失也。

C02 有物相障

前是斷見，今是常見。稟教之徒既聞「菩薩行因得果」，便謂「因是能感，果能酬有。」能行之人、所行之行，是則無見雖泯，有念還生，故名為障。為是障故，說般若治之。如經「若菩薩，有我相、人相，則非菩薩。見有法相、非法相，亦非菩薩。」雖復行施，三事恒空。因果宛然，而未曾感應。類如空中種樹，亦同空裏織羅，豈得聞有，便起常見。

C03 非有似有相障

稟教之徒聞「菩薩不著有無」，而便生異見：「若使有無皆不可得，何得有萬用不同？」故，如六塵異對，四大互反，以有萬用，故知不無。

問云何名為「非有似有」？

答譬如陽炎，非有似有。眾生所見，萬用之有。此所見有，非有似有，故稱為障。云何治之？還以喻破。譬喻陽炎，雖復似有，而實非有。所見之有，亦本自非有。如經：「一合相者，則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經云：「夢幻泡影」，亦是破之。

C04 謗相障

或者聞第二「有物相障、法體是空。」次聞第三「萬法用空」，便謂「生死涅槃、眾生佛性，一切皆空。」作此空見，便謗佛性。所以者何？今辯空者，生死虛妄，可得是空。佛性非妄，是故不空。是以經言：「空者，二十五有。不空者，大般涅槃。」此經云：「亦非無相」。非無相者，正明佛性非是無性相。

問涅槃可明佛性，般若何有此說？

答「涅槃明佛性，般若未明佛性。」此是訶梨門人作如此說。今婆藪弟子，明「般若佛性，乃是眼目異名。」是故，般若亦明佛性。

C05 一有相障 異有相障

此即一異相對。斯之一異，通內外兩計。備一切諸法，如僧佉計一，世師計異，尼乾子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斯之四執，皆障般若。

又，如學佛教之徒，或言二諦，一體異體。

或言相續假故一，實法滅故為異。如此定執亦障般若。云何治之？如經說：「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亦應云：「如來說異散相，則非異散相。」但凡夫貪著見一合相，亦凡夫貪著見異散相。故，諸佛菩薩檢此一異，究竟無從，名破一異。

C06 實有相障 異異相障

此之兩障，執教執相，以為一雙。

言教執者，上來六章事，並皆空破除。

惑者，便云：「如其無者，佛何故說？以佛說故，則知不無。由如色法，如其是無，不應說色。以說色故，則知非無。」以執佛說「言法實有」，故名為障。云何治之？如經云：「菩薩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若有六塵，云何不住？以不住故，則知無六。如來雖說有六，但假名字，云何執於假名便言實有？

異異相障者，惑者云「若諸法，但有假名，無實體者，云何諸法各各有相？如見鵠知池，見烟知火，名為標相。頸細脣粗，底平腹大，是餅體相。角降垂壺，是為牛體相。既有此諸相，不應但有假名。」作此執者，即名為障。云何治之？如經云：「離一切相，即名諸佛。」若實有相，云何可離。以其離故，則知無相。

C07 如名義相障

惑者云：「若諸法無有相者，云何有名？以有名故，則知有相。如以火名召火，則得火來，不得水至。以水名召水，則得水來，不亦得火至。故知有名以表於法，則法體不無。」作此謂者，即稱為障。然此第九與第七障不同者，第七則執於佛教，以生迷著。今則直尋相名，言有物體，所以為異。云何治之？如經云：「說微塵，則非微塵。」如聚微塵，則成細色。如聚細色，乃至成於世界。雖有世界之名，而實無其體。乃至雖有微塵之名，而實無其體。既無其體，焉得有名。如肇公云：「名無得物之功，物無應名之實。名無得物之功，則非名。物無應名之實，則非物。非名非物，名物安在。」

C08 如義名相障

惑者，言：「若諸法無體，云何眾生受用萬法？既其受用，則有萬法之體。

以有萬法之體，則有萬法之名。」以體證名，故詳為障。云何治之？如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內心外境，悉無所有，云何言有法體以體證名耶？

問此之十障，般若治之。今為當用此釋，為當不用？

答若必言有，惑是能障，解是能滅，還是生滅觀，義即是障也，便須破之。若言般若為能破，障為所破。為見故破，不見故破。為獨故破，為伴故破，如此檢責，即不見惑之可滅、解之可生。此即非解非惑、無生無滅。如此事了悟，始名般若也。

A02 明般若部數

問般若波羅蜜，凡有幾種？

答備探南北，遍檢經論，部數不同。

B01 有二種

出《大智度論》第四十一及九十九卷，云般若有二種：①共聲聞說，②但為十地諸大菩薩說，下位之所不聞。今諸部般若，多是共聲聞說也。

B02 有三種

《釋論》第六十七卷，云般若部數，有多有少、有上中下，謂：《光讚》、《放光》、《道行》也。

舊云：《光讚》有五百卷，此土零落，唯有十卷，或分為十二卷，有三十七品，即是上品。次，《放光》為中品，《道行》為下品也。

《放光》有二十卷，是古大品，道安法師所講者。

今新定本有二十七卷，或為二十四卷，對小品，為大品。於前三部，實應是中品也。道行即是小品，有十卷，即有新定本，有七卷。

《釋論》七十九卷，云般若義乃無邊，卷數有限，謂《小品》、《放光》、《光讚》既前列。餘二同前。而以小品名代《道行》也。故知《道行》，即是小品也。

B03 有四種

長安叡法師小品序，云斯經正文凡有四種，多則十萬偈，少則六百偈。此之大品，猶是外國中品耳。隨宜之言，復何足計其多少。雖唱四名，而不列數。

有人云：當以《金剛》，足前三部，以為四也。

然，《金剛》止有三百許偈。

叡公云：少則六百偈，故知未必用《金剛》足之。

B04 有五時

出《仁王經》初，云釋迦入大寂定。眾相謂言：「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大眾，二十九年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金剛般若》、《天王問波若》、《光讚波若》。今復放光，斯作何事？」既列四種於前，第五最後說《仁王護國般若》。

又，《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或在《仁王》末記云：「五時波若者，是佛三十年中通化三乘人也。」

- ①佛在王舍城，說《大品般若》，小品從中出。
- ②佛在舍衛祇洹精舍，說《金剛波若》，本有八卷，淮南零落，唯有格量功德一品，別為一卷，存其本名，亦云《金剛》。
- ③佛在祇洹，說《天王問波若》，大本不來漢地。此土唯有：《須真天子問波若》七卷，《法才王子問波若》三卷，《四天王問波若》一卷，並出其中。
- ④佛在王舍城，說《光讚般若》。成具、道行、廣淨，此三部從光讚中出。
- ⑤佛在王舍城，說《護國波若》。

B05 有八部

- 次，流支三藏云：波若應有八部。
- 第一部，有十萬偈；第二部，有二萬五千偈。此之二部猶在外國。
 - 第三部，有二萬二千偈，即是《大品》。
 - 第四部，有八千偈，即是《小品》。
 - 第五部，有四千偈；第六部，有二千五百偈。此之二部亦未傳漢地。
 - 第七部，有六百偈，即是《文殊師利波若》。
 - 第八部，三百偈，即是此《金剛波若》。

又言：有《光讚》、《大空》、《道行》等。流支三藏云：此皆十萬偈波若中一品，非是別部。

B06 釋論驗校

- 今以《釋論》驗之，不同流支所說。
- 《釋論》云：「波若部數，有多有少，有上中下。」云何言：「《光讚》、《道行》，非是別部耶？」

又，《大論》第百卷，云如此中波若或有二萬二千偈，大波若有十萬偈，諸龍天宮有千億萬偈，以其壽命長遠，念力堅強，故堪聞多說。人中壽命短促，憶識力弱，止有少許文字。若爾，豈局在五時，限現於八部耶？

A03 辯開合

- 問餘經曾無再說，何故波若諸部無量？

⑧佛經無量，來漢地者，蓋不足言。但今唯見波若多部，未見餘經多耳。

而今且論波若多部者，眾生入道，要由波若。所以者何？一切凡夫，未得道者，皆由有所依著。波若正破眾生有所依著，故說無依著之法。

波若是真實懺悔，故諸大乘經辯真實懺悔，皆依般若。

如《普賢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

《大涅槃經》亦云：若聞「無作無受」，王之重罪，必得除滅。

⑨諸經各說「無所得法，各滅重罪。」，云何獨言「諸經滅罪皆依波若」？

8 ⑩諸大乘經，雖並是「無依無得」，但波若多作「無依無得」之說，正破眾生依得之病，餘經不爾。

至如《涅槃》正明常無常，《法華》明會三歸一之法，《花嚴》廣明菩薩因果德行，不正辯無依無得？

為是義故，眾經說得道之與滅罪，要須波若，是以般若有多部不同。

取其大要，眾生常有「依得」之病，是以如來常說「無依得法」。

如《二夜經》云：佛從得道夜，訖至泥洹夜，常說波若。

五時之與八部，何足為多。

16 ⑪般若五時為五部。花嚴八會何故不為八部？八會既合為一部，五時何不合為一部？

⑫通而為論，皆得相類。今不爾者，花嚴八會，此義則前後相成。如前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及大小相海，此即淺深次第，因果相成，故得合為一部。五時般若，非是淺深次第，前後相成，故各開五部。

A04 明二經前後

⑬《摩訶般若》，《金剛般若》，何者前說？

24 ⑭開善法師、會稽基法師、姑蘇華山顏法師、大領師等，皆云：如《仁王》所列，前說《摩訶般若》，次說《金剛般若》，更以兩義證之：

①《大智度論》云：「前未說菩薩行，今始欲為彌勒等，說菩薩行。故說波若。」若前已說《金剛波若》，則是已說「菩薩行」，不應言：「未說」也。

②《金剛波若經》初云：「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未說《摩訶般若》，則未有菩薩，云何付囑護念耶？今說《摩訶波若》竟，方有菩薩，故後說《金剛般若》，始得明護念付囑菩薩也。

次，有人言：前說《金剛》，後說《大品》。何以知之？有三義三文往證：三義：

- ①《金剛》是破相之名。十二年中，名有相教。受學之徒，生分別相，封執難祛。佛初開此經，明無相深理，破彼相著心，故假《金剛》強喻空解。
- ②說此經止集千二百五十比丘等，不廣集天人菩薩。正為將明甚深空理化著相眾生，欲令親近弟子在前悟解，因此得便傳教義成，便聲聞助佛揚化，菩薩理中近佛事迹更遠。又，欲令菩薩轉教，聲聞望岸而退故。前為常隨佛者說於此經。

③形小故有大。

前說此經甚略，未廣明菩薩萬行，名為小，後演《放光般若》。

此始復廣明無相，解萬行差別，名為《摩訶般若》。

以此義往推，故知《金剛般若》是第一時說，《摩訶般若》次在第二。

三文證：

- ①此經下文，須菩提問佛云：「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若爾，前已說《大品》，無量眾生得信悟解，轉教說法。善吉於《大品》教門，曾無此疑，今至此經，方復致問，在義難解。
- ②善吉領解，云「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若爾，前佛說《大品》，豈不能說經轉教耶？得言不聞深經。若聞而未悟，豈能轉教。
- ③善吉答佛：「應以三十二相見如來」。若爾，前已聞《大品》，云何執色相是佛。若生此執，非謂解空。故知直執昔日相教，故謂色身為佛。

而開善舉兩義為證，今須釋之：

- ①《大智度論》云：說《摩訶》已前，未明「菩薩行」者，此是未廣明「菩薩行」耳，非不已略說《金剛》。
- ②云未說《大品》，故未有菩薩善付囑者，此事不然。今明佛初成道，以三乘度人，豈無菩薩付囑？彌勒即是其人。以文義往推，故知前說《金剛般若》也。

今明此之二釋，未可專判。隨宜之言，復何可定其前後。或可一時，具說多部。或可一部，具經多時。至《大品》中，更當委釋。

A05 辯經宗

問此經，以何為宗？

答釋者不同。

有人言：以無相境為宗。所以者何？明此經正遣蕩萬相，明無相理故。以無相之理，為此經宗。

有人言：此經，以智慧為宗。自有二說。

一說。云慧有二種：①因中智慧，②果中智慧。今正以因中智慧為此經宗。凡有四文為證：

- ①《大品》初云：「欲得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意言：欲得佛地智慧，當習因中智慧。
- ②勸學品，通勸三乘學般若。此經未說二乘作佛，而勸令學般若，證般若但在因中，非是果也。
- ③《釋論》初云：「為彌勒等說菩薩行，故說般若。」故，知是般若因中之行，至果則轉名萬德。
- ④《釋論》四十九卷，云：「因中名般若，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故般若不屬佛，但屬菩薩。又云：般若成佛時，轉名薩般若。佛智窮堅極利，即是金剛薩波若。今既說波若，故知但明十地無漏，所以是因中般若為宗。

二說。有人言：從初地以上，終乎佛，果皆平等，悉為經體。此則因之與果並為經宗。即開善舊用因慧中。

復有三說：

有人言：但取無相實慧，以為經宗。故《勝鬘經》云：金剛喻者，是第一義智。

有人言：實智、方便智，悉為經宗。故《大品》二周之說，具明二慧。

有人言：境之與智，合為經宗。故瑤法師云：「語經宗，極則以實相為宗。明聖心，則以妙智為主。」是故，境智合為經宗。

問如斯等說，何者是實？

答有人言：皆有道理，悉是佛語故。

有人言：如此諸說，並悉失般若意。

又，有人言：唯我一解是，餘釋盡非。如莊嚴云：因名金剛，果非金剛。以因中斷惑，果地不斷。開善云：因果俱金剛，因果俱斷惑。故云佛智斷，佛菩提智斷。

今明般若無一定相。如火炎，四邊不可觸，豈得各定執。今當一一責之：若言境是波若，而今般若於汝，正是智慧。云何辯於般若，不以般若為宗，遂取非般若為宗。

次責問：若以智慧為宗者，《大智度論》云：「般若深重，智慧輕薄。」今既說深重般若，何故不取深重般若為宗，而取輕薄智慧為宗。

次問：若取因中智慧以為般若，是亦不然。所以者何？經中有種種說。或云

因名般若，果稱薩般若。或因果悉稱般若。如《大經》：三德之中，有般若德。故知般若亦是果名，不應偏執。

次問：若言始從初地，終至佛果，通取因果為宗者，是亦不然。

釋論云：有人言：漏無漏慧，皆是般若。有人言：但無漏慧是般若。龍樹無的取捨，何因緣故而汝偏執？

又問：若言般若通因果者，何故釋論但云是因？斯則得通，復失其別。

次責：若言境智合為宗者，亦應境智合為般若。於汝義中，智是正般若，境是相從般若。亦應智是正宗，境是相從宗。此與前說，更復何異？

次問：若言七家皆是者，此不識得失耳。如愚癡盲人，不知道路通與不通，皆言是道，故復為失也。

次問：若言莊嚴為是，開善為非者，開善亦以開善為是，莊嚴為非。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竟誰是耶？如《大品》云：是見實，餘妄語耳。

⑩問山門解釋，與他為同為異？

⑪答若求由來，眾解若得，可問與今義同異。求竟不可得，將誰同異耶？

能如此，不同不異，不自不他，無依無得。一無所住，即是般若之玄宗也。作上解，有所依住，皆非般若宗也。

今明般若無有定相，隨緣善巧，義無不通，而正般若。未曾境與不境，智與不智，乃至因與不因，果與不果，方便隨緣，在因名因，在果名果，在境名境，在智名智，故果因境智，必得名悉得。如肇師云：原夫能境智因果者，豈境智因果之所能。良以非境非智，能境能智，非因非果，能因能果等耳。而今就文為論，一往方言，般若非因非果，正以因果為宗。

⑫問以何義知因果為宗？

⑬答經及論文並作此說。

經云：發菩提心住般若，乃至無住相布施。如此大願大行，即是因義。

次，得如來無為法身，即是果義。

論文，至信者章中，云說因果深義。於彼惡世時，不空必有實故。知明因辯果，事已究竟，然後方明信受，故知因果為此經正宗耳。

A06 辯經名

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更開五句：①釋佛說，②釋金剛，③釋般若，④釋波羅蜜，⑤釋經。

B01 釋佛說

釋經題有二種：①具足，②不具足。具足應言《佛說金剛般若》，不具足但

云《金剛般若》。

⑩餘經何因緣故不題「佛說」？

⑪一切諸經，佛口自說，皆悉應題為「佛說」也。而不題者，存略故。

⑩何故此經題為「佛說」耶？

⑪《大智度論》云：有五種人說：①佛口自說，②弟子說，③諸天說，④仙人說，⑤化人說。今此經是佛口自說，非餘人說，是故題「佛說」也。

⑩餘經亦是佛口自說，非餘人說，何故不云「佛自說」？

⑪已如前說，理實應題，以存略故。

復次，如《大品》等經，命須菩提說，非佛自說。是故不得題為「佛說」，但云《摩訶波若》。波若，具兼師弟子二說。此經不爾，雖對須菩提，而佛自說，非命說也。

復次，以理言之，應題「佛說」。所以者何？諸外道六師等輩亦皆說經，今恐墮邪見，欲簡異六師，故題「佛說」，使人信受法也。

復次，道不孤運，必由人弘。法雖佛師，要由佛說，法乃得弘。以是義故，題能說之人，所說之法，則於義具足也。

B02 釋金剛

⑩金剛，為是譬名？為是法名？

⑪有人言：金剛是譬。如世間中金剛寶，堅而且利。譬於波若，體堅用利。今謂不然。所以者何？汝於法、譬，生二見。故謂：金剛但譬而非法，波若但法而非譬。則譬礙於法，不得以譬為法；法礙於譬，不得以法為譬。

復次，若言「借世金剛喻般若」者，亦應借世智慧以譬般若。若言「般若自有智慧，非世間智慧。」亦應自有金剛，非世間金剛也。

復次，若言「金剛是譬喻」者，摩訶之名，亦應是譬喻。若言「般若廣大，體是摩訶。」亦應般若堅利，體是金剛。

⑩汝今何故作如此難？

⑪波若，名為真實之法，無所依止。不可言大，不可言小，不可言法，不可言譬，過一切語言，滅一切觀行。今非小大，歎美為大。非金剛、非不金剛，歎美為金剛。非小非大，寄大以宣之，大既是法。非金剛非不金剛，寄金剛以宣之，金剛亦得是法，借金剛以目之。金剛既是譬，寄大以目之，大亦是譬。故，以譬言之，一切皆是譬。以法言之，一切皆是法。

復次，金剛是譬，般若是法。金剛是喻，非喻為喻。所喻之理，非理為理。

非理為理，雖理而事。非喻為喻，雖事而理。雖理而事，故知非理。雖事而

理，故知非事。是以般若未曾理事，但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金剛為事，般若為理。此是不二二義，為眾生故，假名相說二，豈定二耶？

⑩何是金剛耶？

⑪《大智度論》云：外國名越闍，此言金剛。

又，《花嚴經》云：斫家羅，此翻金剛圍山。

又，舊相傳直云：跋闍羅。

真諦三藏云：跋闍羅侈迦。

⑫舊翻跋闍羅為金剛，出何處文？

⑬《賢愚經》第二卷：波斯匿王醜女名跋闍羅，晉言金剛。

⑭汝以金剛喻般若者，此有何義？

⑮如世間寶，金剛第一。出世間寶，般若第一。

復次，如金剛寶，一切世人不能秤價。般若法寶，所有所生功德，一切世人不能秤量。

復次，如金剛寶，若置山頂及在平地，直過無礙，到金剛際同性乃住。般若金剛亦復如是，置福山頂，若罪平地，直過無礙，到諸法實相，非罪非福，非有非無，同性乃住。

復次，如世金剛寶，照徹清淨。故羅什云：方寸金剛照數十里，物皆映現。般若亦爾，照實相水，明了清淨。

復次，如金剛寶，除那羅延，一切眾生不能執持。般若亦爾，除信悟無依無得大力觀人，若樂小法及著見眾生不能信持。如經說：「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樂小法者及著諸見，不能信持。

復次，譬如丈夫食小金剛，終身不銷。波若亦爾，若能了悟不可朽滅，必得作佛。

復次，若有眾生得金剛寶，遠離一切貧窮困苦，受諸安樂。若得般若，離生死苦，得大涅槃。

復次，如金剛寶，所在之處，能銷惡鬼及諸蠱毒。般若亦爾，所在之處，天魔外道惡鬼不能得其便。

復次，如金剛寶，悉摧破一切諸物，而是金剛無有折損。般若亦爾，悉能摧破一切煩惱，而無折損。

復次，金剛，一切諸物不能摧破。般若亦爾，一切論者及諸煩惱不能摧破。

復次，如金剛寶，若在日中，色則不定。般若亦爾，在大眾中，亦復不定。

或說名因，或說名果。在小心人中，則名為小。在大心人中，則名為大。在

境名境，在智名智，而是般若無一定相。故，偈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力，為之立異字。

復次，如金剛寶，雖有如此種種勝用，未嘗有心自言「我勝」。般若亦爾，雖有無量種種功德，而未當有心。是故，般若不可思議。

⑤問金剛出何處？

⑥答《毘婆沙》云：如從鑛出金，從金出金剛。故知金中之精名金剛。

⑦問金剛與天如意珠，云何同異？

⑧答《大智度論》云：帝釋手執金剛，與修羅鬥，碎落閻浮提，變成如意珠。

《毘婆沙》云：金剛能破頗梨山及如意珠。故知異也。

復次，此明般若與金剛同，而是般若超絕金剛，非可譬喻。金剛是世間物，般若非世間物。金剛，失之則憂，得之則喜。得般若者，無憂無喜。金剛是無知之物，般若無知無所不知。無量功德，今略說而已。

復次，有人言：「聲聞法中，從假名空，終至羅漢，通名金剛。菩薩法中，從三十心，終至佛慧，通名金剛。」若別而為論，從初地以去，終至佛慧，始名真金剛。所以者何？而三十心人，但是學妄，未得真妄；但是伏惑，未能斷惑。相由入體，所以未得稱真金剛也，亦得相從名金剛。初地以去，得於真妄解，正能斷惑，相不入體，是真金剛。

舊以窮學之心，喻金剛者，約開善義。伏惑既周，又無明元品之惑，此最難伏，唯是窮學之心而能伏之。故至佛果，起佛智斷之。以是義故，窮學之心名曰金剛。

復次，有人言：窮學之心，正能斷惑，故名金剛。如此等說，並言有惑之可斷，有解之能斷，以是義故，名有所得。有所得故，不能斷惑，無有金剛。如經中說：「有所得者，不從一地至一地。」

復次，汝言：「未斷惑時，有惑無解。斷惑之時，有解無惑。」此則惑是本有而今無，解是本無而今有，是生滅觀。如經中說：「諸法本有今無。」又言：「若諸法前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罪過。」今所明者，知：惑本不有，今亦不無；解本不無，今亦不有。是故，諸法不有不無，不生不滅，非縛非解，無觀無緣，乃名般若。

⑨問若如是者，云何經言：「一念相應慧，斷煩惱及習。」？

⑩答若見有生滅，則不能斷。以了諸法，不解不惑，非斷不斷，故煩惱斷也。

⑪問金剛但喻般若，亦喻餘法？

⑫答借金剛種種喻。《大經》，以喻法身云金剛身。又，喻三昧云金剛三昧，此

喻定為金剛也。今喻智慧名金剛也。

⑩金剛是天上寶？是人中寶耶？

⑪人天具有。如轉輪王，金輪是金剛寶，故所擬皆碎。帝釋執金剛與修羅鬥，即是天上寶也。

B03 釋般若

般若，是外國語。釋論有二文：

①般若，秦言智慧。開善用之。

②般若深重，智慧輕薄。不可以輕薄智慧，秤量深重般若。

莊嚴法師云：般若名含五義，智慧但是一條，非正翻譯。但解智慧，經論不同。

《淨名經》分二字解之。知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舊釋此文，云：智是有解，慧是空解。亦，智是化他，慧是自行。

《大品》云：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此則智慧名通空有也。

又，因名慧，果稱智。如因名道慧、道種慧。果稱一切智、一切種智。

又，智名通因果。如三智義：聲聞一切智，菩薩道種智，佛一切種智。

又，慧名通因果。《法花》云：諸佛平等大慧也。

承論文合解智慧兩字云：真慧名智。又云：慧名智人。又云：慧義經中，說解脫智是慧義。故智猶慧也。

又，《大智度論》亦有二文：般若者，秦言慧也。又云：秦言智慧也。

⑩經論何故言語，或出或沒，乍合乍開，不分明一途示人，令分明得解耶？

⑪聖人非不能一途分明示人，而今有出沒言者，此有深意。以眾生本來有取著之心，以是因緣，繫屬於魔，生死不絕，若輪常轉。不悟中道佛性，正觀般若，今若復作一途實說，則更增其依著之心，所以不定出沒，動其生死根識，令迴悟正法，故不定之說，為益深矣。若學者定執經論一文，以成一家之義者，皆是繫屬魔人耳。

又，眾生非一國土一根性一善知識。是故，諸佛種種說法也。

⑩已知般若名，云何是般若體？

⑪地論人說：有二種般若：①真修般若，即第八識。②緣修般若，即第七識。

成論師言：緣真諦心，忘懷絕相。以此解，心為般若體。

阿毘曇師云：緣四諦理，無漏慧相，是般若體。

此三解即世盛行，具須破洗。至《大品》玄中廣明，但即世多誦此經，今輒

言其要句，冀參玄君子領其指外。

⑩今以何為般若？

⑪若行人了悟顛倒，豁然悟解，假名般若。

⑫此豁然悟解，豈非心耶？

⑬此解悟，非心非離心。

⑭云何非心非離心？

⑮既言心悟解，豈離心耶！此悟心畢竟不起有心無心，豈即心耶！

8 ⑯若言心悟，還是即心。若言悟此心，不得心有無，便是離心？

⑰猶言即離，還是不悟。如其得悟，竟有何即離！

⑱既不即離，應不迷悟？

⑲迷故言其即離，悟故了無即離。既不即離，竟復何有迷悟耶！可取其意，勿著其言也。

B04 釋波羅蜜

波羅蜜，此云彼岸到。外國風俗法，凡作一事究竟，名波羅蜜。今悟道之人雖復積功累劫，若不得般若，為行不成。若悟般若，萬行周畢，故名波羅蜜。

16 ⑩既有彼岸，云何為此岸及中流耶？

⑪聖人直假名說彼岸，令其因此悟入。何必須作此岸、彼岸、中流耶？

《大經》云：雖無此岸，而有彼岸，即其事也，必須作者。

《大智度論》云：有無見為此岸，破有無見智慧為彼岸，檀為中流。

B05 釋經

經有三種：或文為經，或理為經，或文理合為經。

地論師云：三十心前，人文為經。三十心，文理合為經。初地已去，用理為經。今明文理因緣故為經，因文悟道故，以能表之，文為經也。

24 **A07 辯傳譯**

⑩《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云：《金剛般若》本有八卷，今唯有格量功德一品。此事云何？

⑪義不應爾。所以者何？此一卷經，具有三人翻譯。

①羅什法師，弘始四年，於逍遙園正翻一卷。若有八卷，何不翻譯之？

②流支三藏，於此土重複翻譯，經之與論合有三卷，而經長有信者一章。論解釋始終，事義既畢，初則明經緣起歸敬之義，末則表隨喜讚歎功德。若有八卷，何因緣故止解一品。

③真諦三藏，於嶺南重翻此經，文小意廣，不云有八卷。又且此經，序正流

通三分具足，何得止言一品。

⑩《大悲比丘尼本願經》末記，又云：初說《大品》，《小品》出其中。後說《光讚》，《道行》出其中。此事云何？

⑪是亦不然。《道行》，猶是小品之異名。《大智度論》前列《光讚》、《放光》、《道行》。後復列云《小品》、《放光》、《光讚》。故知《小品》即《道行》之異稱也。叡公小品序云：此經三十章，貫之以道，故稱道行。當知道行，猶是小品。

A08 明應驗

⑫誦持般若，有何驗益？

⑬此經流行漢地二百餘年，誦者得益，不可稱記。

昔在山僧誦之，空中彈指異香滿室。

又，開善法師誦，得延壽七年。

又，朱仕衡行以《大品》投火，火為之滅而經不燒。廣益無量，不可具述。

A09 釋章段

此經，文約理玄，釋者鮮得其意，致使科段烟塵紛穢，遂令般若日月翳而不明，今粗列眾師以示其得失。原夫大聖屬緣吐教意，令表筌悟實，其旨則不在文字，希得意之徒領其要歸，其所寄也。

B01 流支分釋

自北土相承流支三藏具開經作十二分釋：①序分，②護念付囑分，③住分，④修行分，⑤法身非有為分，⑥信者分，⑦格量分，⑧顯性分，⑨利益分，⑩斷疑分，⑪不住道分，⑫流通分。

①夫大聖說法，必有由致。故，有序分。

②將說大法，必為諸菩薩。已悟之徒，則須加被。未悟之者，付囑已悟。故有第二護念付囑。

③既護念付囑，令其住般若中。故，有第三住分。

④雖得住立，更進修諸行。故，次有第四修行分也。

⑤以修無得之因，故得無為之果。故，次明法身非有為分。

⑥說此因果，必有信受之人。故，次須明信者分。

⑦信持則功德無邊。故，須明格量分。

⑧持說之人，所以功德無邊，必由佛性。若不識於佛性，則無此功德。故，有顯性分也。

⑨以依佛性，所修功德，利益無窮。故，須明利益分也。

⑩上來一周說法，利根已悟，中下未了，更復生疑。故，有第十斷疑分。

⑪疑心既除，則無所依住。故，有第十一不住道分。

⑫此之大法，非止益現在，亦利益未來。故，有第十二流通分也。

然分雖十二，不出因果。統其始末，凡有四周：

①護念付囑，至修行分，此則明因。法身非有為分，斯則辯果益。是一周明因果也。

②從信者分，至于格量，此則為因感得顯性之果。此則次周明因果也。

③既明佛性，依性之修行，即因義。有因故得果，即利益分。謂三周明因果也。

④斷疑為因，不住道為果。則四周明因果也。

B02 吉藏評議

然此之解釋，盛行北地。世代相承，多歷年序。而稟學之徒莫不承信。余鑽仰累年載，意謂不然。今請問之：此十二分，為出般若經文？為是婆藪論釋？今所觀經論，悉無斯意，蓋是人情自穿鑿耳。渾沌之絞絡，良弊於此也。

問作此分文，有何過失，而汝非之？

答其妨甚多，不可具載。今略題數過，以示其通塞也。

①作此分文，則不識經之通別。所以者何？至如序分，則通序一經。如護念付囑等十分，此是正說中之別段。云何取經之通文，以例正說之別段。斯則失之大矣。

②汝云「從大千珍寶至捨恒沙身命，名格量分。」此則未識經始終，故有斯謬耳。所以者何？此中格量，凡舉內外兩施。外施，則有三千之與恒沙。內施之中，亦有二種：(1)直捨恒沙身施，(2)舉日三時捨恒沙身施。此方盡格量之極，汝何故但取前三種為格量分，而不取三時捨身為格量分？是以為失。

③論云：從法身非有為分已來，並是斷疑。汝云何獨取須菩提重問已去為斷疑分。

④此經有兩周之說，經論並作斯判。汝何故取前周之說以開多分，取後周之說合為一分？抑大為小，患之甚也。

⑤流通分實是大章，還依小段之例，亦所不可。其間碎分章句，爰至異言語目，於經論並穢，至文當具顯之。

B03 六章分說

復有人言：「十二分開之，既其難解，取其易見，裁為六章。」六章者：①

序分，②護念付囑分，③住分，④修行分，⑤斷疑分，⑥流通分。

B04 吉藏評議

此之分別，蓋是學之劣者，過還同前，而患復更甚。所以者何？若言後同是斷疑分，就斷疑中不復更開。附前亦是同非斷疑，不斷疑中亦應不開。不斷疑中有種種義，既開多分，斷疑之中，何因緣故取為一分。若爾，途行乞食應是一分。若使途行乞食既屬序分而不開者，護念付囑屬正說亦應不開。

B05 評元前解釋

又，元前解之與後釋，都不識論文之大體。所以者何？論主直是釋其難文，略其易句。云何後人見論解釋，便取為科段。

B06 評三門註釋

復有人注金剛般若開三門：

- ①從如是我聞至願樂欲聞，是因緣門，謂具此因緣故得說般若。
- ②從佛告應如是降伏至見諸相非相，明般若體門。
- ③從白佛頗有眾生下，明功德門。

然此解釋，義亦不盡。流通復屬何門？又復後周重說又屬何門？

B07 評三段註釋

有人言：開為三段：①序說，②正說，③流通說。

- ①大聖說法，必有由漸，故有序說。
- ②序說既竟，正宗宜開，故有正說。
- ③非唯近益當時，亦乃遠被來葉，故有流通說。

今謂三說開經，於理無妨，但開善之流，不識三說起盡，故復為失。所以者何？至如序文，取善吉之問為歎請序，如來之答始屬正經，此事為謬。然一切經，若問若答，皆悉是正，云何以問為序，以答為正？《大涅槃經》時會獻供為序，純陀請受問難即以為正。此經途行乞食以之為序，善吉發問即應是正。《大品》亦然，如來廣現神變以之為序，告舍利弗即以為正。斯事易明，不應濫也。

又且三說無定。雖序說，不妨有正。雖正說，不妨有序。流通亦爾。

何者？以序於正，故名為序。以正於序，故名為正。正說悟道，既得是正。序說悟道，亦得是正。今但約一往方言，故開三不同耳。

B08 吉藏撰釋

就此三中，各開二段。

序有二者：①通序，②別序。

正文有二：①第一周廣說，②第二周略說。

流通有二：①序佛說經究竟，②明時眾歡喜奉行。

序中二段，凡有四雙：

①初雙，通與別。

通，以同為義，眾經六事悉同，故名通序。

別，以異為義，眾經各異，或父母送書，或長者獻蓋，或天雨四花，或途行乞食，故名別序。

②次雙，證信序與發起序。

安此六事，令人生信，故名證信序。

途行乞食，發起正經，名發起序。

③次雙，遺教序與現前序。明如來將入泥曰，阿難心沒憂海，不能自喻，阿泥樓駄云：「汝是持佛法藏人，所應問者，須及時問。」於是，阿難作於四問。最後問云：「一切經初，置何等語？」佛言：「一切經初，當安如是我聞。」遺言令安此六事，故名遺教序。

現說經時，即有乞食等事，名現前序。

④次雙，經前序與經後序。說經竟後，方有如是六事，名經後序。

說經之前，有乞食之事，名經前序。

問佛何因緣故，一切經初令安六事？

答為證信故。

《大智度論》云：說時方人，令人生信故。

復次，一切外道，皆以吉法貫在經初。故《百論》云：諸師作經，簡初皆說吉。今欲簡異外道故，故貫以六事。

問若安六事異外道者，外道亦言安此六事，何以簡耶？

答明此是般若六事，故以證信簡異外道。般若信者，此是無依無得之信。故，《大品》云：不信一切法，名為信般若。一切法不生故，名為般若生。不信一切法故，名信般若也。

A10 正釋文

有三：①序說，②正說，③流通說。

B01 序分

序有二者：①通序，②別序。

C01 通序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

人俱。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如是我聞

問佛是一切智人，無師自悟，不從他聞，何故言「如是我聞」？若言「如是我聞」，即從他聞，非一切智人也。

答已如前釋。此非佛自稱「如是我聞」，乃是勅於侍者令稱「我聞」。

復次，此是阿難等大弟子自稱「如是我聞」。

如集法藏中說：阿難登高座，大迦葉問曰：「何處最初說法？」阿難合掌，向涅槃方，答大迦葉云：「如是我聞：佛初在鹿苑，為五比丘說法。」是故非佛自稱。

真諦三藏述婆藪釋云：阿難將誦出法藏，登無畏座，變身如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時，大眾生三種疑：①謂釋迦雖復前滅，今還重出，為我說法。②謂釋迦已滅，此是他方佛來。③謂釋迦雖滅，阿難既為佛弟子，今遂成佛，代於佛處。為有此三疑，是以阿難即便釋疑，云「如是我聞」。明如來如是已滅，我從佛邊聞，非上三事也。

通序有六事：

- ①明所聞之法，②明能聞之人，③明說教之時，
- ④標說教之主，⑤明住處，⑥明同聞眾。

D01 明所聞之法

如是

釋此一句，有二十餘師，今略而不述。

※依龍樹所解。云如是者，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者，即是信也。以信故，言「此事如是」。若不信，則言「此事不如是」。今要由信得入佛法，是故經初建言「如是」。般若信者，明般若無依、無得、無戲論、畢竟清淨、真實可信故，因此信得入般若也。

※婆藪盤豆釋。云如是者，謂決定義。略明二種：①教如是，②理如是。

①教如是者，凡有數義：

- (1)如佛教度量，故云如是。所以者何？三世諸佛，或廣說法，或處中說，或略說法。今阿難傳正法，還如佛廣略，不增不減，故云如是。
- (2)如諸佛次第而說。所以者何？一切說法，凡有六事：
 - 1.發起，2.略標宗，3.廣解，4.釋難，5.通，6.流通付囑。阿難今且次第誦持佛語，故云「如是」。

(3)如經名字，故云如是。傳持佛經，須識經名。若不識經名，云何知義？所以者何？經之名題，總攝一經。如《大品》，章雖九十，總名摩訶般若。以摩訶之名，攝九十章義。為是事故，須識經名。阿難如名誦持，故云：「如是」。

(4)因緣如是。三世諸佛說經因緣，略具四義：

- 1.根本有一切智，方能說經。
- 2.有大悲心，然後說法。
- 3.為報正法恩故，然後說法。
- 4.決定證信，有四：
 - (一)知說經有時，
 - (二)知說經處所，
 - (三)知能說之人，即是如來。
 - (四)知有聽經之眾。

如是，時、處、聽眾、說者。如我所說，實可信受。故云「如是」。

②理如是者。言理是有，則名有見；言理是無，名為邪見；亦有亦無，是名相違見；非有非無，名愚癡見。所明之理，若墮此四中，即不名如是。今離此四謗，無所依止，故名「如是」。

D02 明能聞之人

我

我者。所以阿難自稱我者：

- ①欲證親從佛邊聞故，非是傳聞。所以者何？我今親從如來聞，是故稱我。
- ②欲顯阿難過去世願行成就，是故稱我。阿難無量劫來，修習多聞，本願力故，得陀羅尼。一經於耳，永無漏失，曾不再問，譬如瀉水置之異器。故《法花》云：「我與阿難，於空王佛所，同時發心。而我好精進，遂致作佛。阿難常樂多聞，故持我法藏。」又，如經云：「釋迦本昔，為迦葉佛時作沙彌，師日日誦經千言，兼為師乞食。恐誦經不上，一心憂懼。阿難于時為長者，在路見之憂色，便問所以。故具答上事。長者乃語沙彌：『日日給食，令得安心誦經，莫復憂惱。』長者發願言：『若沙彌成佛，我當為法藏第一弟子。』」以顯宿願滿足，故稱為我。
- ③以自在故，所以稱我。如《大經》云：阿難具足多聞智慧，一切眾生不能一時具領佛語。設能具領，無陀羅尼力，不能憶而不忘。雖有憶而不忘，亦不能具三慧，於聞法中不能自在，不名為我。我者，是自在義。今阿難

能一時具領佛語，亦能永持不忘。

④具足發生三慧，於聞法中而得自在，是故稱我。

問佛法無我，何故稱我？

答中論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欲引導眾生，故假名說我。是故無過。

聞

所以稱聞，亦具數義：

①欲顯所聞人德。阿難所聞，不從外道及佛弟子、仙人、化人，及諸天聞。

今所聞者，從一切智人邊聞。

②欲顯所聞法最勝。明佛法名句味巧妙，義理深淨。若外道法，但有語言，無有實義。若聞佛法，名為正聞。

③所顯理最勝。佛法正道，圓滿具足，無有顛倒。如理而說，名為正說。如理而聞，名為正聞。

④行最勝故名正聞。依正教修行，即是行中最勝，故名為正聞。

⑤修行得正果，故為正聞。正果者，所謂大般涅槃。

問為用神聞？為用識聞？為用根聞？為和合聞？若用神聞，何故神用耳聞，不用眼聞？若用識聞，亦如是難。若用根聞，無有識時，空根應聞。若一一不能聞者，和合亦不能聞。以如是義，悉無有聞。

答今言聞者，是因緣聞。因緣聞者，是不聞聞，聞而無所聞。是以經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如來說無所說，阿難聞無所聞。如此說聽，乃可相成。

D03 明說教之時

一時

①如轉輪王出世，是寶物可得之時。如如來出世，是法寶可得之時。故云一時。

②一切狂聾眾生聞如來說，得醒悟時。故云一時。

③有正師時，有正教時，有正學時。故云一時。具此三時，眾生得道。中觀論云：「真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若具此三種，則生死有邊。若不具此三種，則生死無邊。

④眾生若未下信種時，不名一時。今說般若，是下信種時。若已下信種時，是正觀增長時。若正觀已增長時，是善根成就時。故云一時。

⑤阿難一時能具足領於佛說，故云一時。

⑥是逗一時根緣，故云一時。所以者何？諸佛說法，廣略不同。今所以略說

波若者，此是逗一時根緣故爾。

⑦須知是般若一時。般若一時者，不時假言時，不一假言一。

D04 標說教之主

佛

上來雖表三事，然邪正未分。標佛，方顯明得失。所以者何？雖言我、聞、一時，未知從誰邊聞。是故，今云從佛邊聞，非餘人也。

然，論云：婆伽婆者，能斷煩惱，有大功德，故名婆伽婆。

住

有二種：一者外住，二者內住。

言外住者，凡有四種：

- ①王化處住，謂釋迦住在娑婆。
- ②異俗住，謂住在一切僧伽藍內。
- ③威儀住，謂行住坐臥，悉名為住。
- ④未捨壽分住，謂如來未入涅槃。

內住有四：

- ①天住，住施戒等。
- ②梵住，住四無量心。
- ③聖住，住空、無相、無願。
- ④佛住，住諸法實相中，此是般若無住無不住。為眾生故，假名為住。

D05 明住處

處有二種：①通處，②別處。舍衛國即是通處，祇洹精舍即是別處也。

E01 通處

舍衛國

問佛何因緣故，多住王舍城及舍衛國？

答佛前受頻婆娑羅王請，故住王舍城。次受須達多請，故住舍衛國。

復次，欲報法身恩故，住王舍城。為報生身恩故，住舍衛國。所以者何？佛在王舍城摩伽陀國得道。是故，為報法身恩故，住王舍城。

問佛生中天竺迦毘羅衛國，今舍衛國是東天竺國。今云何言「為報生身恩故住舍衛城」？

答佛上祖本在東天竺舍衛國住，未來中天竺迦毘羅城。今從本立名，故云「報生身恩故住舍衛國」也。

復次，王舍城及舍衛國，多人物故，佛欲於多人處教化眾生。如經說：「舍

衛國凡有九億家。」如《賢愚經》說：「有十八億人」。

復次，此二國生多智慧人及六師輩。是故，佛多住此城。

問何故名舍婆提？

答有北土論師云：昔，劫初有仙人兄弟二人：弟名舍婆，此云幼小。兄稱阿婆提，此云不可害。二人住此處求道，因以名之。弟略去婆，兄略去阿。二名雙取故，云舍婆提。

真諦三藏云：彼國正音，應云奢羅摩死底，此云好名聞國。昔有仙人，有好名聞，在此中住。從仙人作名故，云好名聞國也。

又云，此國具足有四義：

- ①多寶；②此中人多受五欲樂；
- ③有諸法德。此國中人多行施戒，謂之法德；
- ④未來得解脫果，明此國中人未來多生人天中及得解脫果。

有此四義，遠聞餘國，故云好名聞國也。

從來舊翻為聞物國。此土多出好物，遠聞諸國，故名聞物國。

《十二由經》云：無物不有，勝於餘處也。

16 問佛住舍衛，凡得幾年？

答經云：住舍衛國，得二十五年。有九億家：三億家見佛不聞法，三億家亦聞法亦見佛，三億家不見佛不聞法。

真諦三藏云：住舍衛始終得七年，住王舍城得四年。今未詳也。

問王城、舍衛，前住何處？

答佛前住王舍城，後來舍衛也。

E02 別處

祇樹給孤獨園

24 問何因緣故起立此祇園精舍？

答如《十二由經》、《涅槃經》、《賢愚》等經廣說。

如《賢愚》第九卷云：舍衛國主波斯匿王有一大臣，名曰須達，其人居家巨富，財寶無限，好喜布施，燕濟貧窮及諸孤老。時人因為其立號，名為給孤獨。爾時長者生七男兒，年並長大，為其娉娶，次第至六。餘有第七兒，端正殊異，偏心愛念，當為娶妻，欲得極妙姿容、端正有相之女。為兒求之，即語諸婆羅門言：「誰有好女，相貌備足。當為我行求之。」諸婆羅門便為推覓，展轉到王舍城。中有一大臣名曰護珍，財富無量，信敬三寶。時，婆羅門到其家從乞食。彼國法，施人物時，要令童女持物布施。護珍長者，時

有一女，儀容端正，顏色殊妙，持食出施婆羅門。婆羅門見之，心大歡喜：「我所覓者，正當是爾。」即問女言：「頗有人來，求索汝未？」女答言：「未有。」更問言：「女子！汝父在不？」女答云：「在」。婆羅門語言：「可令出外，我欲見之，與共談語。」時，女入內白其父言：「外有客來，欲得相見。」其父便出。時，婆羅門問訊起居安和善否，溫涼既竟，謂長者言：「舍衛國王，有一大臣字曰須達，為國輔相，識不？」答言：「未見其人，但聞其名。」報言：「知不，是人於彼舍衛國第一富貴，汝於此間富貴亦最第一。須達有兒，端正殊妙，卓犖多奇，欲取君子女，可爾不？」答言「可爾。」時，婆羅門未得自還，仍值估客來舍衛國，即便因之寄書，逆報須達，具陳其事。須達得書歡喜，即詣波斯匿王，求請小許時，為兒娶婦。王即聽之。於是，大載珍寶趣王舍城，於其路次，拯濟貧乏。至王舍城，到護珍家，為兒求妻。護珍長者歡喜迎逢，安置敷具，暮宿其舍。內則搔擾辦具飲食。須達念言：「今此長者，設何供具，欲作何等？將非欲請國王、太子、大臣，及以婚姻者乎？」便問之曰：「長者！今暮躬自執營如是事務，施設供具，為欲請國王、太子、大臣者乎？」答言：「不也」。又問：「欲設婚姻親戚會耶？」答言：「不也」。又問：「將何所作？」答言：「明日欲請佛，及比丘僧。」於時，須達聞佛僧名，肅然毛豎，如有所得，心情悅豫，重問曰：「云何名佛？願解其義。」長者答言：「汝不聞耶？淨飯王子厥名曰悉達，其生之日，天降瑞應，天神侍衛，即行七步，唱言：『天上天下，唯我為尊。』」須達聞說如是等好事，歡喜踊躍，感念信敬，於今夜即欲見佛。於是，天為之明，便爾而去。中夜出門，見天祠，即為作禮，忽忘念佛心，於是曉還更闇。自念言：「今夜闇，若我往者，要為惡鬼猛獍之所見害。且還入城，待曉當去。」爾時，即有天，空中見其欲悔，便下語言：「居士！莫悔！我是汝昔善知識蜜肩婆羅門，因聞法故，得生天中。汝往見佛，得無量利益。正使今日得百車珍寶，乃至一四天下滿中珍寶，不如舉足至世尊所，所得利益過百千倍。汝去！莫悔！」須達聞天說如此語，益增敬念。於是，在闇還得明曉，便爾尋路，往至世尊所。佛知爾時須達來，便出外經行。是時，須達遙見世尊猶如金山，相好威容，嚴然曷著，觀之心悅。不知禮法，直問世尊：「不審瞿曇起居何如？」世尊即時令就坐。是時，首陀會天遙見須達雖觀世尊而不知禮足。諸天即化作四人，行列而來，到世尊所，執佛足作禮，長跪問訊，右繞三匝，却住一面。是時，須達見其如此，乃為愕然，而自念言：「恭敬之法，事應如是。」即起離坐，禮敬，問訊起

居，右繞三匝，却住一面。爾時，世尊即為說法，四諦微妙，苦空無常。既其聞法歡喜，即證須陀洹果。於是白佛：「惟願如來垂慈，臨傾舍衛大城中眾生，除邪就正。」世尊告曰：「出家之法，與俗有別。住止處所，應當有異。彼無精舍，云何得去？」是時，須達白佛言：「世尊！弟子能起，願見聽許。」世尊默然。須達辭往，因白佛言：「還至本國，當造精舍，不知措法。惟願世尊使一弟子共往勅示。」世尊思惟：「舍衛城內，婆羅門信邪倒見，餘人往者，必不能辦。唯舍利弗，是婆羅門種，少小聰明，神通兼備，去必有益。」即便命之，共須達往。於是，還到舍衛國，共舍利弗，案行諸地，何處平博，堪起精舍。悉皆周遍，無協意處。唯王太子祇陀有園，其地平正，其樹鬱茂，不近不遠，正得處所。時，舍利弗告須達云：「今此園地宜起精舍。若遠作者，乞食難得；近則憤鬧，妨廢行道。」須達歡喜，到太子所，向太子言：「我今欲為如來起立精舍，唯太子園地，可以宜用，願欲買之。」太子笑曰：「我何所乏？此園茂盛，當用遊戲，云何欲買耶？」須達於是，慙懃不已，太子聊復戲云：「卿！若能以黃金布地，令間無空，地便當相與。」須達於是恭諾，載金布地隨價。太子云：「我向戲言，何得便買？」須達白言：「太子之法，不應戲言而作妄語，非謂儲君無堪紹繼。」即共太子往詣斷事人所。時，首陀會天當為佛起精舍，恐諸斷事大臣偏為太子，則便化作一人為斷事者，語太子言：「夫，太子者，不應妄語，而有戲笑。既已許賣，不宜中悔。」遂斷園與須達。須達歡喜，便得勅使人，以象馬負金，布八十頃，須臾欲滿，唯殘有少地。須達思惟：「當出何藏金足，不多不少，當得滿足。」祇陀問言：「嫌貴，置之。」答曰：「自念『必何金藏，可足當滿之。』」祇陀念言「佛必有大德，乃使斯人輕財乃爾。」即語云：「齊是可止，勿更出金。園屬卿，樹屬我。我自為佛造立門樓。」須達歡喜，即便歸家當施功作。六師聞之，即往白王：「長者須達買太子園，欲為瞿曇造立精舍，聽我與彼捩試道術。其若得勝，便聽起立。」王即召長者，問之：「今六師云：『卿買祇陀園為瞿曇起立精舍』。彼求共沙門弟子捩其道術。彼若得勝者，乃得起造。如其不能，不得起造。」長者歸家，著垢膩衣，愁惱不樂。身子明日，著衣持鉢，至長者家，見其不樂，即問曰：「何故爾耶？」長者答曰：「起立精舍，恐不得成，是故愁耳。」身子曰：「有何事故？」答曰：「今諸六師，詣王『求捩道術』。尊者得勝，乃聽起立。若不如彼，即不聽也。然六師輩等，出家來久，素學伎術，無能及者。未知尊者能與彼捩道術以不？」身子答言：「正使六師之徒，滿三千世界，

眾如竹林，不能動吾一毛。欲換道術，但恣聽之。」長者歡喜，更著新衣，往白王言：「六師欲換，恣隨其意。」王即告六師宣語國人：「却後七日，當於城外，六師與沙門共換道術。」國中十八億人，時彼國法，擊鼓集眾：若擊銅鼓，十二億人集；若打銀鼓，十四億人集；若振金鼓，一切皆集。七日既滿，打鼓，一切皆集。六師眾有三億人。是時人民悉為王及六師敷坐。爾時，長者為身子施坐。時，身子在一樹下，寂然入定，遊諸禪門，通達無礙。作念云：「此會中，大眾習邪來久，憍慢自高。此之群生，當以何德而降伏之？」思惟是已，即立誓言：「若我無數劫中，慈孝父母、沙門婆羅門者，今我入眾，令一切人為我作禮。」時六師眾已集，而身子獨未來。便白王言：「瞿曇弟子自知無術，怖畏不來。」王告長者：「汝師今在何許？」須達即至身子所白言：「大眾已集，願來詣會。」時身子從禪定，起整衣，安詳而趣，如師子王，往詣大眾。是時，大眾及諸六師，見其形容，忽然起立，如風靡草，不覺為禮。時，身子便昇須達所敷之坐。六師眾中，有一弟子名勞度差，善知幻術。於大眾前，呪作大樹，蔭覆於眾。眾咸謂言：「是勞度差作」。時，舍利弗，便以神力作毘嵐風，吹拔樹根，倒著於地，碎若微塵。眾言：「舍利弗勝」。勞度差復呪作一池，四邊布七寶，水中生於蓮花。眾人言：「勞度差所作」。舍利弗作一六牙白象，牙上有花，花上有玉女，其象徐行蹈池，含水躡花。眾人皆言「舍利弗勝」。勞度差復作一山，七寶莊嚴，花果茂盛。眾人言：「勞度差所作」。舍利弗，又作金剛力士，以金剛杵打之，即便碎破。眾皆云：「舍利弗勝」。勞度差復作一龍，有十頭，於虛空中，雨種種寶，電雷振地。眾人皆言：「是勞度差作」。舍利弗作一金翅鳥王，即擘裂食之。眾人皆言「舍利弗勝」。勞度差復作一牛王，身體肥大，峯角銳地，奔突來前。時，舍利弗化作師子王，即便擊裂食之。眾人皆言「舍利弗勝」。勞度差復變身作一夜叉鬼，形體長大，頭上火然，目赤如血，口四牙，目出火，驚懼奔走。時，舍利弗復化作毘沙門王。夜叉恐怖，即欲退走。四面火起，無有去處，唯舍利弗邊清涼無火，即便屈伏頂禮，火即還滅。眾人咸言：「舍利弗勝，勞度差不如。」爾時，舍利弗身昇虛空，現十八變及八自在。時會見其神力，咸懷歡喜。舍利弗即為說法，隨其福行，各得道迹。六師弟子三億人，於舍利弗所，出家學道。換伎術竟，四眾各還所止。長者共身子還圖精舍地，手自投繩一頭。舍利弗欣然含笑。長者問：「尊人！何笑？」答云：「始欲經地，六天宮已成。」即借道眼，長者悉見。長者即問舍利弗：「六欲天，何處最勝？」舍利弗云：「第四天

中，少欲、知足，恒有一生補處菩薩，來生其中。」須達言：「我正當生第四天中。」長者出斯言已，餘五宮悉滅，唯第四天宮，湛然不變也。又更投繩。時，舍利弗慘然憂色。則問：「尊人！何故憂色？」答曰：「汝見此地中蟻子不？」答曰：「已見。」舍利弗言：「汝於過去毘波尸佛時，亦於此地，為彼佛起精舍。而此蟻子，在此中生。乃至今日，凡九十一劫，受一種身，不得解脫。生死長遠，唯福是要，不可不勤。」是故身子慘傷，長者悲愍也。長者起精舍，用妙栴檀為香泥，別房住止千二百人，凡一百二十處。打撻槌施設，欲往請佛。復思惟：「上有國王，應當令知。若不啟白，倘有瞋恨。」往白波斯匿王：「我為佛已起精舍，願大王遣使請佛。」時，王聞已，遣使詣王舍城，請佛及僧：「願臨覆舍衛國。」爾時，世尊與四部眾，前後圍繞，放光動地，至舍衛國。漸近城邊，一切大眾持諸供具迎待世尊。到已，放大光明，以指案三千世界，皆悉震動。伎樂不鼓自鳴，一切聾盲拘癈皆得具足。一切人民觀佛歡喜。十八億人民並聚佛所。世尊爾時隨病為說法藥，各得道迹。須達造精舍因緣事如是。

祇陀。真諦三藏云：外國應云鳩摩羅祇陀，此云童真太子。

又，云祇陀者，此云戰勝。昔有兵賊欲破舍衛，波斯匿王遂拒破賊。宮人啟云：「生於太子。」因以立名，故名戰勝。

須達多。此云善與。父母無兒，就神乞之。夢中得兒，故名善與。彼土曾十二年中不雨，而須達巨富，賑濟貧乏，故名給孤獨長者。

祇樹給孤獨園

此是君臣兩舉，通別二名。祇陀是君名，給孤獨即是臣稱。樹是其別所，園即是通處。

又，祇樹是門處，故前明；園是精舍，故後舉。

又，祇陀是本稱，給孤是末名。

真諦三藏云：須達為過去

第四鳩留村馱佛，已於此地起精舍。爾時此地廣四十里，佛及人壽四萬歲。須達爾時名毘沙長者，以金板布地，寶衣覆之，供養佛也。

第五俱那含牟尼佛時，人及佛壽三萬歲。爾時須達名大家主長者，以銀布地滿中乳牛之子，以為供養，爾時地廣三十里。

第六迦葉佛壽及人三萬歲。須達爾時名大番悉長者。以七寶布地，地廣二十里，以為供養。

第七釋迦佛及人壽百歲，地廣十里，以金布地，此處供養。

彌勒出世，地還廣四十里，以七寶布地，以為供養。佛及人壽八萬歲，須達爾時名懷佉王。懷佉王，此云螺王，其色白如螺也，出家得成阿羅漢。

又，須知此處是般若處，般若依果，其猶彌勒樓館，亦如法尚香城也。

D06 明同聞眾

與大比丘眾

問何因緣故，要須六事？

答具足六事，義乃圓足。所以者何？

- ①如是，即所聞之法。②我聞，是能聞之人。
- ③一時，是說經之時。④佛，是演教之主。⑤祇洹，為說教之處。
- ⑥今是同聞之眾，亦是教所為人，並此亦得是證經人，亦得是聽經人。若取釋迦同行宿世善友，多是證經之人。證如來所說可信，證阿難所聞無僻。若是聽經之人，多是實行也。

問《大智度論》云：菩薩經初，有聲聞眾，有菩薩眾。聲聞經初，但有聲聞，無菩薩眾。若爾，今是大乘經，何故有聲聞眾，無菩薩眾？

答具檢大乘經，有四句不同：

- ①大乘經初，但有菩薩眾，無聲聞眾，即如《花嚴》七處八會。
- ②大乘經初，但有聲聞眾，無菩薩眾，即是此經。
- ③大乘經初，具有大小兩眾，即如《涅槃》、《大品》。
- ④大乘經初，俱無兩眾，則如《金光明》及《勝鬘》等經也。

問何因緣故，此大乘經，但有聲聞眾？

答今此經中，實具兩眾。何以知之？下流通文，廣列眾故。

今但列聲聞眾者，示以此般若要略門故。

又，應具四眾，今但列比丘者：

- ①釋迦出世，比丘最在前入道故。
- ②心形兩勝故。形則勝於在俗，心則勝比丘尼，是故偏列。
- ③此諸比丘是如來內眷屬，與佛共住，常在佛邊，餘三眾不爾。
- ④比丘眾能受正法，能說正法，助佛揚化，是故偏列。
- ⑤所以不列菩薩者，菩薩是客來故，所以不列。聲聞舊眾故，所以偏列之。
- ⑥顯示教中，聲聞威儀勝於菩薩。菩薩形無定方，反常而化。
- ⑦今欲破聲聞人邪曲之見，令信受般若，是故偏列。菩薩不爾，所以不列。大比丘僧。外國應云摩訶比丘僧。摩訶者，或大，或勝，或多。言大者，具大戒故，具大德故，大名聞故。

言多者，數至千二百五十人故。

言勝者，諸眾中最勝故，論議能勝九十六種外道故。

比丘，名乞士。從俗人乞食以資身，從諸佛乞法以練神也。

言僧者，《福田經》說：諸有五淨德，名曰福田：

- ①發心離俗，懷珮道故。
- ②毀於形好，應法服故。
- ③永割親愛，無適莫故。
- ④委棄軀命，集善法故。
- ⑤志求大乘，欲度人故。

千二百五十人

- ①佛初成道，前度五人。
 - ②度優樓頻螺迦葉、摩訶迦葉，得五百人。
 - ③度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兄弟二人，各有二百五十弟子。合成千人。
 - ④度舍利弗、目連，復得二百五十人。合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
- 今但舉其大數，取有名聞者，正云千二百五十也。

C02 別序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婆提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食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如常敷座。結跏趺坐，端身而住，正念不動。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 問何因緣故，前明乞食，後入三昧？
- 答欲令眾生生福德故，所以前明乞食；欲令眾生生智慧故，入三昧後說法。

復次，前利益在家眾生故；後通利益出家、在家諸大眾故。

亦云：前益白衣，則別益。何故？唯就白衣乞食，不就比丘、比丘尼乞食，故稱別。後為四眾說法，則通利益。

復次，前與眾生生世間利，後與眾生出世間利故。

復次，前示為福田，顯如來是應供故；後明佛為施主，以般若法施眾生生。即是釋迦如來正遍知義。

復次，初是中前利益眾生生，後是中後利益眾生生故。

復次，前是身業益物，後入三昧是意業益物，次說般若是口業益物也。

復次，前欲令生身久住故，後欲令法身久住故。欲令生身久住，乞食資於生身。後說般若，即是益於法身。以有此兩住，令眾生生得二身之益也。

又，乞食，示如來少欲知足之行。說法，顯如來微妙之解。

又，乞食，明佛慈悲。說法，明佛智慧。

又，乞食，示末世眾生身軌。說法，示末世眾生心軌。合令一切眾生，心依般若也。

又，令弟子從俗人乞食以資身，從如來受般若以練神，二事便足。

又，乞食，破憍慢心。說般若，破愚癡心。

問《大經》因食開涅槃，與此經何異？

答彼經因食，開如來法身、常身、非雜食身。此經因乞食，明有上來諸義也。

又，二經亦同。初，乞食，明與凡夫二乘同。次，說法，明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故如來身非是食身。論云：三相異體故，離彼是如來。要須先同而後異，此即欲令凡夫二乘皆發心求佛身也。

問今說般若，何因緣故前明乞食？

答至人動無非時，諸有所作，悉皆益物，故不應責所由。

復次，以近顯遠故。將說般若，前明乞食。所以者何？世間飲食，本以資身養命。般若法食，資法身養於慧命。

復次，乞食，是四聖之種。般若，是眾聖之本。

復次，道遠乎哉，體之即神。是故，飲食不離般若。若不了食清淨，即是般若也。

D01 明如來途行乞食

此有二：①明往事，②明還事。

E01 明往事

就經文中，凡有五句：

- ①標福物之人，②明乞食之時節，
- ③辯乞食儀容，④明乞食之處所，⑤明乞食方法。

F01 標福物之人

世尊

《成實論》云：具上九號，故名世尊。

F02 明乞食之時節

食時

此乃是世間粗事，而遠表佛法兩益，而自他無惱。

然，世間居士食有定時。初旦，則始營未辦；晚日，啖食既訖。

今是營食初熟之時，於是行詣，可謂得時。

聖人心雖存道，身託有資，今內無積蓄之累，外有福物之功。乞若得時，彼我兼益；乞若失時，則自他兩惱。故云食時。

以知時故，名大法師，信哉誠說。

F03 明乞食儀容

著衣

衣有三種，著亦三時。

若平常臥起，著於五條，名安陀衛，此云下品衣，亦云內著衣。

若入眾法事，著於七條，名鬱多羅僧，此云中品衣。

若入聚落，見國王長者，著僧伽梨，此云大衣，亦云正著衣。

從九條已上，至二十五條，略為三品。品中有三，合成九種。

下品三者，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也。

中品三者，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也。

上品三者，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也。

此隨形大小故，制條葉多少。佛身丈六，可著二十五條。今人唯可十五條而已。

外國通稱袈裟，此云離塵服。

①若紅紫相糅，則增物染心。今三種壞色，則貪心不起。

②云消瘦衣。入道之人，身被此服，則煩惱折落。

③云蓮花服。此借喻為名，體淨離垢，有類芙蕖。

④云間色衣。三色相間，共成一衣。真諦三藏云赤血色衣。

外國袈裟，雖復五部不同，同皆赤色。

問常云「三種壞色」，云何言「並赤色」？

答常解云新衣前取青染，次則入泥，次樹汁度之名為木蘭。故云若青、若泥、若木蘭。三藏云：預是中國人都無此法。

言三種壞色者，三色之中，隨用一色以點印之。若有青處，即用青點。若無有青處，用泥為點。無泥處，可磨鐵汁點之。並但應取一色便足。但為時處各異，一色不恒，恐諸比丘生於疑悔，故言於三種隨取一色。

十八部義雖異，衣色是一。故《大經》云：見我弟子著赤色衣，謂呼是血。但點不同故，有諸部為異。若薩婆多部，點顯現處。上座部，則節節皆點。若正量部，但點四角也。三藏又云：外國亦無五部著五種衣，但佛為波斯匿王解夢，玄記末世有惡比丘破我法者，分為五部。彼土俗人，有五性故，著五色衣，為表五種神異故也。

問佛入涅槃之時，三衣為在何處？

答說處不同：

①若依《胎經》云：佛將入涅槃，手自牒三衣，置金棺中，以襯佛身。

②若依《摩耶經》說，摩耶從忉利天下，不復見佛，唯見佛僧伽梨及錫杖，而自悲歎，云「我子在世，著執此物以用度人，今空無主。」以此而推，三衣猶在。

③三藏云：佛五條，即在彌梯羅國。七條，在半遮尸國。大衣及錫杖，在罽賓國。尼師檀，在迦毘羅國。

《無量壽經》云：貯功德示福田，著袈裟示福田。

8 律中云：佛將阿難，往南山國。彼土多有良田，隣壟可愛，乃令傳像之以製衣，表出家之人，為世福田，能令施心種子獲無量報。有散種良田，收功而萬倍故。

衣之條葉，擬似田之壟畔。所以經云：示福田也。

持鉢

鉢多羅，此云應量器。即表出家人，體具智斷，內外相應，即是應受人天供養之器也。

①隨順三世佛法。

16 ②為破外道手自捧食。

③顯威儀利物，不同下賤乞人。

④為示永功德器。

佛初受二女乳糜，即是金器盛之，廣於一尋，此是未成道時食器也。

24 至成道竟，次受提謂波利長者所施果，或言是麴。爾時未有鉢。自念：「三世諸佛，無有手捧食法。」是以四王奉以四鉢。佛以手案之合成一鉢，而四重文現。又，三藏云：淨居天還將過去四王石鉢以付四王，四王各用奉佛。此鉢今在罽賓國，有塔盛之。至像法滅，四王還將付淨居天。淨居天待彌勒出，令四王送與彌勒。

然鉢之大小，三品不同。

上品，容三鉢他飯，一鉢他羹，餘可食物者半羹。

下品，則容一鉢他飯，半鉢他羹，餘可食物半羹。

若大於少，少於大，是為中品鉢。

鉢他，是外國之餐器。上品鉢，則容三斗，可盛二斗七升食，須空上三分，以示少欲。下品鉢，容一斗半，可盛一斗二升食，須空上三升。兩盈之間，名中品鉢也。

32 《大智度論》云：鉢有八種。不許弟子蓄金銀鉢，恐生貪故。不許蓄木鉢，

受垢故。但許蓄二種，謂鐵瓦等也。佛蓄石鉢也。

⑩頗有佛不著袈裟，不用鉢不耶？

⑪有。《大論》云：天王佛作白衣威儀也。

F04 明乞食之處所

入舍衛大城乞食

舊解云：園去城有千二百步，或有言四里。

如來受食，其法有三：

①坐待日時，名膳自至。

②外來請佛。請佛有二：

(1)佛與眾僧俱去。

(2)僧去，而佛不去，遣人請食。所以不去者，凡為五事：

1.為入定， 2.為諸天說法， 3.為看病比丘，

4.為案行房舍， 5.為欲制戒也。

③如來自行乞食，行法有三：

(1)飛空而去。

(2)足離地四寸，而印文現地。

(3)足踐蓮花，而蓮花動，而足不動。

佛所以途步乞食者，依《瓔珞女經》，凡有十事：

①如來入城乞食，眾生見佛三十二相如須彌山王，故發菩提心，必求如來身也。

②城中有盲聾疾病等人，乃至百苦，不能得至如來所。是故，如來入城，放光照之，眾生休息，便發菩提心。

③為剎利婆羅門豪貴長者，自恃種性，不生敬心。見如來威德嚴儀，挺特有異於世，故憍慢心息，故發菩提心。

④為守護女人有三監五礙故，不得見佛。又，為懈怠者，雖與如來鄰住而不能往，故佛今入城，令其因得禮拜問訊，故發菩提心也。

⑤如來入城，四王八部皆悉導從，各齎花香歌詠供養。城中人見，即便生念云：「諸天尚捨天樂，供養於佛，我等云何而不供養禮拜者哉。」故因發心也。

⑥如來持四王所奉之鉢，實是一鉢，四緣宛然為異。城中人見此希有，是故發菩提心也。

⑦為貧富二人。若使富者，見如來鉢空，於是多施；若是貧者，便見如來鉢

滿，即少施。皆生歡喜，故發菩提心也。

⑧如來鉢中受百味飯食，皆悉不雜，還如異器盛食。一切眾僧諸眾生等恣意而散，不增不減。見者歡喜，無不發心也。

⑨為未來弟子諸比丘等，現行乞食，作其儀軌，不蓄有為。

⑩如來之身，常在三昧。其身不食，但為利益眾生故，現行乞食。以是因緣故，云入城乞食也。

F05 明乞食方法

8 於其城中，次第乞已

有論師言：外國四姓豪族，並在城內住。若使庶人屠兒等，並在城外住。若入城時，各自別行，不相參雜。

今言次第乞者，由在城內四姓之中，不擇其貧富，次第而從乞也。

又，善吉捨貧從富，謂「今雖受果，未來無因。今欲使其修未來因，業果相續。」是故捨貧從富也。迦葉則捨富從貧，愍其交切之苦。又，「過去不施，今生貧窮；今不行施，來世復貧貧相係，無得脫時。」是以捨富從貧。此之二人，雖有慈悲而不能平等，是故為淨名所屈。

16 今如來欲顯平等之道，所以次第乞也。

E02 明還事

然，須識般若大意。此是去而不往，歸無所還，受而不納，食而不餐也。此中亦有四句：

F01 明還至本處

還至本處

然鉢他既滿，須返所住，以待中時。又，利物故往，利竟便還。所以令鉢滿即還。

24 不許隨得隨啖者，略有二：①供養師長，②兼濟老病。

如來得食，分為三分：一分布施陸地眾生，一分布施水中眾生，一分自食。若有老病，亦分施也。

F02 明食事竟究

飯食訖

F03 明攝容儀

收衣鉢

F04 明潔淨

32 洗足已

有五：

①明洗塵累。途步行乞，雖離地四寸，而示有塵垢，故便洗也。

②示尊敬般若，故須身淨方說。

③為護僧臥具。

④為諸天下禮敬於足。

⑤為表眾生煩惱應淨。

問佛日行幾里？

答如轉輪王法，日行四十里也。

問《樂瓔珞女經》云，雖明乞食為於十事，今更有餘義不耶？

答三藏云：佛欲為破惡世貪名利高慢出家人多貪積聚，是故如來自行乞食。

又，為息外道譏謗，言沙門釋子多好著樂，是故行乞。

又，為顯如來少欲知足，不受人天所奉供養，躬自行乞。

又，有二外道：①樂行，坐受供養。②苦行，過時而乞。所以過時者，正以或得不得為苦行也。今如來為破二事：佛自乞故，破著樂外道；以其乞得時故，破苦行外道。

D02 明如來敷座而坐，入于三昧

明將說般若，故前入三昧。文亦有二：

E01 定前方便

如常敷座，結跏趺坐。

所以自敷座者：

①般若名為佛母，今欲尊敬般若，故自敷座。

②隨順諸佛教戒。若不自敷座臥具，得突吉羅罪。又，是示少欲知足，不使人敷也。

《論經》長有「結跏趺坐」，是坐中最勝故，見者歡喜故，身得安穩故，心得端直故。

E02 正入三昧

端身而住，正念不動。

所以入三昧者，如來靜散無二，實無出入。

而今為說法人，作於模軌。夫說深法，必須靜心。若不靜心，則不識根緣，亦不審法相。是故，如來前入三昧，然後說法，則是明照於根緣，明審法相。

《毘婆沙》云：依相書善法，示聰明人相。聰明人相者，善言所言，善行所行，善思所思。是故，如來入定思惟，然後方說也。

又，示輕賤薄眾生，模軌法則故。有人得少知見，他問即答，而不思之。如來不爾，久思惟竟，方乃說也。

B02 正說般若分

若依開善，此則猶屬序分，此之一文，名歎請序。

今謂不爾，已如前說。善吉正問，如來正答。如《花嚴》，普慧二百句問，普賢二千句答。何故容割問為序，截答為正？

北地論師云：此文屬十二分中，護念付囑分。是亦不然。如前說善吉有歎有請，歎即是護念付囑，請即是發乎四句問。若以歎為護念付囑分者，應以請文為請問分。若言論解護念付囑以之為分，不解請問故。請問非分者，論亦不解通別二序，應無序分。然，此是未見論家製作之意，故生此謬耳！此是易故不釋，難故須解，豈是解與不解，而判分與不分耶？

若三業分經者，乞食等，身業利益分；入三昧，意業利益分；今是口業利益分也。

若以福慧為判者，上是生物福德門，今是生物智慧門。亦上是利益在家門，今是通益一切門。

具如前十數對說，亦不可專作序正兩分。故經意無盡，言多不足。

三段失旨，意顯於茲，今聊寄一名為序、正、流通之說耳。

就此正說，開為二周：①第一周，為利根人廣說般若；②第二周，為中下根未悟略說般若。作此開文，驚乎常聽，今具引事義，證其起盡。

問何以知前是一周，後復是一周說耶？

答今當以數義驗之：

①經自有文，善吉有前問後問。

②二問略同，如來前答後答，二答相類。是故，當知二周說也。

又，經語難明，今以論為證。論解前經，答四問竟，而後次第生起釋玄疑伏難，蟬聯而來。亦釋後問竟，次第生起釋玄疑伏難，相接而至。是故，知為兩周也。斯乃經論兩證，豈虛構哉。

問聖人制作，理致玄遠，辭即巧妙，豈當一軸之經，遂有二周煩長？

答雖曰兩周，其旨各異，非煩長也。所以者何？類如《大品》兩周：前周，明於實慧；後周，辯於善權。今之兩周，在義亦異：前周，則淨於緣；後周，則盡於觀。然，要須緣淨、觀盡，不緣不觀，無所依止，方能悟於般若。故肇公云：法無有無之數，聖無有無之智。法無有無之數，則無數於外。聖無有無之智，則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乃階其妙。

影公云：萬化非無宗，宗之者無相；虛宗非無契，契之者無心。故，至人以無心之妙慧，契彼無相之虛宗，此則內外兩冥，緣智俱寂，豈容名數於其間哉！

斯二三子言與經會，信而好古，餘豈異哉！

問何以得知：前周盡緣，後周盡觀耶？

答經有明文，論有誠說。前經直云：「雖度眾生，而無眾生可度。」正歎菩薩依般若，作無所得發心，乃至無所得修行。而經意雖復緣觀俱息，但文未正顯灼破於觀主，故鈍根之徒，尤言「有於菩薩，巧度眾生、巧能修行。」故後周經文方息四心：「無發心人，乃至修行者。」

然前周正勸生四心，後周明四心亦息，豈不然乎。論偈云：「於內心修行，存我為菩薩。此則障於心，違於不住道。」以是義故，當知此文，正息觀至盡於觀主。文義曷然，無所疑也。

此之二周，非止是一經之大意，乃是方等之旨歸，至人環中之妙術也。

又，前周為前會，後周為後會，下當更辯。

C01 初周 廣說般若

就前周文，科為二別：①善吉致問，②如來答問。

D01 善吉致問

就問之中，復開為二：①序能問之人儀容，②發言正問。

E01 序能問之人儀容

初序中又二：①標對揚之主，②序請法之儀。

爾時，諸比丘來詣佛所。到已，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退坐一面。

爾時，慧命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向佛合掌，恭敬而立。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應供，正遍知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

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F01 標對揚之主

爾時

此是如來加與善吉之時，亦是時會發悟之時，故云爾時。

問此經加與義，與《大品》何異？

答《大品》則具口意二加，發言命說，稱為口加；與其智慧辯才，名為意加。今此經，但其與智慧辯才為意加；不命之令說，無有口加也。

然，下文亦有對揚之義，但無炳然命說，故與《大品》不同。

長老須菩提

此人本迹，其事難知。

三藏云：是本東方世界青龍陀佛，影嚮能仁為弟子化，其猶文殊之例也。

或有經云：此是化人。攝大乘論：明身子是化人，善吉猶為其例。

又，經云：是舍衛國長者之子，位登遺顏。言遺顏者，法身菩薩過阿鞞之位也。復云：是舍衛國內，有婆羅門，名曰鳩留，其人無子，祈天神。天神云：「汝家大富，無堪生者。」因見一大德天，下詫生其家。兒既長大，令父母請佛還家，後送佛返於祇洹，即得阿羅漢果。

復有經說：昔為白衣人，見沙門乞食不得，空鉢而返，因以食與之，後得十劫常生天中。故其人福德，深厚無比。

又言：是淨音嚮王太子。

如此等說，多出《福報雜譬喻經》。

須菩提者，翻為善業，亦言善學，舊云善吉。

善吉與善財，生異。何者？善財生時，七寶踊現，故名善財。須菩提生時，舉室皆空，父母疑怪，請問相師。相師云：唯善唯吉，故名善吉。

又云空生，即從生時受稱。

其人內祕菩薩行，外現聲聞。

位高可崇故，呼為長老也。

F02 明請法之儀

此中凡有五句：

即從坐起

①避席修敬。

弟子儀法，既尊人重法，不可晏然而坐，故將欲請道，所以避席。

偏袒右肩

②既表師弟之儀則，示永有驅策之相。

又，是隨從國法，故修敬袒肩。

右膝著地

③此明屈曲伏從，示師弟無有違拒之貌。

合掌向佛

④此是斂肅容貌，專心受道也。

而白佛言

⑤上來經家序其身業，此之一句序其口業也。

F02 正明發問

就此為兩：①稱歎，②請問。

G01 稱歎

H01 稱

希有！世尊！

《中阿含》二十四卷云：昔時大王者，我身是也。我從子至子，從孫至孫，
8 從族至族，八萬四千轉輪王，并前剃除髻髮，捨家趣非家。

又，《增一阿含》第二十一卷云：若如來不出家者，當二千五百歲作轉輪王。今捨轉輪王位，遂能為物，途行乞食。故為「希有」。

又，善吉知般若無相無貌，念想觀除，言語亦滅。而無名相中，為眾生故，作名相說。雖作名字，而不傷無名。故為「希有」。

譬如劫盡大火，世界洞然，有人擔一束乾草，而從火中過，不燒一葉。故為「希有」。

H02 歎

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①何因緣故有此歎耶？

②此一言，貫於前後。

如來所以途行乞食者，正為大慈大悲，護念付囑諸菩薩故也。

又，今說般若者，亦為護念付囑諸菩薩故也。

又，歎上途行乞食以為希有，則歎佛身業；今歎護念菩薩，是歎如來意業；善付囑諸菩薩，即是歎口業。

如來既三業利物，故善吉並歎三業。

③何名為「善護念」、「善付囑」耶？

④欲使其內德堅固，名為護念。令其外德成就，名為善付囑。

⑤諸佛如來常念六道，何因緣故偏念菩薩？

⑥雖常念六道，但菩薩堪受般若，有其內因。是故，外為諸佛護念。

⑦諸佛護念，有何利益？

⑧猶如魚子，母念則成，不念則壞。菩薩亦爾，佛若護念，善根則成；若不護念，善根則壞。

付囑者，以無上法寶付諸菩薩，以諸菩薩善能問答。如是，法寶則得久住無量千世，所以通稱為善者。若護念付囑聲聞，則不善；今以護念付囑菩薩，故

名為善。

具如《大經》付囑老少二人譬也，依論解釋。

論曰：巧護義應知，加彼身同行者。此釋善護念也。

善，是巧之異名，故云「巧護義應知」也。

加彼身同行者，護念即是加與之義，謂加與二力：

①加其智慧力，令成就佛法故。此即是加其自行，故名為身，身即自身也。

②加其教化眾生力，即是加其化他力。令受化之徒與其行同，故云同行也。

不退得未得，是名善付囑者。此之半偈，釋付囑義。

論云：善護念者，依根熟菩薩說。善付囑者，依根未熟菩薩說。

根熟菩薩，則堪加與自行、化他二種之力，以如前明。

今以根未熟菩薩，付囑根熟菩薩，令其未熟得熟也。

不退得未得者，已得功德，令其不退；所未得者，而令得之。故云：不退得未得也。

問論釋之與舊解，云何同異？

答論以人付囑於人，名善付囑。舊釋以法寶付囑於人，名善付囑。兩言雖異，會歸終一。以人付囑人，終令得悟法，即是付囑法義。以法付囑人，終為化人義，即是付囑人也。

又一義，防遏眾魔，不令得菩薩便，為護念義。為說道法，令如說修行，為付囑也。

問根熟與未熟，約何位耶？

答北地論師云：根熟菩薩，即是內凡習種性之人，必能趣於初地，名為根熟。若是外凡，未能必入於初地，名為未熟。

G02 請問

世尊！云何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

若依羅什法師翻經，唯可三問：①問菩提心，②問云何應住，③問降伏。但解此三問，眾師不同。

第一師云：問雖有三，不出願之與行。問菩提心，即是問願。問降伏、住，即是問行。菩薩之道，不出願行二門。行以涉行為義，願以要期為旨。行若無願，行則無所御；願若無行，願則不果。其猶鳥之二翼，車之兩輪，故行以即

事涉行，願以懸求未得。

⑧評今明行願之義，實如所說。若偏以菩提心為願，此事未然。今以發正道心，名菩提心，豈得空有其願，而無行耶？

復有師云：應為三問。①問菩提心，即問平等空。②問云何住，問實法空。③問云何降伏，問假名空。

⑧評然觀門次第，應從淺至深，今乃從深至淺，此是說門，非是行門。問者唯慕其深，前問深也，今謂此亦不然。三空乃通貫大小，今正辯菩薩之行。又且問無三空之辭，佛答無三空之意。初答乃明菩薩成廣大心，遍度眾生而無所度，非謂但明假名空也。若但明假名空，即應但辯無眾生，亦無度義，亦無廣大心義。今乃明大心而無度，無度而大心，此乃是無度度義，度無度義，二慧具足，云何偏是假名空。次答住問，亦非實空。若是實空，應明無有諸法，無有修行。今乃明於一切法，無所依住而修檀等萬行，豈偏是實空耶？今依《論經》，凡有四句問：①問云何發菩提心，②問云何應住，③問云何修行，④問云何降伏。所以有此四問者：

- ①凡為菩薩，必須發菩提心，故前問發心。
- ②若不依般若發心，則住顛倒，不住般若。今依般若發心，則住般若，不住顛倒。故次問住菩提心。
- ③既得住立，故修行萬行，所以次問修行。
- ④以修無所得行故，顛倒有得之心折伏不起，所以次問降伏也。

D02 如來答問

開為二別：①答問緣起，②如來正答。

E01 答問緣起

答問緣起，復開為二：①美其歎請，②許酬其問。

F01 美其歎請

爾時，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

然，佛歎善吉者，良由善吉歎得時宜，問復會道，故佛歎之。
又，善吉是聲聞人，今遂能問菩薩事，此為希有，故復歎之。
又，時會恐菩薩道深，小乘智淺，問容僻謬，故印歎之，令眾尊人重法也。

F02 許答其問

就文為二：①正誠許，②受旨願聞。

G01 正誠許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如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修行，如是降伏其心。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G02 受旨願聞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是。願樂欲聞。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E02 如來正答

就正答中，若依論判，則應開為兩，則酬其四問。

次，從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下，竟經，皆是斷疑。故論主判此章，云自下一切修多羅中，斷生疑心。

前酬四問，名為略說般若。後斷眾疑，即是廣說。

今採論意，按致一經開為三別：①明般若體門，②明信受門，③明格量門。

明此三者，既稱般若波羅蜜經，故前明般若體。既明般若體竟，必有信受人，故次明信受門。信持則獲福無盡，故次明格量門。

又，前就因果門說般若，即是法門。次就信受門說般若，即是人門。後就功德門說般若，明人行法故得功德也。

就前門為二：①答其四問，即明因門。②斷眾疑，次辯果門。

因，即無依無住；果，則無相無為。般若未曾因果，為眾生故，故作因果名說。

就明因門，答其四問，唯有兩章經文。由來舊釋：初章經，非答菩提心門，乃是答降伏心問。次章經，答其住問；後舉佛果，答菩提心問。

北地論師云：初答其住問，不答菩提心問。

今謂并不然。若言此中遍度四生，非答菩提心問者，汝復以何法名菩提心？

又，下第二周中，善吉更發三問。佛答發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滅度一切眾生，而無滅度。此即是牒菩提心問而解釋之。云何言非答菩提心耶？

初一章經，答住問，即是答菩提心問。

F01 明般若體門

今明經雖兩章，共酬四問。

G01 答四問 明因門

次一章經，答修行問，即是答降伏心問也。

H01 答菩提心問

①問云何答其住問，即是答菩提心耶？

②答由發菩提心故，得住大乘法。若不發菩提心，則不住大乘。故論云：利益深心住，此乘功德滿。

就初經文，復開為二：①對於善吉，總勸菩薩發菩提心。②正明發心之義。

I01 總勸菩薩發菩提心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生如是心：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①問今正辯菩提心，寧言如是降伏其心？

②答以發一菩提心故，不起凡夫及二乘心，即是降伏。

初明遍度眾生故，異二乘心，降伏二乘。後明度無所度，是降伏凡夫心也。

降伏二乘，即是以他降自。降伏凡夫心，即是以無降有也。

又，降伏二乘，亦得是以有降無。二乘無慈悲心，菩薩有慈悲心故。是以有降無。復以無降有，如前說也。

又，此中明大慈大悲，即降伏貪瞋煩惱，故名降伏。

又，菩薩雖度眾生，實無眾生可度，即是降伏眾生見也。

又，菩薩若言有眾生可度，即是常見。若言無眾生可度，則見斷見。今雖度眾生，實無所度，故降伏常見。雖無所度，而常度眾生，故降伏斷見也。

I02 正明發心之義

論偈云：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利益深心住，此乘功德滿。故用於四心釋此經文。四心者：①廣大心，②第一心，③常心，④不顛倒心。

①問何因緣建乎四心？

②答凡為菩薩，異凡夫二乘，自調自度。

③①今言遍度三界六道，名廣大心。

④②雖復遍度眾生，若遍與眾生人天之樂，名為下心。若遍與眾生二乘之樂，名曰中心。今遍與眾生大涅槃樂，名第一心。

⑤③菩薩雖復遍與眾生大涅槃樂，或時休息。生死道長，眾生性多，云何可遍度之令得常樂，是故於生死中，起疲厭心。今明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故能菩薩常度眾生，誨而不倦，名為常心。

⑥④雖度眾生，而不見眾生可度，是名菩薩不顛倒心。

以建此四心，住菩薩道，得大利益。故，論云：利益深心住。

是故，建此四心，則菩提心滿足。故，論云：此乘功德滿。

雖有四心，不出慈悲、般若。前三是慈悲心，後一是般若心。前是功德，後是智慧。前亦是方便，後名為實慧。故，發心即具福慧，亦即具二慧。如《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

若望開善義，假名空但是空心。但得四中之一，又，二慧中但得實慧意耳。

J01 明廣大心

所有一切眾生，眾生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

問何故名廣大心？

答從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至非有想非無想已來，總攝眾生，名廣大心。

此中二句：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此總攝眾生。

若卵生，至非有想非無想，此有三句，別攝眾生。

第一句，以一門攝眾生，謂一生門。

第二句，有色無色，二門攝眾生。欲色兩界名為有色，無色一界名為無色。

第三句，以三門攝眾生。無想者，即是色界第四禪中無想天也；非有想非無想者，無色界最後天也；有想一句，除上二處，通三界也。

問何故不以六道攝眾生？

答六道不攝中陰，四生則一切攝故也。

J02 明第一心

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此言無餘者，非灰身滅智小乘無餘，斯乃無累不盡，無復餘累。無德不圓，無復餘德，故云無餘也。

問此乃是涅槃教意，云何釋般若文？

答作此問者，乃是五時教意，非經論之說。般若論云：此經正辯無為法身。與大般涅槃，更復何異？

J03 明常心

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⑩般若論云：不見眾生異於菩薩，常不離是心，名曰常心。此意云何？

⑪今言常心，可有二義：

①常不離正觀心，名曰常心，則是論意。不見眾生異於菩薩，不見菩薩異眾生。故，眾生、菩薩，皆畢竟淨。常作此觀，名曰常心。

②以正觀心，常度眾生，不休不息，名曰常心。

J04 明不顛倒心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何以故非？須菩提！若菩薩，起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不名菩薩。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雖常度眾生，無眾生可度，名不顛倒。

若見有眾生，則是我見。凡夫自不能度，何能度物耶？

H02 答修行降伏心二問

前明以初發心故，得住大乘；不發心，不得住大乘。故，發心與住，二事相成，故合酬也。今二門亦爾，以修行故，得降伏顛倒；若不修無得萬行，以何降伏有得煩惱。故二門相成，故須合酬也。

又，四門次第：前須發心，發心故得住大乘，住大乘故修行，修行故煩惱得降伏也。

然此經，文略意含，非可一言得盡，今更以數義釋之：

一者前章，正辯發菩提心；今此一章，辯於修行。所以明此二者，如《花嚴經》善財童子，於一一善知識所，皆自稱云「已發菩提之心，未知云何修菩薩行、學菩薩道。」故知前須發心，然後修行。菩提心，即是願義。

今之一章，辯菩薩行義。菩薩之道，雖復多門，統其大歸，不出願行。然願門雖多，略為四弘誓願。行門無量，略為六波羅蜜。

四弘誓願者：①未度苦海，令其得度。②未脫業煩惱縛，令得脫之。③未得道諦之安，令得安之。④未得滅諦涅槃，令得涅槃。

前章明一切眾生皆得涅槃，即是四願之中，略舉後究竟願也；今一章經，略舉六度中最初行也。

然前章舉於後願，則攝得三願。後章舉初行，則攝於五行。

⑩云何後願得攝前願？云何初行得攝後行耶？

⑪後願既令眾生皆得滅諦涅槃，豈不度苦、脫集、見道諦耶？

次辯初行攝後行者。論云：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

行住。此偈意，明六度悉名為檀義。但檀義有三種：

- ①資生檀，即是布施。資益眾生，亦是以資生之物以用布施。
- ②無畏檀，持戒、忍辱。持戒，即不犯財奪命，即是施物無畏。忍辱，不加報於物，亦是施物無畏。故此兩度，名無畏檀。
- ③精進、禪定、智慧，此之三度，名為法檀。言法檀者，以法施物，故名法檀。精進，則說法無倦；禪定，則知他人心，方能說法；般若是智慧，正能說法。故此三種名為法檀。

言一二三者，一即是資生檀也。二則戒忍，三即後三度也。

又，此中依般若修行。但明布施者，如攝五品檀說具攝於五故。

又，略舉初故。

又，檀則攝眾生之要法故也。

又，前章經，明菩薩內有大慈大悲；此一章經，明菩薩方便外能赴救。所以者何？菩薩發菩提心，以赴緣度物為務。故《大品》云：菩薩大事者，所謂不捨一切眾生。然度眾生，必須二事：①內有慈悲心，②外有方便救濟。

前章明遍拔眾生生死苦，即是大悲心義。與眾生大涅槃樂，即是大慈心義。雖內有慈悲之心，未有慈悲之事。是故，今辯菩薩修行布施等萬行而拔濟之，令其離苦，使其得樂，即是承上慈悲之義。

問上辯內有慈悲，今明外能赴救。何須般若？

答上辯內有慈悲，要須般若。若無般若，則慈悲不成。故《大論》云：慈悲與實相合行。大悲雖拔其苦，而實無所拔；大慈雖與其樂，而實無所與。故慈悲不妨畢竟空，畢竟空不妨慈悲心。故雖行畢竟空觀，而不捨大慈大悲；雖行大慈大悲，不捨畢竟空觀。故知即以畢竟空為慈悲，即以慈悲為畢竟空。故，慈悲未曾不空，空未曾不慈悲也。

今明修行，亦與實相合行故。雖修萬行，而實無所行。雖無所行，而常修萬行。故，行無所行。無所行故，具二慧也。

又，前章經，正明菩薩度於眾生，始識眾生相，識於度相。知度無所度，方是識度。知眾生無眾生，方始識眾生。今此章經，正辯度義；前雖識度，猶未正度。如雖復識病，猶未授藥。今此章經，正明度義，即是正授於藥。亦前章正明識病，此章正明識藥。眾生即是病，由般若故能識眾生，即是由般若故能識病也。今修萬行，並為眾生，是故萬行悉名為藥。由般若故，解悟萬行。由般若故，方能識藥。

又，前章經正辯眾生空，今此章經明諸法空。前辯雖度眾生，無眾生可度，

故是眾生空。今明雖修萬行，實無所修，即是法空。

問《大品》開宗則云「不見菩薩及菩薩字」。此經開宗，何因緣故但言不見眾生？

答《大品》不見菩薩即不見眾生，此經辯不見眾生即不見菩薩。但兩經互舉，能所不同耳。

又，《大品》正勸菩薩學般若，或者便謂有菩薩能學般若所學。為此義故，前破菩薩，明不見菩薩。此經明菩薩發菩提心欲度眾生，便謂有眾生可度，是故，今破無有眾生。

問何因緣故前辯眾生空，今明法空以為說般若耶？

答般若未曾空與不空，但眾生多滯有病，故破有病，明於空耳。有病既息，空則不留。如大火炎，不可四觸。但佛在世時，眾生根利，直聞說空，不取空相，故無所依止，即便得道也。

就此章經開為三段：①正明無住相以修行，②明得無所得果，③結勸。

I01 明無住相以修行

就初為二：①正答修行問。②答降伏心問。

J01 答修行問

復次，須菩提！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無所住行於布施。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

即如《大品》開宗：不住法，住般若；無所捨，具足檀。然，此中既云不住六塵，亦即不住六根六識，但文略故，偏明不住六塵耳。

《大品》問住品，明不住一切法故，是住般若。今言不住六塵，六塵攝法盡矣。

然菩薩身口意業，一切所為，行住坐臥，乃至舉動施為產業之事，皆是無依無得。今偏言不住行施，豈非略舉一以例諸耶？

若依《論經》，便有三種：

①不著自身故行布施。若著自身，則惜外物，故不行施。今不著自身，則不惜外物，故能行施也。

②無所住一句，即是不著報恩。報恩者，謂供養恭敬等也。

③不住色聲香味觸法布施，即是不著果報。果報者，謂人天樂等。

菩薩若著報恩及以果報，則捨遠佛道。是故，不著報恩及以果報也。

J02 答降伏心問

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想。

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若依論意，即是答第四降心問。然，要須修行故，有所得心乃降伏耳。故，次修行後，明降伏也。以菩薩不見三事故，行布施，名為降伏。言三事者：謂施者、受者、財物等。以不見財物故，得諸法空；不見施者、受者故，得眾生空。以得此二空，即是降伏人法見也。

然論作此意，正以修無所得行，即是降伏有所得心。故兩問相成，兩答相成也。

問初章經，親有降伏言。何故不答降伏問，今始答之耶？

答先但明眾生空，未明法空。故，生法二空未具得，不得稱降伏。今具得生法二空，始是降伏名也。

又，前始明是菩提心，未明菩薩行，故降義未成。今願行俱，成降伏義，始顯也。

I02 明修無所住因 得無所得果

所以有此文來者，有二義：

- ①即是舉果勸修。良以修無住因，得福無邊。是故，勸修無住相布施也。
- ②即是釋疑。疑者云：有住布施，可有福德。無住布施，應無福德。是故釋云：有所得施，功德則少；無所得施，其福無邊。

問今持戒行道，書經造佛，功德可多。云何以無住心而作，福與十方空等？此言極成過差也。

答覆面之舌，言豈虛哉！子若不信，今當略述。

夫，福德因扶理而生。故，釋善以扶理為義。以無所住，蓋是扶理之極，福豈不多。以此而思，煥然可解也。故，一切有所得心，積劫種種修行，持戒坐禪，皆是乖道，故福不多。今無得施，與道相應，故福多。故，爾前一切功德，不及五花施福多也。

就此文開為三別：①法說，②譬說，③合譬。

J01 法說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聚不可思量。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J02 譬說

就中有兩：①舉東方虛空為喻，②舉九方虛空為喻。各有問答。

K01 舉東方虛空為喻

須菩提！於汝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佛言：如是。
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K02 舉九方虛空為喻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佛言：如是。
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

問何因緣故借虛空為喻。

答凡有二義：

- ①虛空無相無為，無住相施，無依無得。是故，假此為喻。
- ②虛空包含廣大，無住相施，果報亦大，故假喻也。

J03 合譬

如是，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聚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I03 結勸

佛復告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是行於布施。
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如上來無所得之教，應須依此而住，依此而修行也。

G02 斷眾疑 辯果門

若依開善：舉平等空，答菩提心問。
今謂二義不然：
①有顛倒過。要先發菩提心，然後行菩薩行。豈得前明菩薩行竟，今始辯發菩提心耶？
②此中文云：「可以身相見如來不？」若是平等空，則無復如來，何名見佛耶？
今作五義，生起此章：
①若依論釋，自上已來，答四問竟。從此下第二章斷生疑心，答於四問，即

是略說般若。若斷生疑心，則是廣說般若。故論云：自下一切修多羅中，斷生疑心。故知說經，皆是斷生疑故也。

②若依因果分門，上來酬於四問，即是辯無所得因，此下第二明無為法身之果。若行有所得因，還得有所得果。故，《大經》云：有所得者，名曰無明。有所得者，名二十五有。今無所得因，故得無為法身之果。故，《大經》云：無所得者，名為智慧。無所得者，名大涅槃。

③初章經，明發菩提心；次章經，明修菩薩行；今一章經，辯得於佛道。此三，即是次第。是故，斯經其義要也。

④承上菩提心義。發菩提心，下度眾生，上求佛道。下度眾生，已辯眾生之相，故度無所度；上求佛道，故須識法身，即是求無所求。若不識眾生，則不能度眾生；若不識法身，則不能上求佛道也。若有所得發心求佛，如淨名所呵，即欲令其捨菩提見。而是發菩提心，捨於佛見，乃見佛耳。亦上辯度眾生，即辯眾生空。

⑤辯修萬行，則辯六塵諸法空。此人之與法，並是世間畢竟空。今明不可以諸相得見如來，即是諸佛空故。眾生無所有，則非眾生。諸佛無所有，是即非佛故。非眾生非佛，非生死非涅槃故。眾生與佛，本來不二。然為破二見，故云不二，在二既息，不二亦除。故《花嚴》云：不著不二法，以無一二故也。若能如此而悟，一切諸見畢竟不起，始是金剛，稱為般若。

就此文中，開為三意：①如來騰眾疑以問善吉，②善吉對如來以釋疑，③如來印述結成得失。

H01 如來騰眾疑以問善吉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見如來不？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所言疑者，上云菩薩行無住相圓因。時眾生疑：因若無住，果應無為。今見果是有為，云何因是無住。所以者何？小乘人言：釋迦之身體具有三相：初，生王宮，即是生義；次，八十年住世，即是住義；雙林入滅，即是滅義也。今果既具此三相，豈得言因是無所住耶？是故，佛騰眾疑以問善吉：可以身有三相見如來法身不耶？

H02 善吉對如來以釋時會之疑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

問佛應自釋，何故令善吉釋？

8 ⑩欲示有得解之人，故令善吉釋。

又，善吉是小乘人，今欲引接小乘人，令信如來身是無為，故令善吉釋也。
又，如雀母引子。善吉亦爾，欲引聲聞令同其所解。善吉是聲聞，既知如來身是無為。我亦是聲聞，亦須知如來身是無為，不為三相所相也。
又，善吉欲引菩薩令求如來法身。所以者何？小乘之人尚知如來身是無為，云何菩薩言佛是有為。

⑪《涅槃經》可辯佛是無為，《般若經》云何有於此說？

8 ⑫蓋是五時教人作此問耳。今《般若論》中正破此問。故偈云：三相異體故，離彼是如來。豈得般若教中，佛是有為？

又，今辯般若正法，即是法身。般若非為非無為，即是法身。非為非無為，但為對凡夫二乘身，是有為故，歎美作無為耳。亦不同北土論師謂：如來身定是無為。為與無為，並是般若功用也。

何以故？如來所說相即非相。

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不可以生住滅三相，見如來無為法身也。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者，時會復疑：若言三相非如來者，何故如來昔說有三相耶？昔說生在淨飯王家，即是說有生相。却後三月當入涅槃，即是滅相。八十年住世，即是住相。是故釋云：如來所說有三相者，即非身相。言非身相者，非是法身無為相也。此是無生生方便，即是生身，故有三相。若生無生方便，即是法身，無三相也。

16 H03 如來印述 結成得失

所以須述成者，時會恐善吉所解，未能不謬。是故，如來述成其解。
就此文中，凡有兩句：

I01 明失

24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妄語。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凡有名相，皆是憶想而有，悉是虛妄，豈但計生住滅非虛妄耶！

I02 明得

若見諸相非相，則非妄語。如是，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若見一切諸相，非法身相，即是見法身。故《花嚴》云：「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能如此觀，諸佛常現前。」也。

32 F02 明信受門

所以明信受者，上說波若即是能被之教，今明信受即是所被之緣，此即是緣教相稱。若緣非教緣，此教則不稱緣；若教非緣教，此緣則不稟教。以今緣是教緣故，此緣稟教得益；以教是緣教故，此則不空說。為此因緣故，緣教相稱也。

又，佛種種門說於波若。上已因果門說波若竟，今就信受門說於般若。所以了悟無依無得，故名信受。說此無依無得之信，即是說般若義也。

G01 善吉發問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所以問者，上明因辯果，義已周滿，是故今問信受之人。

然因是無所得因，果是無所得果。因是無所得因，雖行萬行，而實無所行。果是無所得果，雖得菩提，而實無所得。此事難信。

若實有萬行可行，實有佛果可得，信之則易；若實無萬行可行，實無佛果可得，信之了亦易。

若言俗諦自有因果，真諦自無因果，有無各轍，信之亦易。

今並不然。雖修萬行，而不見菩薩能行；不見萬行可行，無所依止，而修萬行濟度眾生。此事希有，是以難信。如空中種樹，不依於地，而溉灌修治，有於花實，此事為難。

是故，今問明有信者。

若言「佛身同於二乘是生滅法」，亦易信。

若言「佛身是常住法，凝然在金剛後心。」，此亦易信。

若言「應身自無常，法身自是常。」，此亦易信。

今明「如來雖生，畢竟不生；雖滅，畢竟不滅；雖無生無滅，而生滅，方便利益眾生。」，此事希有。是故難信，所以問也。

問此為問現在信，為問未來信耶？

答現在眾生，福慧深厚，三多具足。在祇洹受道，聞必生信，故不問現在。但佛滅度後後五百歲，入像法中，此時眾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了，故聞不生信。《大智論》解信毀品，文云：「佛滅度後，五百歲後，有五百部，皆執佛語，不知佛意為解脫。故聞畢竟空，如刀傷心。」故知未來能信人少，故知問未來世也。

又，此舉未來有信，以況現在。未來是惡世，外不值佛，內薄福鈍根，尚信

波若，況現世之人聞不生信！

G02 明如來答

就文為二：①遮無信答，②明有信答。

H01 遮無信答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頗有眾生，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

汝勿謂現在有信受之人，言未來起信受也。故云莫作是說也。

H02 明有信答

就文大開七別：①明信之時節，②明有能信之人，③明所信之法，④明於經生信，⑤明信之所由，⑥明信之利益，⑦廣釋信義。

I01 明信之時節

佛復告須菩提：有未來世末世，有菩薩摩訶薩，法欲滅時，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

有人言：正法五百年，為初五百；次，像法五百年，為中五百；次，像法後五百年，名後五百。今舉最後五百，此是像法將滅衰弊之時，亦有信般若者，況前兩五百無信人耶！

⑥今謂不然。言後五百歲者，如《大智度論》，明五百歲已後也。前五百年，得道者多，不得者少，故名正法。次五百年，得道者少，不得者多，名為像法。既正法滅已，次入像法，名後五百歲，此中雖多不信，如五百部之例，然亦有信受之人。故，《大品》云：是波若波羅蜜，佛滅度後，南方轉至北方。是中四眾要有信持乃至供養也。

又，有解云：佛滅後千年為斷疑，云：前五百是正法，故聞有信；後五百是像法，故聞不信。

⑥若爾，後五百年，無信波若。故，佛今答云：後五百亦有信者，不應言無信者也。此時亦有信持，乃至供養也。

I02 明有能信之人

有持戒、修福德、智慧者，
有持戒、修福者，

什師翻經但明二人：①持戒人，②修福人。持戒人，多是出家菩薩；修福，多是在家菩薩。

《大智度論》云：出家菩薩，以尸羅為首；在家菩薩，以檀為首。

是故，今文但明二人。

然此二人，具通大小。若有所得，小乘二人則不信波若。故，下文云：「若樂小法者，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若大乘二人，樂無所得，乃信是法。故，下文云：「此經為大乘者說，為最上乘者說。」

若是《論經》，便有三。論云：不空以有實，菩薩三德備。第三，即是智慧人也。前之二人，名為聞信；若智慧人，此是證信也。又言：能信之人，既是勝人。故舉止行二善，物情所貴。以褒歎之，令得信受。

持戒是止善，修福是行益，此二攝一切善盡，則諸惡莫作，諸善奉行。故舉此二，攝一切人也。

I03 明所信之法

於此修多羅章句，
於此章句，
即上因果法門，名為章句也。

I04 明於經生信

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以此為實者，即是無所得實信。
若有所得信，雖異小乘不信，若望無所得信，還成不信。故，《大品》有信毀之品，欲明有所得信，此即成毀。
今，此是無所得實相正信，故言「以此為實」。亦信波若是法之實相，故云「以此為實」也。

I05 明信之所由

所以聞經決能信者，良以殖因積久，故能信受。故，《涅槃》云：熙連河沙諸如來所，發菩提心，然後乃能於惡世中不謗是經。今亦爾，三多久殖故，能信而不謗。

J01 明非值少佛

佛復告須菩提：當知彼菩薩摩訶薩，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養；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而種善根。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

J02 明值於多佛

佛復告須菩提：已於無量百千萬諸佛所，修行供養；無量百千萬諸佛所，種諸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I06 明信得利益

聞是修多羅，乃至一念，能生淨信。

須菩提！如來悉知是諸眾生，如來悉見是諸眾生。

須菩提！是諸菩薩，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取如是無量福德。

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凡有二益：①外為諸佛知見，②內得無邊功德。然信波若之利，難可稱量。

今舉一念之信，尚獲無邊功德；始終之信，故復難言。

如來懸鑒，信謗皆知，而今偏舉信人者，略有三義：

①此經是諸佛之母，為佛守護故。若生希向，則為佛所記錄。故，《大品》云：佛常以佛眼觀此經卷。若受持者，則為佛護念，為如來之所齒錄，直置世間為天王貴勝知友。尚自歡喜，況為如來之所親愛耶！

②此福與虛空等，豈下地所能知，唯佛窮其邊底。

③佛無二言，言必可信。

今明信得多福，故其福必多。

問何因緣故名為知見？

答論云：如來願智力知，非是比智知。佛眼所見，非肉眼見。又，佛知此人行菩提因，見此人得菩提果，故言知見。

I07 廣釋信義

若依論師釋，上來通明三種人信，此的辯第三智慧人信。

今明此言，即通上釋，於信得德福無邊，今釋無邊所以。良由得無生信，故其福無邊。但無生信，自具二種：①聞信，②證信。

J01 聞信

就此釋中，有三何以。故大開三別：①明得，②明失，③勸捨失從得。

K01 明得

所以明此二空釋信義者，《大智論》云：知眾生及法不生故，名無生法忍。雖渡眾生，眾生畢竟不可得，即是無眾生。雖行萬行，諸法畢竟不可得，此即無生法忍。是故，今辯此二空，為無生淨信。

又，眾生空故，是無果患；諸法空故，即無因患。所以者何？會法已，成人故，法因而人果。因果兩患雙離，故其福無邊。

又，無人見故，超凡夫地。凡夫著我，不知無我。今辯無我，即離凡夫地。

又，知法空故，離二乘地。二乘之人，但得人無我，不得法無我。

又，以無人故，離煩惱障。已無法故，離於智障。超凡越聖，兼二障俱盡。是故，其福無邊。

L01 明眾生空

何以故？須菩提！是諸菩薩，無復我相、眾生相、人相、壽者相。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離人見中，具無十六，今但略故止言無四。五陰中起我我所心，故名為我。不斷不絕，相續住世，名為眾生。計有一根之命不斷，猶有我故，稱為命者，亦名為人。外道計有神我，死此生彼，經遊六道，故名壽者也。

L02 明法空

須菩提！是諸菩薩，無法相，亦非無法相；無相，亦非無相。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雖不見我，猶見有五陰之法，故今明亦無法相。五陰之法既無，五陰本無，名為非法。空病亦空，故云無非法相。

此應如淨名三種次第：初不見我，為眾生空；次不見法，名為法空；不見非法，亦名空病亦空。所以明此三空者：我見是眾結之根本，故明我見；次有見無見，又是斷常之本，乖道事深，故明有無見也。

有人言：修善離惡，以善為法，惡為非法。

又，有人言：以空遣有，以空為法，有為非法。

若依《論經》：人空之中，有於四句。法空之中，亦有四句。故論偈云：依八八義別。

言八八義者，人四、法四，名為一八；破人四、破法四，不此八病，復為一八。故云八八。言法四者：①法相，②非法相，③相，④非相。此四是病也。

⑩外道計我可是病。今見法生時是有，滅時是無，何故言病耶？

⑪作此問者，未讀大乘經論也。

破第一句法相。言非法相者，陰界入等法，不可得故，言無法相。

破第二句非法相。言非無法相者，惑者聞陰入界虛誑故空，便謂諸法實相亦空。如《大經》云：既聞生死虛誑，謂涅槃亦虛誑。為破此執，生死自虛誑空，實相涅槃，此非是空。故云：空者二十五有，不空者大般涅槃。

破第三句相。云無相者，惑者云：涅槃實相，若不可空，便還同有；若不可有，還應是空。是故，今云不可謂涅槃還是有無相也。涅槃實相，不可說有無相。

破第四句非相者。惑者既聞實相不可有無，便應不可得說。是故今明雖絕有無，為眾生故，無說而說。云何言不可說，但舊經文略，但云無非法相也。

K02 明失

此第二對得明失，亦是舉失顯得。

就此為二：①明計人為失，②明計法為失。

L01 明計人為失

何以故？須菩提！是諸菩薩，若取法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若心取相，即取眾生相，則同外道計有我人。是故為失也。

L02 明計法為失

就中有兩：①明見法為失，②明見非法為失。

M01 明見法為失

須菩提！若是菩薩，有法相，即著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若取法相，則著我、人、眾生、壽者。

問若計法為失，應云著於法相，何因緣故計法為失著我相也？

答理實應然。計人故著人，計法故著法。今明欲顯其失患之甚，計法之人，非但起於法見；計法之人，還起我見，以法是我因緣故也。

《成實論》云：灰炭不盡，樹想還生。

又，數論取一切有相非病，取我相為病。

《成實論》云：有二諦則非病，取我人故是病耳。

今明不然，但使生心動念，則過同我人。

M02 明見非法為失

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則著我、人、眾生、壽者。

既聞計法為失，或者便謂無法為得。是故今云若計非法，是亦為失。所以者何？計有非法，必起法見；若有法見，則有我見。又，若無有我，則無所計。以有所計，故知有我。所以計於非法，亦復著我。

K03 勸捨失從得

此文有二：①正勸捨失，②引證。

L01 勸捨失

何以故？須菩提！不應取法，非不取法。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然法與非法，尚自須捨。我人之見，云何不捨？是故舉法況人，但勸捨法，

不勸捨人。

L02 引證

以是義故，如來常說「筏喻法門」，是法應捨，非捨法故。

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阿含經》中，佛為比丘作於筏喻。譬如有人為賊所逐，取草為筏，度於彼岸。既至彼岸，則便捨筏。初則取筏度河，既至彼岸，則河筏兩捨矣。譬意：初則以善捨惡，後則善惡雙捨。初則以法捨人，以空捨有；次則人法兩除，空有雙淨。如是生死涅槃，萬善類然。

若依《論經》：大意略同，其文小異。

《論經》亦有三何以故，與舊經意同。

第三何以故，云：「不應取法，非不取法。」此明理教之義。以得理忘教，得月捨指故，故云不應取法。而藉教悟理，因指得月，故非不取法。如到岸捨筏，故不應取筏。為欲度河，故非不取筏也。

問筏喻是小乘經，云何證大乘耶？

答筏在小名小，在大名大也。又，舉小況大。於小乘法中，尚明兩捨，況於大乘耶！如《中論》引迦旃延論：是小乘尚捨有無，況大乘耶！

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明有是物情所安，尚應須捨。無非六情所對，豈可執也。

J02 證信

此文所以來者，凡有二義：

- ①證信故來。上辯無依無得之信，乃至法非法皆捨；今明一切賢聖同作此悟。故知此法可信受也。
- ②依論釋疑故來。論主至此章，凡釋三疑：初舉法身非有為，釋以果徵因疑。次信者章，雙釋因果之疑，謂說因果法門，便無信者。上明有信者，即釋此疑；今此一章經，釋以果徵果疑。上法身非有為章云，生住滅相非是無為法身，故不可以此三相見如來法身。疑者云：若言三相非是佛者，應亦釋迦不得菩提，不為物說法。而今釋迦樹王下實證得菩提，趣於鹿苑為物說法。若爾，則應王宮實生，雙樹實滅，不應言三相非佛。今正破此疑。

就文為二：①佛騰眾疑以問善吉，②善吉奉對以破眾疑。

K01 佛騰眾疑以問善吉

復次佛告慧命須菩提：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

佛問意云：於意云何，汝言佛於樹王下，實得菩提耶？五十年住世，實為說法耶？

K02 善吉奉對以破眾疑

善吉答中，大開二別：①正破實證實說之疑，②更破異疑。

L01 破實證實說之疑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善吉云：無有實得菩提，無有實說法。

論偈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明佛有三種：

- ①法身佛，即以正法為身。
- ②報身佛，即是修因已滿，果起酬因，名為報佛。
- ③化身佛，今言無有實證，無有實說者。釋迦即是化身佛，非是真佛。即是化證化說，非是實證實說。

以此例前，釋迦即是化生化滅，非實生實滅，是故如來身是無為。故云：無有定法名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也。

L02 破無說之疑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何以故？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惑者聞上釋迦是化佛，無有實證，無有實說，便謂無有化說，無有化證。是故今明雖無實證而有化證，雖無實說而有化說。故云如來所說法，即是化說。

前即破實說之疑，今則破無化說之疑也。

不可取不可說

此句更復破疑。惑者既聞有於化說，便謂有法可說。佛若有說，聽者便應有取；以有說故，則言語不斷。聽者有取故，則心行不滅。今以言語滅，故不可說。以心行滅，故不可取。《大智度論》云：波若波羅蜜，實法不顛倒，念相

觀已除，言語法亦滅。即是此意也。

非法、非非法。

此句承上不可取不可說意。諸法實相，非有非無。非有故非法，非無故非非法。既離有離無，云何可說？既離有離無，云何可取？即此如《淨名》、《仁王》所辯。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者，無聞無得。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所以有此文來者，承上非法非非法，非有非無義也。

以一切賢聖，皆體悟無為。無為，無有、無無。是故，當知諸法實相，非有非無，豈可取說。

論文云：佛所以能說實相無為法者，由體悟無為法故耳，故無為是說因也。又，一切聖人所證，尚不可說，聽者豈可取也！

此中，不獨舉佛，乃至廣引眾聖者，此意欲證一切賢聖同悟此法，當知此法必可信受。

問何故言「一切賢聖無為而有差別」？

答復為釋疑。既言同悟無為，則眾聖無異，便無十地階級，四果淺深。是故，今明雖同悟無為，所悟不同，故有三聖為異。三鳥出網，三獸度河，而昇空有近遠，涉水有淺深，即是其事。

問三佛，乃是地論師說，汝今何故乃用斯義？

答作此問者，非是通方之論。

今一師辯無一毫可得，一切皆是義。如《思益》云：一切法正，一切法邪。若有所得心，非唯三佛不可得。一佛二佛，悉是戲論。

若以無所得了悟之心，隨緣所說一佛二佛三佛十佛，至無量佛，並皆無礙。云何苟存二身疑於三佛。

問何故須立三佛？

答義要有三：由有法佛，故有報佛；由有報佛，故有化佛。法佛是佛性，要由佛性故修因滿成報身。此二即是自德。然後化眾生，即是化他德，故有化佛也。

G03 明格量顯勝稱嘆勸修門

若以福慧而判，上來就智慧門說般若已，今以功德門說般若。

般若未曾福慧，為眾生故作福慧名說也。

又，上來就無依無得說波若，今就稱歎門說波若。

又，上來明波若體，今明波若用。以能受持生無邊功德，是故用也。

就此門中，開為三別：①舉外施格量，②舉內施格量，③舉釋迦往因格量。

H01 舉外施格量

更開為二：①舉外施格量，②釋成格量優劣之意。

I01 舉外施格量

開為二：①舉二種財施格量稱嘆，②辯於經名。

J01 舉二種財施格量稱嘆

開為二：①舉二施格量受持波若一四句偈，②稱歎波若，在處，處貴；在人，人尊。

K01 舉二施格量受持波若一四句偈

開為二：①舉三千世界七寶布施格量四句，②舉恒沙界七寶布施格量四句。

L01 三千世界七寶布施格量四句

就初章中，復開二別：①舉財施格量，②釋成格量之義。

M01 舉財施格量

問何因緣故有此文來？

答此文來意，凡有近遠。

所言遠者，如向數義。所言近者，論生起云：若諸法實相不可取說，文字則是可取可說，受持應無功德。為釋此疑，明文字雖是可取可說，因此文字得悟波若，則是因說悟無說。是以受持者，其福無邊，故格量也。

就文為二：①舉財施，②格量波若。

N01 舉財施

開為二：①佛問，②善吉答。

001 佛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須菩提！於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

002 善吉答

開為二：①正答，②簡擇答。

P01 正答

須菩提言：甚多，婆伽婆！甚多，修伽陀！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阿泥樓駄以一食施，九十一劫，常受安樂。況今大千妙寶以用布施，其福不

多？

⑩實有以大千妙寶布施以不？

⑪亦得言實有，亦得言假說。

言實有者，轉輪聖王領四天下，能以四天下滿中妙寶以用布施。大梵天王主領大千世界，能以大千妙寶布施。故知得是實有。

言假設者，若無此事，假說言有，亦不及受持波若。佛欲令人尊重波若故，雖無事，假說明也。

P02 簡擇答

何以故？世尊！是福德聚，即非福德聚。是故，如來說福德聚福德聚。

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有人言：福德即是世諦，即非福德即真諦。明此福德虛假即真，是名福德。

釋多

世諦故說多也。一切諸法，不出二諦，故就二諦明之。

今謂此釋似無次第，今乃是釋福德多之義。

何因緣故明二諦耶？復有人言：此是福德，非福德；非福德福德，此是波若福德。但波若中，有財施法施。波若財施法施，實無優劣。但受財施人，一生富樂，未能未來滅惡道之苦。受法施人，能滅三惡道報，未來生天人好家，乃至作佛。是故財施不及法施。

今謂約受人其實如此，但此中約能施人格之耳，不約受人格之，故不同此釋也。但施不同，有得財施，不及無得法施。此是互對，自有無得財施，勝有得法施。自有無得財法，勝有得財法。

⑩無得財施，何如無得法施？有得財施，亦作此問。

⑪財法不二，則無得財施，與無得法施，無有優劣，但無優劣。優劣義，則法施為勝，財施為劣也。有得法施，亦勝有得財施。大格如此也。

今依論釋。論云：福不趣菩提。此簡布施之福雖多，此是有漏福德。

非福德

非無漏無所得福德也。

是名福德

《論經》重言福德福德，此意略判福德，凡有二種：①有漏福德，②無漏福德。是故重言福德福德。

⑩善吉但應答佛明布施福多，何因緣故忽簡福德，漏與無漏？

⑪善吉領解佛意。佛意欲明布施之福雖多，而是有漏。是故答佛：如我所解，

布施福多者，此是有漏之福多耳，非無漏也。

N02 舉財施格量法施

就中有二：①明持經勝於布施，②釋勝所以。

001 明持經勝於布施

佛言：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無量不可數。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

8 ⑩何名為四句偈耶？

⑪有人言：此經下文兩四句偈，即是其事。

⑫評今謂此人，得經語，不得經意。若取下偈為四句偈者，自經初已來，便應非偈，受持之者，便無功德。又，當佛說經時，至此中，未有後兩偈，云何逆格量耶？

有人言：一切大乘經四句要偈，如雪山之四句等，即是其事。

⑬評是亦不然。今正論波若，不涉餘經。

16 有人言：凡是言說，成就一義者，此即是偈，故偈名為竭義。取其竭盡，則名為偈。

⑭評今謂亦不然。經乃明四句偈，今云其義竭盡，何必的論四句。自有一句於義亦盡。若是別偈，則句定言不定。若是通偈，則言定句不定。別偈，句定言不定者，要須四句故句定。或五言，四七六等，故言不定也。通偈言定者，要滿三十二字也。句不定者，三十二字，或一三四句，不定也。今既云四句，則是別偈，云何以通釋耶？

有人言：三十二字名為一偈。

⑮評是亦不然。乃是外國數經法耳，非關四句偈也。

24 有人言：凡是經論，能顯道者，悉名為偈。

⑯評此亦不然。今的云四句偈，云何乃通取顯道之言。顯道，何必四句耶？

有人言：假名四句。如一假有，不可定有，定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亦得言假有。即不有，乃至假有，未曾有無。故此假四句，即名為偈。

⑰評今謂上來亦無此說，乃是通方之論耳。

有人言：上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即是一四句偈。

⑱評今謂是亦不然。若唯此是偈，餘應非偈。

有人言：前答善吉四句問，即是四句偈也。

32 ⑲評是亦不然。前乃是答於四句，豈關偈耶。

今世俗中，以四句為一偈，佛隨世俗，亦以四句為一偈。明此，乃是舉少況多之言耳。然一四句，斯言最少。若能受持一四句，其福無邊，況復一段、一章、一品、一部耶？故須得經意，勿著語言也。

002 釋勝所以

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一切諸佛如來，皆從此經生。

須菩提！所謂佛法，佛法者，即非佛法。

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至人極法，從是經生，是故持經，其福為勝。

論云：二能趣菩提，即是受持四句，及演說四句也。

所謂佛法即非佛法

有人言：此是遣執。向明出生極果人法，恐物著故，須遣即空。

評今謂不然。前明即非福德，亦應恐生物著，故須遣也。

有人言：佛法非佛法，如中假之流。

評是亦不然。恐是玉卮無璫也。

今依論釋，成上持經福多之義。偈云：唯獨諸佛法，福成第一體。

所言佛法者，唯佛是無上菩提之法也。

即非佛法者，自佛以外，二乘菩薩無有此法，故云即非佛法也。以佛獨有，故此法第一。今持經福，能生第一之法。是故，持經之福，其福最勝。

M02 釋成格量之義

大開二別：①舉小乘因果釋成格量之義，②舉大乘因果釋格量之義。

N01 舉小乘因果釋成格量之義

大開二別：①舉小乘因成格量義，②舉小乘果成格量義。

001 舉小乘因成格量義

問云何舉大小乘義成格量耶？

答前章云：如來所說，皆不可取不可說。乃至一切賢聖，皆體悟實相無為，而有差別。然此語意，即是明悟實相，無依無得之義。以悟無依無得故，須有大小乘賢聖不同。

疑者云：若言諸法不可取不可說、無依無得者，云何小乘取得四果，乃至大乘證得佛耶？以大小乘皆有證得故，知非是無依無得。以大小乘皆說有證得故，知非是不可說義。

今為釋此疑故，明大小乘，雖有證得，而實無所得。雖有所說，實無所說。是故，當知無取無說，無依無得，是以舉大小乘，釋成上不可取不可說，乃至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

⑩云何成上格量？

⑪諸法若是可取可說、有依有得者，受持則無功德。良由波若無取無說，是以受持，其福無邊。

⑫此經下文云：為大乘者說，若樂小法者不能聽受。《大品》云：「波若是菩薩法，不屬二乘。」今云何乃引小乘為證成？

⑬此舉小況大。明小乘人尚悟無依無得、無取無說，云何菩薩而不信無所得法耶！如《大品》，引先尼為證。聽者聞諸法畢竟空，不信受故，引先尼。小乘人尚信法空，今大乘人無相法中，豈不信空耶！

又，今是無所得三乘，是波若善巧方便用。此是大小，非有所得小也。

又，欲引學小乘人令入大法，欲為小乘亦須學此法。如《大品》云：「諸天子！汝欲住須陀洹果，亦不離是忍也。」

⑭若爾，此法便是通三乘法？

⑮如觀中道者，有三品：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佛菩提也。

⑯何故聲聞法中，立於四果；菩薩法中，開於十地？

⑰今須開此一路，此一路擁塞來久。今明無礙，通方悉得。聖人善巧，為欲出處眾生，隨其根性，故開大小。然至論道門，未曾大小。

今作大小者，並是赴根緣故，開大小方便。然大小不同，由有其通別。

若通而為論，大小皆得名地，大小悉得稱果故。如三乘共十地：八人地、見地，即須陀洹果；薄地，即斯陀含果；離欲地，即阿那含果；已辦地，即阿羅漢果。菩薩法中已辦地，屬佛地。是知大小皆得名地。

然，大小皆名果者，小乘既名四果，菩薩十地亦名十果。故，《大品》云：「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也。」

若就別為論，開大小不同，則果地為異。小乘則名因果，菩薩稱為十地。

所以菩薩名地，是勝持廣普，能生能成。有此眾義，故與其地名。聲聞無此諸義，故不名為地。

聲聞之人，厭老病死，欲入無餘，故斷除煩惱，數辯蘇息，遂其心期，故與其果稱。菩薩無此諸事，故不名為果。

然，復有互舉之義，其事常通。何以知之？如三種皆乘，三種皆道，三種皆

地，三種皆聖人，然地豈不通耶！故知隨舉一義耳。

⑩依小乘義，明惑，唯有見諦、思惟。斷三界見諦惑，既立初果。斷思惟，亦立一果。若爾，唯應有二果，何得有四果耶？

若斷三界思惟，既立三果，三界見諦亦應立三果。

又，若約界而判，既有三界。斷三界惑，應有三果，何故斷欲界惑，立於二果；斷上二界惑，立一果耶？

若依靜散而判，欲界已為散地，斷欲界惑，應立一果，上二界已為靜地。斷二界惑，亦應立一果。今何因緣故不依此諸義立因果耶？

⑪此是如來善巧假名制立，無有定相。通而為論，具如問也。

而今不爾者，斷三界見諦，出三途之表為聖人，故立初果人。

見惡道塵散，八十八頭蛇死，就斷三界思惟，更立三果。

斷欲界思惟，立於二果，斷上二界思惟立阿羅漢。

所以然者，欲界是苦難地，此既難可過度，是以斷欲界惑，立於二果。

上二界非苦難地，已有解基，惑則易斷。是以斷上二界惑，立阿羅漢果。

言斷欲界惑立二果者，欲界思惟有九品。斷前六品，名斯陀含果；具斷後三品，立阿那含果。所以斷前六品立斯陀含果者，《毘婆娑》中，和須密論師云：前六品，煩惱能發無作，潤於三途。是故斷此六品，制於一果。

又，且既開惑以為九品，是則上中二三品，其惑則重，是以斷之立於一果。後三品既輕，故斷之而立阿那含果。莊嚴師云：欲界思惟九品，煩惱潤業不同。前之三品，潤邊地貧窮；次有三品，潤邊地富貴。

⑫立此四果出何處文？

⑬《毘婆娑》以五義故立：①捨於曾道，②得未曾道，③得一味解脫，④具修十六行，⑤修得八智。今以五義具立初果。下三果者，可具三義：謂捨於曾道、得未曾道、及一味解脫也。如此等義，數論中廣釋。但知是假名方便，不如數論有所得解。數論但得名字，不知佛意也。

P01 須陀洹果

就初果文：前問，次答。

Q01 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Q02 答

答中有三：①正答明悟初果時，不見得與不得，證與不證。即承上不可取不

可說義也。②釋於上義。③結名也。

R01 答明悟初果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R02 釋悟初果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須陀洹，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

須陀洹者，此言修習無漏，亦名逆生死流。

流有二種：①生死流，即是煩惱。②道流，名為正觀。

今此中具明二流。名為入流，即是入於道流。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即是逆生死流，由入道流故。逆生死流，故入道流。然入道流，而實無所入。亦逆生死流，實無所逆。

R03 結名

是名須陀洹。

是名須陀洹。

餘經云：得須陀，名為溝巷斷結。前觀欲界苦，斷欲界苦下煩惱。次觀上界苦，斷上界苦下煩惱。還觀欲界集，次觀上界集，如是上下屈曲，似於溝巷，故云溝巷斷結。

三藏師云：得須陀洹者，此云至流。如煩惱引入至生死流，八正道引入至涅槃流也。

問何故但云不入六塵？

答既不入六塵，亦不入六情六識，即明於法空；不見須陀洹故，即是人空。入道流，無所入故，則涅槃不可得。逆生死流，無所逆故，生死不可得。故不人不法、不生死不涅槃，乃名波若須陀洹也。

P02 斯陀含果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斯陀含。

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

是名斯陀含。

斯陀含者，此云薄婬怒癡，亦名一往來。此人猶感欲界兩生，一生天上，一生人中，便成阿羅漢，故名一往來，亦名頻來。以頻受兩生故，名曰頻來。

P03 阿那含果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那含。

是名阿那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

是故名阿那含。

阿那含者，此云不還，亦云不來。斷欲界結盡，不生欲界，故名不來也，而實無來者。

問阿那含名不來。既云實不來，斯陀含名一往來，應云實往來。上云一往來，實無往來時，阿那含名不來，應云無來。

答其實應爾，但互文現意，而不爾者：那含名不來，而云實無來者，此不來之名，而無得之語，其義相稱，故以無來之語，還釋不生之名。

上二果名不同此，所以非類也。

又，意實應言而無不來，今少不字，但云無來者，無即兼不，故省煩言也。

問四果十智中，具有幾智？

答初二果，十智中，除盡無生及他心。

問凡夫外道尚得他心，二果聖人何故不得？

答聖人非不能得。若得他心，即得四禪，斷欲界，非復初二果也。第三果人八智，加他心。第四果，具十智也。

002 舉小乘果成格量義

上來三種，雖並稱果，若望阿羅漢，並皆是因。

就此文中，復開為二：①通舉阿羅漢，②別明善吉。

P01 通舉阿羅漢

此亦有問、答。

Q01 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果」不？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

Q02 答

答中有三：①直答，②順釋答，③反釋答。

R01 直答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R02 順釋答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

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

R03 反釋答

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最為第一。」世尊說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問四人並皆稱果。何故前三云果，阿羅漢稱道？

答果道之名皆通四人。但阿羅漢既其德極，簡異上三，偏云道也。所以然者？《大經》云：菩提名盡智、無生智。菩提，此稱為道。阿羅漢既得此二智，與其道名。上之三果未得二智，不名道也。

問何因緣修無諍三昧？

答凡有三義：

①昔聞佛說此三昧有種種功德，心信願得，今成阿羅漢，故修此定。由昔因故，便習得也。

②在凡夫時，於多眾生起諍，故受苦報。今得無學，還憶昔憂悔，故修此定。

③欲令多人得現果報，故復修之。

得此定已，前作方便守護他心。無一眾生於我起諍，然後現身故名無諍。

問以何方便法修此定耶？

答前散心中發願，隨其心願，要期近遠。或一土、一村、人物處所，悉願見其形相、姓族、名字，及知其心所趣向。發此願已，入達分三昧，如昔所願，皆悉分明。此事已還出散心。憶念定中所見，如夢中所見，覺已還憶。以是義故，能遮惡生善，不煩惱他，故名無諍。無諍與願智相成，如前說也。

問何名為無諍？

8 ⑧有人言：以慈心為無諍。以慈心故，不與物諍。

有人言：第四禪名無諍。以此定離三災，免四受故也。

有人言：空解為無諍定。

有人言：即以無諍智為無諍定。

今依論釋。論云：依彼善吉者，遠離二種障。斷煩惱故得阿羅漢，斷三昧障得無諍定。故知此別是方法定，非是空解，亦非四禪，亦非慈心也。

釋人中最為第一

8 凡有三種第一：

①人第一，

②離第一，謂離二種障：(1)離煩惱障，(2)離定障也。

③德第一，即得無諍定，及斷煩惱障智，斷定障智。

⑩文云「離欲阿羅漢」。離何欲耶？

⑧非是離煩惱之欲，乃是善吉好修阿蘭若行，遠離五欲五塵之境，名為離欲。

P02 別明善吉

偏據善吉悟解勝為證者，善吉猶是阿羅漢，但今是對揚之主。

16 又復別得勝定，異於餘人。

又，自引為證，欲使於義明顯也。

就文有四：①明佛就其得上果，②明其果不作得意，③明若有得意，則不為佛所印可，④明以無著故，為佛所歎。

Q01 明佛就其得上果

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

Q02 明其果不作得意

24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

Q02 明若有得意 則不為佛所印可

世尊則不記我「無諍行第一」。

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Q04 明以無著故 為佛所歎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無諍無諍行」。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32 阿蘭若者，此云無事。即是優遊任放，不為塵累所拘。

N02 舉大乘因果釋格量之義

就文為兩。①舉大乘因釋成前義。②舉大乘果釋成前義。

001 舉大乘因釋成前義

開為二別：①舉受記，②明嚴土。

P01 舉受記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
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所以有此文來者，從上「如來所說法，不可取、不可說」文生。
若言諸法不可取者，昔為儒童菩薩，應不得記。若昔為儒童菩薩遂得記者，則諸法可取。
若言諸法不可說者，然燈佛不應為其授記。既為釋迦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則是可說。

以時會有於此疑，故佛騰眾疑，問於善吉。故云：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菩提不。善吉答云：於然燈佛所，實無所得。此意明「不見人是能得，無有記之可得。」具如淨名彌勒章記。如是無得無不得，乃名得受記，此得，實無所得也。

北人云：凡有四時受記：
①是習種性，不現前受記。②是道種性，亦不現前受記。
③是初地，現前受記。④是八地，大無生忍，現前受記。
此中文明釋迦由是習種性菩薩，未得初地已上無生法忍記。

今佛問善吉云：我於爾時，已證初地無生法忍三菩提耶？乃至金剛已後常住現果證三菩提耶？

善吉答云：如來爾時未得初地無生法忍三菩提，亦未得金剛後常住三菩提。
今謂論無此義，又未見經說。若就義推，於理不可。此中，乃明無依無得之義，破有依有得之疑。承上不可取不可說意，云何乃作行位淺深解釋。故，於義不然。但經中不無三賢十聖之說，《首楞嚴經》亦有四種受記之文，非此中正意也。

P02 明嚴土

若言「諸法不可取不可說」，云何菩薩取淨佛土行？為釋此疑故，有此文來

也。

⑩因行無量，何故前辯受記，今明嚴土？

⑪受記是菩薩自行，嚴土是化他行。自悟無生，故佛授記是自行。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故嚴土之行，則是化他行。行門雖多，不出此二，是故明也。

又，前論得記，則是正果；今論嚴土，則依果。

又，菩薩得無生已，後更無餘事，唯成就眾生、淨佛國土，故次第二句來。

文亦有二：①問，②答。

Q01 問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國土」，彼菩薩不實語。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土。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

不也，世尊！

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Q02 答

答中有二：①明嚴土之真偽，②勸修淨土因。

R01 明嚴土之真偽

若依《大品經》說，此中始終圓成一意，即是菩薩無大莊嚴，為大莊嚴；雖大莊嚴，實無莊嚴。

然依論釋，此中文云：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此明如來法身，實無七寶形相莊嚴，故不應言菩薩有七寶淨土之可取也。

如來說莊嚴佛土

疑者云：若形相莊嚴非真土者，佛何故說七寶等為淨土，令菩薩修淨土因、取淨土果耶？

故今釋云：如來以正法為身，無身非身，是故無土。今說形相為淨土者，此為始行之人，令棄土沙之穢，取寶玉之淨耳，非是第一義真淨土也。故言：如來莊嚴佛土，則非莊嚴也。

是名莊嚴

此是第一義真實莊嚴。正以諸法實相無德不備，無累不淨，故名莊嚴。為至人之所栖止故，名之為土。

R02 勸修淨土因

然上明土果，破別相世俗之土，明第一義真淨佛土，故明二土真偽不同，此

中辯因有得失之異。

就文，開為三別：①正勸修得，②勸捨失，③重勸修得。

S01 勸修得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而無所住。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

S02 勸捨失

不住色生心，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

S03 重勸修得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002 明大乘果證前無取無說成格量之義

就文為二：①佛問，②善吉答。

P01 佛問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

P02 善吉答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

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彼身非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言：甚大，世尊！

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問成論人釋云：山王廣大，譬無相理廣大也。

答今謂不然。非但義無次第，亦是文無所出。

今依論生起，猶為釋疑。疑云：若無取無說者，云何諸佛取得菩提，而為他說得菩提耶？

所以舉須彌山者，明須彌於十寶山中最大，譬佛於十地中最大。

須彌，此云妙高山，亦云安明山也。

釋意云：如須彌山，雖於十寶山中之大，亦無心言大。佛亦爾，雖於眾聖中大，亦云無心言大。雖得菩提，亦無心言得也。

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疑：聞須彌無心言大，謂與佛齊。須彌既是有為有漏，言佛亦是有為有漏。

釋：佛說非身者，明佛不同須彌，非是有為有漏身。故云：非身是名大身。

即是無為無漏身也。故云：是名大身也。

問此舉三佛中何佛耶？

答正舉報佛。所以然者？報佛正是修因滿故得菩提。法佛是佛性，未得菩提，故不說法佛。得報佛竟，方起應化。故化佛亦非得菩提，故但舉報佛也。

L02 舉諸恒河沙珍寶布施 格量持說四句偈

所以有此文來者，凡有二義：

- ①上明布施少，正是三千世界珍寶，故不及持經；今明布施多，謂諸恒沙世界珍寶，應及持經。
- ②上大千珍寶但施眾生，故是福田劣；今恒沙珍寶供養諸佛，此是福田勝，應及持經。

今明雖施多田勝，由是有所得施，亦不及持經也。

問先說大千格量，既不及持經，何故不即說恒沙珍寶以格量持經耶？

答增數明義，從小至多，實應相次。但上聞大千格量不及持經，時會或未了不及之所以，謂波若猶是可取可說，云何受持四句，仍勝大千珍寶。是以上廣釋疑，明波若非可取可說，故四句雖少，若持若說，其福則多。布施雖多，是可取可說，故其福則少。所以釋前疑竟，方顯勝之所由，故方更格量也。就此文中為二：①明財施福多，②明法施格量。

M01 明財施福多

就初有兩問答，即為二意：①明沙數多，②明福德多。

今以問答相承，直為四別：①舉沙數為問，②稱事而答，③舉財施為問，④明施福多也。

N01 舉沙數為問

佛言：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

問中有三意：①舉一恒沙為本，②以沙數河，③以彼沙數河中之沙為問。

N02 稱事而答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答中有兩意：①直答多，②從後德。

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顯多之義。明諸河顯數，尚以無邊，況河中之沙云何可數！

N03 舉財施為問

佛言：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世界，以施諸佛如來。須菩提！於意云何，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

N04 明施福多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問何因緣故，佛經之中，多舉恒河為喻？

答①於四河中，恒河最大，其沙又多，故舉為喻。

②外道云：此是吉河。入中洗者，罪垢清淨，故舉為喻。

③餘河名字數轉，此河世世名字不轉也。

④五天竺國，在此河邊住，佛弟子眼見，故舉為喻。

香山頂有阿耨達池，流出四河，恒河即是四河中一也。

有人言：此河長八千里，廣處四十里，狹處十里。此中，沙極細，如麴麵。水作白，色如乳。極深，象馬度皆沒。

M02 明法施格量

佛告須菩提：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世界持用布施；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法門，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無量阿僧祇。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財施不及法施者，具有多義：

①明法施之時，能施之人，多是聖人智人。若使財施，能施之者則不爾。愚人無能行施。所以財施則劣，法施則勝也。

②明受法施之人，亦必是智人，方能領受。愚者之與畜生不能受。此故明法施為勝。

③明得福為勝。財施則但明能施之者得福，受施之者則不得。若使法施，則能所二人，並皆得福。是故為勝也。

④法施則能施所施，皆得而不失。若使財施，則受施之人得五事果，能施則失也。

⑤財施則但益肉身，法施則益法身。

⑥則法施能斷惑，財施正是伏慳。

⑦法施則出有法，財施則是有流。

⑧財施果有盡，法施果無盡。

⑨財施不一時得，法施則一時而得。

⑩明法施具四攝，財施但一攝。

是故，法施勝於財施也。

J02 稱歎波若在處處貴在人人尊

就文有四：①明經在處則處重，②明在人則人尊，③釋人尊，④釋處重。

K01 明經在處則處重

復次，須菩提！隨所有處，說是法門，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釋如塔

塔婆，外國語，亦云支提，此云方墳。

然為尊法身，是故敬塔。為重此經故，供養所在處。

問《大品》云：滿十方舍利作一分，波若經卷為一分。佛問天主：二分之一中，意取何所分？天主答：寧取波若經卷，以能生舍利及一切佛法故。若爾，經既勝於舍利，則應經所在處，過於塔廟，今云何言如塔。經處若言如塔，則波若經卷應如塔舍利。

答以理言之，實應過塔。但世間敬塔，以為尊極，是故今借以喻耳。

K02 明在人則人尊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

K03 釋人尊

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

K04 釋處貴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似佛。

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則為有佛

此經，諸佛之母，能生諸佛及三乘十地。

《大品》云：波若所在之處，十方諸佛常在其中。故欲供養佛，當知供養波若。波若與佛，無二無別，故云則為有佛也。

釋尊重弟子

此處乃有文殊、普賢，非止目連、身子。

《大品》云：諸天，日作三時禮敬，六齋日彌多。故經所在處，四面皆令清淨也。

J02 辯於經名

8 就文為二：①問，②答。

K01 問

問中有二：①問經名，②問受持。

L01 問經名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

L02 問受持

我等云何奉持？

16 我等云何奉持？

若依開善，從上已來，並是說波若體。此之一章，明波若名，即是名說也。今明名說體說，非無此義，但此文猶屬格量段也。

前格量中，開為二別：①正舉二種財施格量稱嘆，②辯於經名。

所以辯經名者，上舉二施格量及稱歎，經在處則處貴，居人則人尊。時眾聞經有斯勝德，咸欲受持，但未識名字。是故，此中辯名也。

K02 答

今具答二問，開為二別：①正答二問，②釋成答問意。

24 L01 正答二問

今前答二問即為二：①答名，②答受持。

M01 答名

佛告須菩提：是法門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

金剛般若者，波若未曾法譬。非譬不譬，假設譬名。非法不法，強作法名。非名不名，強為立名。名《金剛波若》耳。

M02 答受持

32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L02 釋成答問意

答名中三段：①辯堅利之義，②遣於體堅，③遣其用利。

M01 辯堅利之義

標金剛之名，即辯堅利義。

M02 遣於體堅

遣體堅中二句：①明心行斷，②明絕言語也。

N01 明心行斷

何以故？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

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

N02 明絕言語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無所說法。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⑩上不可取不可說，已明心行斷、語言絕。今何因緣更復明絕？

⑪依論判此二句：初句明下有所異，次句明上有所同。

⑫何故明下有所異，上有所同耶？

⑬下同二乘，上異諸佛，則波若不足可尊敬受持。良由下異二乘，上同諸佛，故可尊敬。以勸物之意，故作此說也。

下有異者，上標此經，名為金剛。但二乘斷惑之智，亦名金剛。未知此經，名金剛者，是何金剛耶？故釋云：佛說波若者，此是佛波若，佛金剛也。則非般若者，非是二乘智慧，非二乘金剛也。

M03 遣其用利

波若能斷假實二惑。得假實二解故，是波若之用。

今此中明假實兩境皆空，豈有兩惑可斷，二解能斷，故是遣其用利也。

他就此中為二：①明依果空，②明正果空。

N01 明依果空

初中又兩：①舉微塵明實法空，②舉世界辯假名空也。

他云：前明斷心行，今辯絕語言。

今依論意，不然。前文明下有異，今句明上有所同。時會疑云：但釋迦作此說般若，餘佛亦作此說耶？故佛牒時眾疑問善吉：如來有所說不？此問意明釋

迦獨有此說，餘佛不作此說耶？須菩提云如來無所說者，此明釋迦無別有說，還同十方三世佛說。離三世佛說外，無別有說也。故《大品》無作品云：說是波若時，十方各千佛現同說是波若經，難問者皆號釋提桓因，解釋波若者皆名須菩提。天主更問：但現在十方佛作此說，未來諸佛亦作此說？佛答：當來彌勒，亦作如是說。故知十方三世佛，同作此說。《大品》廣故廣明同，今文略故略明同。所以同者，明波若只是一正觀，正道豈當有異耶。

001 舉微塵明實法空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

須菩提言：彼微塵，甚多，世尊！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002 舉世界辯假名空

何以故？須菩提！是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

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

時眾疑：何故持經少而福多，布施多而福少耶？

故今釋云：布施雖多，是煩惱塵染因，還得顛倒生死果。譬如大千世界微塵雖多，還成世界塵土之果。明四句雖少，此是不顛倒因，還得不顛倒果。故持經雖少，而得福多；布施雖多，而福少也。

文云「諸微塵」者，明微塵有兩種：①塵染之塵，②成世界無記之塵。以兩塵相濫，故今簡之。

諸微塵者，是成地微塵也。非微塵者，非塵染微塵也。是名微塵者，結是成地微塵也。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前明因，今辯果。

M02 明正果空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大人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大人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

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次舉三十二相者，他云：前明依果空，今明正果空。依果空中有假實，今正果空有問答。

今明前云「不可以身相見如來」，已明正果空，此中何因緣復明耶？故不同常說。

依論，猶是釋成上格量意，明何但布施塵染之福不及持經。只相好之業亦不及持經。又，持經之福，尚勝相好之業，豈不勝布施耶？故有此文來。

I02 釋成格量優劣所以

此中直明二果優劣，即顯二因優劣也。何者？法身之果，勝相好之果，顯法身因勝相好因。以持經是法身法故，持經福勝相好業也。

「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者，可以相好身見法身以不，作此問也。

「須菩提答云不可以身相見如來」者，不可以相好見法身也。

「如來所說身相，則非身相」者。此明所說身相，非法身也。

「是名身相」，是相好身也。

H02 舉內施格量

上外施格量中有二：①捨三千世界七寶，②捨恒沙世界七寶。

今內施格量中亦二：①捨恒沙身命，②舉日三時捨恒沙身命布施。

I01 捨恒沙身命布施

所以有此文來者，上明外施格量，此未足稱易。今捨內身命，方乃為重也。

又，上明外施，是下施格量。今明內施，是中施格量。何以知之？大論呵迦旃延以內施為上。若是財施，此明名下施；內施，名中施；若無依無得施，方是上施。

汝何得以中為上耶？故知內施是中施。故從下施格，次至中施格也。

此文為二：①正明格，②領解釋疑。

J01 正明格

初復為二：①正明捨恒沙身，②正格。

K01 正明捨恒沙身

佛言：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

今初云捨恒沙身者，今生捨一身命施，次生復捨一身命布施。如是，捨恒沙身命布施也。

就受施中，具有三句：①須身，不須命。如止須食肉。②須命，不須身。如怨家，止欲得命。③身命俱須，通上二句也。

K02 正格量

若復有人，於此法門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無量阿僧祇。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J02 領解釋疑

文為二：①領解，②釋疑。

K01 領解

領解中為二：①領解，②佛述成。

L01 領解

領解為四：①自領解，②明他領解，③明自領解為易，④明他領解為難。

M01 自領解

領解又二：①經家序其悟解相貌，②正明領解。

N01 經家序其悟解相貌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捫淚。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

序其相貌者，有四：

①須菩提，標領解人。②聞說是經，明所領解法。

③深解義趣，正明領解。④涕淚悲泣，領解相貌。

問得解應歡喜，云何乃悲泣耶？

答領解相貌不同，凡有三句：

①得解歡喜。如法花，身子踊躍歡喜。

②得解悲泣。如此文。

③得解亦歡喜亦悲泣。如善集王，悲喜交集。

喜則欣今悟，悲則慨昔迷，悲喜雙兼二事也。

N02 正明得解

而白佛言：希有，婆伽婆！希有，修伽陀！佛說如是甚深法門，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法門。

何以故？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

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古來釋經，前後不同：

一家云：此經在《大品》初說，以此文為證。既云未曾聞般若，故知在前。

第二師云：此經在《大品》後說。既在《大品》後，何得「善吉云昔來未曾得聞」耶？彼釋云：前於《大品》中，雖善吉已悟，而中下根人未悟。今同其未悟，故云未曾得聞。中下根人於今得悟，故同其得悟。故言今始得聞耳。

此事已如前明，今更開一意。上外施格量竟，如來自稱歎經，勸物受持。今內施格量竟，善吉自稱歎經，勸物受持。是故師弟互文，勸緣信悟耳。

M02 陳他得解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實相。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則生實相

他云：世諦生，真諦不生。即問實相即是真諦，既生實相，何不生真諦耶？彼釋云：生實相之慧耳。實相不可生，但慧從境作名，稱為實慧。境從慧作名，故生慧言生境耳。

今明二諦俱生不生，如義中釋，斯文即證也。

但一師有觀發中，中發觀義，此明生實相。即是觀發中。正觀明了，則實相現前，故名生實相。

此約迷悟為論。於迷者，不現前，名實相不生。悟者，現前，名為生實相。今生實相既爾，佛性等例然。至論，實相未曾生不生也。

釋是實相者則非實相

他還以二諦釋此文。如常彈。今依論釋，簡成實相義。

是實相者，獨佛法大乘有此實相，故云實相。

即非實相者，天魔外道無實相，故言非實相。

是名實相者，《論經》長有一句，云實相實相。此句簡二乘，實相有二種：①大乘實相，②小乘實相。今明是大乘實相，非二乘實相，故云實相實相。前句簡外實相，此句簡內實相。所以二簡者，以獨佛法有實相，及獨大乘有實相。生實相之慧，方是希有耳。

M03 述自悟為易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法門，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所以易者，①明過去久殖三多，②現在者值佛，內因外緣具足故，信受為易也。

又，就迹中為論，須菩提是大阿羅漢。如《大品》云：「般若甚深，誰能信解？答云：正見成就人，漏盡阿羅漢能信。」今須菩提既是阿羅漢，所以信解不難也。

若就本為論，須菩提內祕菩薩行，或可是往古如來，示同眾迷，所以悟解為易。

8 M04 陳他悟為難

若當來世，其有眾生，得聞是法門，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所以難者，良由生在末世後五百歲故也。

叡法師云：前五百歲，得道者多，不得道者少；後五百歲，不得道者多，得道者少。前五百歲，信無生者多，不信者少；後五百歲，不信者多，信者為少。是以前五百年名正法，後五百年名像法。能於像法中信，所以為難也。

16 又，明此時眾生，不久殖三多，不久值佛，無內因外緣能於中生信，是故為難。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若言「有人能信般若所信」，則是人法之見，不名為信也，此信亦不難也。
明若不見我是能信，即是人空，即是無有人見。不見般若是所信，即是法空，即是無法見。

何以故？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

24 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

所以不取我等相者，非有我相。是故，不取我相。以實無我，故無所取耳。
故云我相，即是非相也。

又，道理若實有我人之相，則不可離。以道理實無我人之相，但眾生妄謂為有故我相，可離耳，故云我相即是非相也。《大品》云：眾生所著，若有一毫末之可有，則不可離。以所著處無如毛髮許有，可離也。

他云：所謂之我見，是無耳。能謂之心是有，此不無也。如所謂陽炎是無，能謂之心是有。今明能謂之心如所謂不異也。

32 若依論釋者，此明人法兩空。前云無我人相，此是人空。今云「我相即是非

相」，此則明法空。

⑩若言「此明法空」，應云「法相即是非法相」，何云「我相即是非相」耶？

⑪無我有二種：①人無我，②法無我。今法無我也。

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此重釋無相所以也。若有諸相，佛應見之。以離一切諸相，名為諸佛故。則知諸法無此相也。

⑫佛何故離一切相耶？

⑬有一切相，則是有所得。無一切相，則是無所得。有所得故，是生死凡夫。無所得名為涅槃，名為諸佛也。

L02 佛述成

明無始以來，習有所得久。昔日又稟小乘有所得教，忽聞般若無人無法，多生怖畏。是故，今明能不怖畏，此則為難。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彼無量諸佛亦說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不驚不怖不畏

一往怛愕，謂之為驚；內心怯弱，名之為畏；一向深惡前事，稱之為怖也。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他云：般若是六度中第一，故言第一。

「則非第一」者，真諦遣第一也。

「是名第一」者，世諦假名說第一也。

依論解：此般若一經，勝餘修多羅，故名此經為第一波羅蜜。

非第一波羅蜜者，餘修多羅非第一，是名第一。還結此經，為第一也。

所以有此文來者，是近遠二義。

近者，成上希有之言，以此經第一，故信此經，方是希有耳。此經若非第一，信之，不足稱為希有也。

遠承上者，上來所明內外二施不及持經四句者，由此經是諸經中之第一法也。

K02 釋疑念

須菩提！如來說忍辱波羅蜜，即非忍辱波羅蜜。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眾生相、無人相、無壽者相；無相，亦非無相。

何以故？須菩提！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問何因緣故，次般若，明忍辱耶？依六度數前後，並非次第。今有何次第生此文耶？

答開善解云：三門說般若。前就體名二門說竟，今次第三功用門說，明般若功用無窮，能生諸佛，能示世間，能斷煩惱。

又，攝用、導用、忘用，諸用非一。今此明忘懷，忍辱之用者：以得此用故，則逢苦不憂，值樂不喜。其功最要，故偏明之。

又，解云：忍與般若俱是慧，與慧同體，故共明也。今明無方之意，不妨此義。

若依論意，釋疑故來。眾所以疑者，遠從前捨身命格量生。上云捨身施不及持經四句。所以不及者，為捨身是有所得顛倒苦因，還得有所得苦果，故不及持經。

眾即疑：佛昔來種種苦行，亦應是顛倒之因，應得顛倒之果，不得菩提也。故今釋云：佛昔行苦行，此是無生忍心。雖復捨身，而不苦惱，非但無苦而還更有樂。故論偈云：苦樂有慈悲，如是苦行果。以修無所得忍故，得菩提也。故云：如來說忍辱波羅蜜也。

非忍辱者，非是有得捨身忍辱也。

又，非忍辱者，此無所得忍，不可稱量也。故論云：彼忍辱岸難量也。

何以故我於爾時無我相

此二義故來：

①反釋無瞋義。若有我相，則應生瞋。以無我相故，令誰瞋耶？復瞋者誰耶？

②明無忍義。即是不忍不瞋，為忍波羅蜜。若有能忍之人，則應生瞋。今尚不見能忍之人，何由有他起瞋之者，此是跨節釋也。

歌利王者，引事證因緣。歌利王，即是陳如本身，昔曾害仙人，仙人發願，汝今無罪害我，我得道時，要前度汝，如出毘婆娑文。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

所以有此文者，為成前忍辱義。新發意菩薩既聞歷世修忍得於菩提，彼既見有身心，或生退轉。如身子六十劫行菩薩行，後因捨眼，遂退成聲聞。故今勸云：欲不退菩提心者，應離一切相，發三菩提心也。

問從上來三處明不住，何異？

答初不住，為成檀度義，勸行無得施也。

次不住，為成淨土因義。若心有住，則心有穢，心穢故則土穢。以心無所住故心淨，心淨故土淨也。

今明不住，為成菩提心，勸不住發心。若心有住，則乖正道，豈是道心耶！菩提是正道，今發道心，故名菩提心耳。

何以故？若心有住，則為非住。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

若心有住，則為非住。

若心有住，則是住顛倒，則為非住，不住般若也。

如《大經》：不住一切法，即是住般若。不信一切法，是名信般若。生義亦爾。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住色布施」。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前明勸無住發菩提心，今勸無住修菩薩行，如善財之言也。

問經初已明發心修行，今何得更說？

答前明建廣大等四心名發心，就不住義以明修行。今此中通就不住即明發心之與修行，故前離明，今是合辯也。

但舉布施者，布施居六度之初。

又，檀義攝六也。如論偈云云。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

前既明無住發心無住修行，人便謂：既無所住，何故發心？何故修行耶？

即釋曰：為利眾生故，發心修行也。又，無住修行，方能利眾生耳。有所住修行，不能自利利人也。

須菩提言：世尊！一切眾生相，即是非相。何以故？如來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此為承上修行及為眾生。既言修行，便有行可修。既言利益眾生，有眾生可利。便是人法見耳。故今明如來說一切相，則非一切相，故雖修萬行，無行可修。雖利眾生，實無眾生可利。又，引佛誠言勸菩薩如說修行。佛說眾生與法皆不可得，菩薩亦須如此而學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此文來有近遠。

遠意者，承前內外二施格量義。何者？前明雖捨內外二施終不及持經四句，人聞此生疑。諸法實相絕言，云何名字文句能表實相，而受持四句頓有如此福耶？故今釋云：實相雖絕言，言是無言因，因言故得表無言，故受持此言功德無量。

問此乃釋言能表道，云何是釋五語文耶？

答以言必能表道故。佛言是實，由能表道，故受持福多。

近意者，上引佛說一切諸相則是非相，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勸菩薩如說而行，今重釋所以須信佛說者，良由佛語不虛故也。

真語者，依真諦說也。實語者，依世諦說也。所以舉二語者，為如來常依二諦說法故也。

如語者，如十方三世諸佛依二諦說法，此上同諸佛也。

不誑語者，佛不誑眾生。如《大經》言：何緣當誑如子想者，令墮地獄耶？

不異語者，為釋疑故來。人疑：若不誑眾生，何得一佛作種種異說。初三後一，乃至今常昔無常耶？故釋云：雖有諸說，為成一道，所以不異。如經云：智者終不謂我二語，我於是人亦不二語。《法花》云：雖說種種乘，皆為一乘也。

次，依論釋，唯有四語，故偈云：實智及小乘，說摩訶衍法，記於三世事，是名四種語。實智即真語，謂說佛菩提也；及小乘說四諦，即實語；說摩訶衍法為菩提，即是如語也。記三世事合後二，為不異語也。此四語，含小大理事因果，真語是果也，如語是因，此二是大，實語為小，記三世是事也。三語是理。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所說法，無實、無妄語。

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有此文來者，上來至此，凡有三文，引佛語勸信：

①引如來說一切相則非相，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此勸菩薩捨人法見，令信無所住教。

②引五語證佛語不虛，勸菩薩信佛說無所住教也。

③引佛所證得法，復勸信無所住教。以佛親依無所住教，證得菩提故，菩薩須信無所住教門也。

《論經》長有一句，謂如來所得法，如來所說法。

如來所得法，釋已如向也。

如來所說，無實無虛者，上來三過勸信語，但恐鈍根守語而住故，今明佛語非實非虛。以正道絕言，若守言則失道，故言則非實。非不因言表道，故言則非虛，指月之譬，即其事也。斯乃貫一化之意，豈一章經耶。

須菩提！譬如有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住於事而行布施，亦復如是。

須菩提！譬如人有目，夜分已盡，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若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亦復如是。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依流支十二分，前格量分竟，今是顯性分。今三種彈之：

①顯性分，經論無文故，所以不用。

②若就布施以明得失判顯性分者，前明忍辱修行，亦應是分也。

③內外格量中各有二格，今內格中，止一章竟，餘有一格量在，何得合取後格量為顯性分耶。

今明二意故，有此文來：

一者近生。上來至此，凡有三處勸修不住，捨於住義。未知住有何失，不住有何得，勸修不住，捨於住耶？故今最後釋其得失。心有所得，則如外無光明，內有黑暗，故不見正道。心無所住，如外有光明，內有眼目，能見正道。

為此得失故，有上來三勸也。

依無住之教，如外有光明；得無所住觀解，如內有眼目。如此之人，見正道也。有住之失，反此可知也。依論生起云：真如一切處，一切時常有。何故眾生有得如，有不得如耶？論師云：真如即是佛性。一切凡聖眾生皆有佛性，何故聖見，凡不見耶？即用經文釋之。如雖常有一色，若外有光明，內有眼目則見，無此內外則不見也。雖常有真如佛性，心無所住則見，有所住則不見也。顯性之言，事在斯也。今明作此意，亦於義無失。《大智度論》云：或名如，或名實相，法性，涅槃，但約眾生悟迷，故有得不得。至論佛性涅槃，未曾得失隱顯也。

問依論，乃明見如、不見如，似無次第，便是孤生此文。

答此文即接前布施得失生，故有住布施則不見如，無住布施則便見如。故非無次第也。但講論者，不見其近，便謂孤生，為顯性分耳。講經師雖見其近文兩施之得失，不得見其因施得失，遠明皆有佛性。為有方便、無方便故，有見不見異也。若取近遠兩義，則經論皆成也。

復次，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法門，受持、讀誦、修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悉覺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有此一章來者，還承上捨失從得之義也。菩薩若捨失從得者，要須受持讀誦般若故也。

問信受門已明若生一念淨信，則為佛智見，得無量功德竟。今何故重說為佛智見，得無量功德耶？

答此般若經有三門明功德：①自信門。②自受持讀誦復為他說門。③但自受持讀誦門也。

初明一念信，為佛智見，得無量功德，是自信門明功德也。

從三千七寶施，至恒沙身命施，此明自行化他門明功德也。

今此章明受持讀誦自行門功德，故非重說也。

此三門攝一切般若經明功德也。

I02 日三時捨恒沙身命布施

為二：①明格量，②稱歎勸修。

J01 明格量

格量中為二：①正舉捨身，②格量也。

K01 正舉捨身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捨恒河沙等無量身，如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身布施；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

異上捨身者有二義：

- ①施多，謂日三時捨身。此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非是三日為三分也。
- ②時節久，謂無量千萬億劫常行捨身事也。

K02 格量般若

若復有人聞此法門，信心不謗，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何況書寫、受持、讀誦、修行、為人廣說！

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直明信心不逆，其福已勝，況自受持讀誦為他說耶！此則格量轉高，般若之福轉重也。

又，此文所以來者，上信受門中，直明信心為佛知見得無量功德，猶未格量信心功德少多。今欲格量信心功德少多故，有此文來也。

- 問何故須格量信心功德耶？
- 答既三門明功德，則三門明格量。上已三處格量自行化他功德門竟，謂三千布施、恒沙布施、捨身布施，皆自行化他門，猶未格量信心門，故今明之也。
- 問何故格量自信門功德多上自行化他功德耶？
- 答格量自信門，功德尚多，自行化他則不可量。故今文云：「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受持讀誦為他說耶！」故此文來，有其深旨，欲講誦者當依此意也。

J02 稱歎勸修

開文為四：①歎法，②歎人，③重歎法，④重歎人。

K01 歎法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

前格量竟既稱歎，今格量竟亦稱歎也。

K02 歎人

此法門，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思議、不可稱、無有邊、無量功德聚。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則於此經，不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若有我見、眾生見、人見、壽者見，於此法門，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者，無有是處。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問大乘與最上乘，何異？

答通論不異，此種種歎耳。別者，大包含廣博義，最上高絕取超出二乘義。廣博等即是得義，出二乘即是離義。又，大是其始義，據淺行之人。最上，是其終義，據深行人也。

如來悉知是人

問前已二處明知見竟，今復明者，有何異耶？

答①知見自信功德，②知見自受持讀誦功德，③知見受持復為人說得功德。故三知見異也。

若樂小法者

此明舉失顯得。歎此中舉二人：

樂小法者，此是小乘。著我見者，此是外道。此二人不能聽受。

小乘之人所以不能聽受者，以是有所得故，不信無得。

又，此經明如來法身常住，小乘人謂佛無常畢竟滅，故不信。

故《大智度論》云：五百歲五百部聞大乘法說畢竟空，如刀傷心。叡法師喻疑論云：外國三十六國皆小乘學，不信大乘。

問小乘亦明空，大乘亦明空，小乘人何意不信大耶？

答大論云：空有二種：①但空，②不但空。小乘唯得但空，不得不但空。此經明不但空，故不信空也。

又，小乘人但得生空，不得法空。

《大智度論》云：佛滅後分為二分：①信眾生空，不信法空。②俱信二空。今此經具明二空，故小乘人不信也。外道著我見，不信，則易知也。

K03 重歎法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花香而散其處。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花香而散其處。

8 ⑩此歎法，與初何異？

⑪初直歎經法，今歎法所在之處，故異也。

⑫上已歎經在處則處貴，猶如塔廟竟，今何故復歎如塔耶？

⑬前略歎，今廣歎。前直云如塔廟，故是略。今云種種供養，故是廣。前略歎人，今廣歎人。前略歎處，今廣歎處也。

又，前歎經所在處則處貴也，今歎非但經所在處處貴，即持此經人行住坐臥之處，皆如塔廟，皆應恭敬供養。如《法花》云：持《法花經》人，所在方面，皆應為作禮也。論意作此釋，勿不信也。

16 K04 重歎人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輕賤。何以故？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⑭今歎人，與前何異？

24 ⑮上就得門歎，今就離門歎。何以知之？前文云持經得無邊功德，今言持經離於惡道，此即是金剛能摧諸患難。

次意釋疑故來。自上以來，並明持經之人無邊功德，今那見持經之人，有諸障礙，所謂疾病、遭官、橫得打罵、不如意事耶？為釋此疑故，明此人先世罪業，應墮八難，以持經力故，現世輕受也。

H03 舉釋迦往因格量

有二：①明格量，②明格量所不能格量。

I01 明格量

32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十四億那由他

百千萬諸佛，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

須菩提！如是，無量諸佛，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世末世，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所得功德。我所供養諸佛功德，於彼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前內外兩施具舉現世也，今明往因。此就過去世，格量現在世。前就所化功德格量，今就能化功德格量。如此格量，方盡格量之極也。

問何意舉能化所化功德格量，皆不及持經耶？

答此終是有所得功德，不及持經。

問何以得知皆是舉有所得功德格量耶？

答經論皆有證。

論釋初三千施云：二能趣菩提，福不趣菩提。所言二者，即是自能受持，復為他說，此二能趣菩提也。施福是有漏、有所得，不能趣菩提也。

經證者，此取然燈佛前，爾前是有所得，故未得無生，故知取有所得施也。又，一意，所以舉釋迦往因格量者，三門明功德。上來已格量兩門功德竟，未格量自受持讀誦功德，今歎格自受持讀誦功德，故有此文也。

問格自受持讀誦，何故功德轉重耶？

答自受持讀誦，其福尚重，具自行化他，豈可稱量耶！此是顯功德之重，故格自行。講誦者須細看經，不爾不覺也。

問三門明功德，格量三門，何異耶？

答自行化他門，則功德即格量，從三千至恒沙身命是也。自信門，自受持門，此二門，前明功德後格量，故文有開合之異也。

問三門明功德，何異耶？

答即是三品。但生信心為下品，受持讀誦不為他說為中品，次受持復為他說為上品。

又，前是自行，後一具自他也。

I02 明格量所不能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後世末世，有受持、讀誦、修行此經，所得功德，若我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疑惑、不信。

須菩提！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若其更格，則人不信，故云不思議也。

C02 二周 略說般若

D01 第一章

E01 善吉問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E02 佛答

F01 明緣盡義

佛告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令入無餘涅槃界。如是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一眾生實滅度者。」

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F02 明盡觀義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人相、壽者相，則非菩薩。

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故。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

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依論師十二分，此是第十斷疑。今所不用，何故爾耶？論云：從如來非有為分下，皆是斷生疑，何得言此中始是斷疑？

復有人言：上來始答住問降伏心問，今次答菩提心問。今明前具答四問竟，云何於此始答菩提心問耶？

又，前答後答無異，云何前非答菩提心，今始是答耶？其人見近不見遠也。

次有人言：前明因空，今明果空，彼謂修行等是因。前辯修行空故是因空，菩提是果。今云實無菩提可得，故是果空。此亦不然，上已具說因果深義竟，何得上言因空，此亦是果空？

今明此是第二周說。何以知耶？以前後四問皆同，佛答亦同，故知是二周說

也。

⑩二周說何異？

⑪前廣說，今略說。前為前會眾說，後為後會眾說。故《大智度論》解無生品云：

⑫前已說般若竟，今何得更說？

⑬前為前來眾說，後為後來眾說也。如清涼池，前來者飲竟而去，後來者更飲也。

8 ⑭《大經》云：為後來眾生，以偈頌說，今何故不作偈耶？

⑮說法多體，不可一勢。自有前會長行，後來者偈。自有二俱偈，二俱長行。如《大智論》說，即是證也。

⑯今何故不作偈耶？

⑰諸般若多不作偈，以偈安字有限，於深義不能曲盡也。

次明還是一會，而有二周說。初周為利根人說，鈍根未悟，更為後周說也。

⑱前說後說無異，云何前說為利根人，後說為鈍根人耶？

⑲大意乃同。其中轉易形勢，故鈍根聞之，仍得了悟。如一種義，作此語說之不解，更作異門釋之則悟。猶如一米，作一種食，不能食。更作異食，則能食也。雖是近事，斯乃聖人制作之大體也。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力，為之立異字。即其證也。

次意，前周盡緣，後周盡觀。前周盡緣者，正教菩薩無所得發心，破有所得發心；乃至無所得修行，破有所得修行，故是盡緣也。今此章明無有發菩提心人，亦無有修行人，故是盡觀也。

論云：於內心修行，存我為菩薩。此即障於心，違於不住道。斯經論之作，豈空稱哉。盡緣故無緣，盡觀故無觀。無緣無觀，不知何以目之。歎美，強名正觀。正觀，即是般若，即是金剛也。

又，前周正明觀行，後周除觀主。故《大智度論》釋習應品云：

⑳前已明生法二空，今何故復辯生空？

㉑前為破生法二病，明生法二空，今為破觀空人也。

若無《論經》，有十五章。有《論經》凡有十六章，有長信受一章經也。

㉒前周說，既開三門：①般若體門，②信受門，③功德門。今後周為後會，亦得如此以不？

㉓依《論經》，亦得如此。初即般若體門，信受即第二門，三千世界須彌山七寶聚去，是功德門也。

今觀形勢，小異於上，故不開三門。但依十五章鉤鎖相生。故釋疑解難，以為次第也。

初章為二，前問次答。

若約後會為論，則問意同前。昔來未依般若，不成發心修行，故今請問發心修行之義也。

若約空觀為論，則前問成發心修行，後問請佛泯發心，泯修行故也。

⑩前為成發心修行，後泯發心修行，將不相違耶？

8 ⑪終為成一意耳。由泯發心，乃成發心耳。若見有發心，不成發心耳。故前來成發心，即是泯發心。今泯發心，即是發心也。

佛答中，為二：①牒問明發心，即是緣盡義。②從何以故實無發心者，明盡觀也。

⑫佛答與上，何異？

⑬上但盡緣，今緣觀俱盡，即是異也。

又，上是廣答，具答四問。今是略答，但答發心。發心既爾，三問例然，為顯後周是略說故也。

16 又意，初發心尚緣觀俱息，況復修行等猶存有所得耶？

D02 第二章

論生起云：若無發心菩薩，今那得有受記菩薩耶？既有受記之人，必有發心之者。以受記是果，發心是因，何容有果而無因耶？此終是歷破有所得我人見耳。前已破發心人見，今破受記人見也。

就文有八菩提。開為二：

①有五菩提，引昔時了悟無受記菩薩以釋疑，②有三菩提，引現在佛果得菩提以釋疑。

24 E01 引昔時了悟無受記菩薩以釋疑

中為三：①佛問，②須菩提答，③佛述成。

F01 佛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燃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F02 善吉答

須菩提白佛言：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2 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

F03 佛述成

中有三菩提句，開為四意：

G01 直述理實無相故無所得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於然燈佛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8 G02 反釋 若有所得則不得記。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G03 順釋 以無所得故乃得記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如是言：「摩那婆！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16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G04 釋無所得故得記之義

何以故？須菩提！言如來者，即實真如。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言「何以故無所得乃得記」耶？釋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以體如故名如來，亦體如故名得記。如中，豈有法可得耶。若有得，則不體如。不體如，不名如來，亦不得受記也。

24 E02 引現在得果時以釋疑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是不實語。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不實、不妄語。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2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疑云：無得受記之菩薩，今寧有得菩提之佛耶？以實有佛果得菩提，則實有菩薩得受記及發心也。此終是歷法破有所得我人見耳。故經云：菩提心見、受記見、佛見、菩提見、斷見、常見等，猶是一例義耳。

實無佛得菩提者，初發菩提心及受記時，尚了悟無所得，況至佛時猶有我人得菩提耶？

如來所得三菩提無實無虛者，上破有見，今破無見也。明佛得三菩提，無所得為得。何故不得耶？肇師云：玄道在乎絕域，不得以得之，即其義也。

無實無虛者，前各彈有無見，此雙結非有非無也。

無有有得之得，故言無實。非無無得之得，故言非虛。論意爾也。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者，此承上非實非無義，虛非有耳。以體一切諸法如故，名為如來。故一切法如，即是如來。故云一切皆是佛法也。

即非一切法者，一切顛倒之法，此非如來所證，故云則非一切法也。

以一切如，是如來故非無。一切顛倒，非如來故非有。故承上非有無也。

此猶是《大經》，有所無、無所有義耳。以無所有，名大涅槃，故是如來也。有所無，是顛倒生死，故非如來也。

是名一切法者，還結一切諸法如也。

⑩上兩句已足，何用下更結耶？

⑪初句直明一切法是如來，次下兩句簡其有無。初句明無一切顛倒，次句明有一切法如也。

⑫上明然燈佛，與今何異？

⑬上為成不可取不可說義來也，今為成菩薩無義故來也。

又，上是略明義；此下八菩提，是廣明義也。

依論釋，佛答中，論偈云：以後時受記 然燈行非上。論師釋云：有四時然燈四時受記。謂習種、性種、道種，及初地。前然燈，是習種時也。今此是性種道種二時然燈。此中但是名字受記，未得真無生記，故云無有法得菩提。若此時已得真無生記者，後一然燈不更與受記也。今謂此釋無所出。論直云：以後時受記，然燈行非上。此言自難解，亦無四時受記四時然燈也。

又，設有此義，於文義相，皆不順，故於今無取也。

D03 第三章

文有二：①佛舉大身為問，②須菩提答。

E01 佛舉大身為問

須菩提！譬如有人，其身妙大。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E02 須菩提答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妙大」，即非大身。是故，如來說名大身。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經論無生起，觀此文，舉山王譬法身，成上菩提非有非無義耳。
法身無一切患，故非有。具一切功德，故非無。然菩提既非有無，故法身亦非有無也。

如來說人身長大者。論云：佛以真如為身，二義故名大：①遍一切處，②具一切功德。

問法身云何遍一切處耶？

答《花嚴》云：無盡平等妙法界，皆悉充滿如來身。如來身，未曾大小，遍與不遍，為眾生歎美為大耳。

即非大身者，無一切患累故也。論云：遠離煩惱障及智障，故云非身也。
是名大身者，具一切功德也。

初句直明大身耳，次句無患累故非有，次句明有眾德故非無也。

問與上明山王，何異？

答前為前會，後為後會。

又，上為成無取說義來，今為成菩提非有無義來也。

上明報佛，今明法身佛也。

上惑者，謂初得佛時，言有菩提可取，故是報佛。今直明法身體非有無，故是法身也。

D04 第四章

此中三句經：①破成就眾生菩薩，②破淨佛土菩薩，③結正菩薩之義。

E01 破成就眾生菩薩

佛言：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非菩薩。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頗有實法名為菩薩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眾生、無人、無壽者。」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
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

無眾生、無壽者。」

E02 破淨佛土菩薩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國土」，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國土。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

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E03 結正菩薩之義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菩薩。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論生起云：若上來明無發心菩薩、受記菩薩，又無諸佛得無上菩提。若因果皆不可得者，眾生亦不應入涅槃，亦無淨佛土事。菩薩何故欲成就眾生令入涅槃，修淨土行耶？此終是有所得心歷法生疑故。歷法破未竟，故生此章。

菩薩亦如是者，此是成就眾生菩薩、淨佛土菩薩也。亦如上發心受記菩薩不可得，故云亦如是也。是亦上求菩提法身有無不可得。故求菩薩有無，亦不可得。故云亦如是也。

問上已二處明滅度眾生，與今何異？

答經初且明滅度眾生，為答菩提心故來。次第二周初答泯菩提心故來。今為破成就眾生菩薩義故來也。

問上已明淨土，與今何異？

答上為成無取無說之義，今為明無淨土之菩薩，故異也。

此文意，有近有遠。

近者，從第二周初已來，云無發菩提心菩薩，無受記菩薩，乃至今明無成就眾生、淨佛土菩薩。人聞生疑：若爾，應都無菩薩也？故釋云：由了悟無菩薩故，始是菩薩耳。見有菩薩，則非菩薩也。

遠者，即貫於一經。此經始終皆明無菩薩，破我人之見。若能了悟無菩薩，方是菩薩。見有菩薩，見有，則是凡夫我見，非菩薩也。

問了悟無菩薩者，此是知無有我。二乘亦悟無我，何故不名菩薩？

答論云：悟二種無我故名菩薩。聲聞但悟人無我故，不名菩薩也。

又，菩薩知我無我不二，故名菩薩。二乘見我無我異，是二見之人，非菩薩也。

D05 第五章

有二：

①近生，還從上四章生。前來四章，並不見菩薩。時會即疑：若如來云無所見者，則應無眼。若有眼，何故不見？故舉五眼答。今言不見者，非無眼故不見。五眼見宛然，而無所見。如《淨名》阿那律章云：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見諸法，不以二相。《大品》復云：我五眼尚不見諸法，況凡夫無目而言得菩提耶？

②遠生。經初已來，皆明無得無見，故有今文。又，上破有見，故云無見。今破無見，故有見未曾見不見也。

8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16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

24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

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五眼義別須釋，今且示數意。然五眼具得，約五人，有五：謂人有肉眼，天有天眼，二乘見四諦有慧眼，菩薩照三乘根性說三乘法有法眼，佛有佛眼。

次約二人，因人四眼，果人一眼。因人四眼，如《仁王經》歎菩薩得四眼五通。果人一眼，即佛有佛眼也。

32

次明一人，具足五眼，即是佛。

⑩何故具足五眼？

⑪此是無差別差別用。舉障內境，約佛智故名肉眼。舉障外境，目佛智故名天眼。約二慧境，名慧眼。

《無量壽經》言：慧眼見真境，見真境名慧眼。

《大品》往生品中云：慧眼，無法不見。又云：而無所見。

《大智度論》言：具總相慧、別相慧，名眼。

故知慧眼具二慧也。

法眼可知。

四眼不了，佛眼具了，故名佛眼。亦見佛性故，名佛眼也。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世界，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彼世界，甚多，世尊！

佛言：須菩提！爾所世界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住，如來悉知。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是名為心住。

何以故？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

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

甚多，世尊！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

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此章為成五眼。依論師生起，明五眼既少而境多，何得以少眼知多境。境既多，眼亦應多。而今眼少，何能盡知多境。為此疑故，今明眼雖少，而能遍知一切境也。論既無文，今明亦復無妨也。但知前既辯五眼，今出所照之境也。

⑩前舉恒河，今明恒河，何異耶？

⑪前為成格量四句偈故舉恒河，今為五眼所照境故舉恒河也。

⑩境既多，何獨云知心？

⑪有二意：

①廣略。前明能照之眼，廣故具明五眼。今辯所照之境，略故止言心也。

②心無形觸，最難知。今舉其難知，尚知，易可明也。

如來說諸心者，明如來見一切眾生心，唯在顛倒中行也。

則為非心，不在正觀中行也。

是名為心者，結顛倒心也。

三世心來者，釋成顛倒心義。何故名顛倒心耶？以三世求心不可得，而眾生見有心。此是無而謂有，故名顛倒也。

8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彼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德聚多。

須菩提！若福德聚有實，如來則不說福德聚福德聚。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16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上言佛知眾生心皆顛倒，則顛倒心所作布施等眾行，皆是顛倒。若爾，應無佛因。既無佛因，應無佛果。故釋此疑，明無所得心布施等，則是佛因。既有佛因，則有佛果。

⑩何由有不顛倒：為從顛倒，得不顛倒？為從不顛倒，得不顛倒？二俱有過。

若從顛倒，生不顛倒，則倒為不倒因。若從不顛倒，生不顛倒，則不顛倒便無因。

24 ⑪《大品》三慧品，佛答此問。不從有得生無得，不從無得生無得。得無得，平等故，是無所得。即其事也。

⑫前已明三千世界七寶，與今何異？

⑬前七寶為格四句偈，今七寶為成佛因也。

疑云：上亦三千七寶，今亦爾，何故是佛因耶？故釋云：若福德有實，此明有得福德。以福德無故，此明無得福德。故是佛因也。

D06 第六章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色身見。

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故，如來說名具足色身。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

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⑩上來至此，三處明色身，何異？

⑪初為明相好身異法身。相好身有三相，法身無三相也。

次文為成兩因優劣義，二身兩果既優劣。二身兩因，亦應優劣。成格量經義故來。

今文為破二身一異見故來，上兩處明二身異。尋語之流，即云：有相好身與法身異。如從來本迹異，三佛異義。故此章經，破一異見。

論有二偈：上半云：法身畢竟體，非彼相好身。此即破其二身一見。明相好身有相好，法身無相好。二身有異，何得一耶？

次偈上半云：不離於法身，此二非不佛。此破異見，何處離相好，有別法身耶？故云：此二非不佛也。

⑫二身定一，定異，非一非異耶？

⑬諸法無有定相，而具有三句：昔日明相好身亦生滅，五分法身亦生滅故。二身同生滅，則是一義。

次，此經上來，兩處開二身之異，相好身有生滅，法身無為無生滅，此是異義。

今此一章，雙破一異，故佛具有三種方便。

⑭昔何故說一方便，乃至今何故說不一不異？

⑮昔為破常見故，明佛二身皆生滅無常，故二身是一，小乘人便作一解故。

經初開二身生不生異，時會便云：小乘，二身是一；大乘，二身是異。故今具破一異。得意者，三俱會道利物。不達者，皆是顛倒戲論也。破二身一異，見既爾。破法身有色無色，亦然。論云：此亦無亦有。法身絕相，不可言有相好，離相好。無別法身，不可言法身無相好也。

所言具足色身者，唯佛一人盡形相之美，故言具足。餘人乃至輪王，相不明了，故不具足也。

如來說具足，即非具足者。破一見。明色身非法身，何得為一？

是名具足，此破異見。何處離相好，別有法身也？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故，如來說名諸相具足。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

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

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可以諸相見不，意與前同。但身總相別相，為異耳。

D07 第七章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莫作是念。

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則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法。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

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

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此破法身有說法疑。疑云：若具足色身，非法身者，云何言：「如來有所說法」耶？故佛破云：「須菩提！汝勿言如來法身有所說。」若言「如來法身有所說。」則謗法身。法身非色故，法身非說也。

何以故，說此一句，破法身無說疑。若言法身不說，相好身說，此亦不然。上明不可離相好身，別有法身，便謂法身無相好。亦不可離相好身說，別有法身說，而謂法身無說。

①何以知經文如此。

②論偈云：如佛法亦然。故舉佛例法也。

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者，此更破疑。人聞法身有說，便言有法可說。故今釋云：雖復說法，無法可說，假名說法耳。論次此章後，長有信受一章經。

③上信今信，何異？

④上明信，信因果深義。今明信，信上如來雖說，無所說也。

⑩何等人能信此法耶？

⑪論偈云：非眾生眾生，非聖非不聖。此人非凡夫眾生，故言非眾生。而是聖體眾生故，言眾生也。非眾生故非聖，是聖體眾生故，非不聖也。

⑫若言凡夫不信，不可為凡。聖人能信，不須為聖。今說此經，竟為何人耶？

⑬觀此論意，具足顛倒有所得凡夫，不能了。此是習無所得觀眾生，則能信。此眾生望有所得人，故非眾生。未具足了悟故，非不眾生也。

D08 第八章

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世尊！無有少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眾生、無人、無壽者，得平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善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所言善法。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上第二章經云佛無菩提可得者，今云何有階級位行耶？如謂從十信至十住，從十住至十行，從十行至十迴向十地等，既有進行階級，則佛果應有所得也。近文生者，相好論身業，無所說辯口業，今得菩提明意業。佛既無所說，應無所得。今實有所得，應實有所說也。

⑭初周中，已明佛無所說無得菩提，與今何異？

⑮前後兩會，利鈍兩緣，此二義通貫十五章也。但今文與上有開合之別，及來意不同。來意不同：上明釋迦是化佛，破實說之疑。今明不可言法身有說，不可言無說，破法身有說，法身無說之義疑。上明無得菩提，破實得之疑。今明無得，破舉因行階級證果實得疑也。

又，上云「如來有所說耶？有菩提可得耶？」此得說合論。今則開得說為二

章經：前章經明無所說，此章明無所得也。

文三：

①佛牒疑情，反問善吉。

②善吉奉答，明佛無少法得菩提。若有一毫之得，則不得道。以畢竟無得，爾乃得道耳。以得果，實無一法可得。行因，實無一行可行。無所得故，始得果；無所行故，乃是行因也。

③佛述四義，釋無上菩提：

(1)即述以無所得故，名無上也。

(2)以體悟法界平等義故，名無上菩提。以無我無人故，得菩提者。

(3)彼菩提體無二種我，名無上也。

上之二義，就得門釋無上菩提，今就離門釋。謂菩提體有我人，則非無上，以體無有我人故，名無上菩提也。

修一切善法者，上三門，就果釋無上。

(4)就因門釋無上。以有無上方便，修一切眾行，滿足故，是無上。餘菩薩修因行，不滿故，非無上也。

如來說善法則非善法者，簡上修善法義。今明是無所得善法耳。得，非是有所善法，故云則非善法。是名善法者，還結取無所得善法也。

D09 第九章

須菩提！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萬分不及一，歌羅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問前周已舉內外兩施明格量竟，今何故更說？

答上已明前後說為兩會之眾，不應問也。

又，上來明般若體門，及信受門竟，今說經是功德門也。

又，依論生起。從上修一切善法得菩提文生。若言修善法得菩提者，受持此經章句，不得菩提。何以故？薩婆多等諸部人云：名字句是無記法故也。為破此疑，故重舉也，明名字句，雖是無記，能表實相故，受持四句功德無邊。

又，汝法中言是無記，我法中明此是般若名字句，豈是無記。故受持四句，

勝大千廣施也。

⑩等是破無疑，何故不舉恒沙七寶及舉恒沙身命耶？

⑪三千寶是最初格故舉初章耳。又，為後會人，須漸次格，不得頓格，超說恒沙。

又，今三千財與上為異。上但明三千財，不及持經四句，今明百分不及一等也。

依《論經》，有四種勝：

①云百分不及一，乃至百千分不及一，此是數勝。持經福不可數也。

②歌羅分不及一，此是力用勝，明經力用勝七寶施力用。

③優婆尼沙陀分不及一，此云不相似數勝，此是數中微細之數，乃至持經少許福德數，無有與此數相似，故云數勝。

④因果勝。此經因果，勝餘因果也。

D10 第十章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作是念「我度眾生」耶？須菩提！莫作是見。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佛言：須菩提！若有實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相。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毛道凡夫生者以為有我。

須菩提！毛道凡夫生者，如來說名非生。是故，言毛道凡夫生。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

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

論云：從上菩提，無高下生。無高，則諸佛不高，佛非能度。若無有下，則眾生非下，不下度眾生。而佛是能度，故佛為高。眾生是所度，故眾生為下。不應無高下也。

又，從上為他說四句生者。時會既聞為他說四句功德無邊，便謂有眾生可為，故今破之也。前文止於疑念，次何以故釋止疑念所以。明實無眾生可度，汝不應念佛度眾生也。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此是反釋。若見有眾生可度，佛則有取我之過也。以眾生見眾生，眾生名眾生，不能自度，何能度眾生。佛亦見眾生，佛亦名眾生，

不能自度，何能度眾生。佛若見眾生，佛能度眾生，眾生亦見眾生，眾生應能度佛。有如是太過，故佛不應見有眾生也。

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又釋疑。疑云：若無眾生可度，佛口中何故自稱我耶？如云：我本行菩薩道等，故知有我。答云：如來隨俗說有我耳。實無有我可說。

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者，更疑：若無我者，何故世間皆云我來、我去、我生、我死等耶？即釋云：此是凡夫人，於無我中，橫計有我耳。故云：凡夫以為有我也。

凡夫者如來說非凡夫。《論經》具足云：須菩提！凡夫生者，如來說非生，是名毛道凡夫生。所以有此語來者，上既云凡夫之人以為有我，故今釋凡夫義也。所以言凡夫生。如來說非生者，以不生聖觀故名非生。生凡夫顛倒心故，是名凡夫生也。

問《論經》何故云毛道凡夫耶？

答愚癡不解一毛端聖法故也。數人別有凡夫法、凡夫性。凡夫性是非色、非心、不相應行、無記法也。凡夫法，通五陰，通三性也。成論義無別凡夫性法。但無無漏聖法故，名凡夫法耳。

D11 第十一章

E01 佛牒疑情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

須菩提言：如我解如來所說義，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

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

佛言：須菩提！若以相成就觀如來者，轉輪聖王應是如來。是故，非以相成就得見如來。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彼如來妙體 即法身諸佛 法體不可見 彼識不能知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

E02 須菩提同迷答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E03 佛舉輪王並破

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E04 須菩提悟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E05 佛說偈呵之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上已三章來各有其義，今復來者，上第三章中，雖破如來法身有相無相一異等見，但耳眼之徒，多言三十二相是佛，即更復生疑：以修三十二相業等故，得三十二相身。有三十二相身，即有法身，故知法身應有相好。為破此疑，故有此章來。

又，初周兩過明相好，後周亦兩過明相好。二會之信，亦不可失。

又，近接前章總明正法平等無有高下，次章明無眾生可度釋無下義，今了三十二相非佛釋無高義。此一章經，凡五句：①佛牒疑情問，②須菩提同迷答，③佛舉輪王並破，④須菩提悟解，⑤佛說偈呵之。

問《觀佛三昧經》云：若觀佛色聲，皆滅重罪。今云何見色聞聲行邪道耶？

答若得般若方便用，見色聞聲亦是佛，非色聲亦是佛，乃至非非色聲亦是佛。

若不得般若方便用，五句皆非佛。故，觀般若偈云：若人見般若，是則得解脫。若不見般若，是亦得解脫。若人見般若，是則為繫縛。若不見般若，亦為繫縛也。

D12 第十二章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相。

須菩提！莫作是念「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說諸法斷滅相。

何以故？菩薩摩訶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不說諸法斷滅相故。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

莫作是念。

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論生起云。若言：不以色相好見法身者，則修相好業，不得菩提。若爾，應無福德之因、福德之果。為破此疑故，明汝勿言無福因及福果。佛有二種莊嚴：福因得相好果，此是福莊嚴。修智慧因得智慧果，是慧莊嚴。如來具有福慧二莊嚴，何故無相好果耶？

汝若作是念，發菩提心，說諸法斷滅。

又疑：菩薩得無生忍出世間智慧，爾時，捨肉身受法身，則應無復福德因福德果。為破此疑故，明菩薩得無生忍，得妙智慧妙福德，豈失福德因果，墮斷滅中耶！

⑩此中云發菩提心，何故釋云得無生忍耶？

⑪初得無生忍，亦名初發心也。又，此中明從初發心，不習斷滅觀，亦不起常觀。後心皆爾，故初後不二。如云：發心、畢竟，二不別也。前明佛果，非有相非無相。今明因，非斷非常。可謂因果皆是正觀，皆離斷常。

⑫若爾，因果何異？

⑬明晦不同，故開因果耳。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菩薩，知一切法無我，得無生法忍。此功德勝前所得福德。

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取福德故。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不取福德？

佛言：須菩提！菩薩受福德，不取福德。是故，菩薩取福德。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

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

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⑭上已恒沙格竟，何故重說？

⑮前周從三千至恒沙，後周亦爾，兩會之義不失也。

又，來意異。前為格量持經四句，今為格量菩薩無我忍也。此是人法無我，故名無我忍也。

不受福德者，不受有所得福德，故此菩薩勝前菩薩。前菩薩受有得福德，故不及後菩薩也。

次問答料簡不受之義。

⑯菩薩既作福德，云何不貪著耶？

⑰菩薩以無受心作，故不生貪心。多非作福德，然復不貪也。

D13 第十三章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去、若來、若住、若坐、若臥。」是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故？如來者，無所至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不解我所說義。

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論生起云。菩薩既不受福德，則不受世間人王天王，云何往來六道，利益眾生耶？故今釋云：菩薩雖不受世間果，而化身往來六道，作人王天王，利益眾生。法身常住，則無有去來，勿見化身去來利物，便言法身亦有去來。勿見法身無去來，謂生身亦無去來。此中正明化身有去來，破法身有去來疑。故云：

若言「如來法身有去來」者，不解法身之義也。

問若化身有來去，法身無來去，還是從來義耳？

答此是不二二義，故開二身。無去來去來，是化身。去來無去來，是法身。皆是為物作此名字耳。至論：正般若未曾二不二，去來不去來也。

D14 第十四章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微塵，復以爾許微塵世界，碎為微塵阿僧祇。須菩提！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彼微塵眾，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何以故？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故，佛說微塵眾。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故，佛說一合相。

佛言：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何以故？須菩提！若人如是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所說，為正語不？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世尊！如來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如是不住法相。

何以故？須菩提！所言法相。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

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

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

不也。世尊！是不解如來所說義。

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前已明微塵，今復明，何異？

釋有同有異。有同者，同取為譬喻。異者，來意各別。前舉有微塵，譬有所得布施，成格量優劣義故來。明有得布施，此是塵染因，還得塵染果，故不及持經四句。今舉微塵喻，破十方佛法身一異之疑。如世界碎末為塵，不可言一處住；以其各散，故亦非異處。既無聚，云何散耶？十方佛法身，不可一處住，不可異處住。以不可一處住，非是混成一法身；不可異處住，故不可各各有法身。故論偈云：於是法界處，非一亦不異。此破由來兩解。或言：十方佛混成一法身，或言：各各有法身義也。

問何故舉微塵喻破法身一異疑耶？

答如微塵散滅，故不可說一異處。如是十方佛，煩惱盡故，不可說法身一異處住。故論偈云：微塵碎為末，示現煩惱盡也。

問何因緣故破法身一異疑耶？

答上明化身有來去，法身無有來去。法身無來去故，時會生疑：十方佛法身同為無來去。為成一法身同處住，為各各有法身異處住耶？又，上來廣破二身一異之見，令識正果；今破微塵世界聚散之見，令識依果故。令了悟不依不正畢竟空義，故有此文來也。此中前牒彼疑，而頓舉三千世界微塵者，欲明十方一切佛法身同異義也。

答云甚多者，十方諸佛多也。

說微塵者，舉微塵為喻也。

假名微塵無所有，故云非微塵也。

是名微塵者，還結正假名義也。

世界一合相者，若微塵世界相對，微塵喻十方法身不一，世界喻十方法身不異。但論意用微塵通喻不一異，世界偏喻不一也。

⑩前微塵通喻不一異，何故舉世界別喻不一耶？

⑪人聞十方法身皆無來去大小，應是一也。以多有一疑，故偏破一也。

一合相者，合眾塵成世界也。

一合相不可說者，聖人了合無所合。如破合品：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合法及合時，合者亦皆無，故無有合。但凡夫見有世界故，起貪著心，言有世界耳。

若人言「佛說我見」者，此文近接前生明凡夫貪著其事生也。

凡夫貪著，由於我見。我見既無，貪著何由有耶？

又，遠釋一經。上來處處歎無我無人，但凡夫顛倒，起我見人見耳。

時會便疑：佛說凡夫起我見，故知有我見可起。若無我見，佛不應說凡夫起我見，此是一疑也。又，二乘人云：先有我見，故斷我見，故得無我智，是名得道，此是二疑。破初疑云：若人言說我見，便有我見可說者，則不解佛所說義。佛欲明我見是無故，說我見耳。非說我見，便有我見可說也。故中論最後偈云：一切諸法空，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故非但正見不可得，邪見亦不可得，故知道門未曾邪正。

此經將竟。上破昔有所得，正見不可得，今破其邪見亦無得，顯正般若未曾邪正也。即是答二乘人，亦不得言先有我見，斷我見故，得無我智。今乃明我本來畢竟不可得，何所斷故言無我耶？

應如是知者，上明我見本來不可得，今明法見亦本來不可得。故舉我列法，故云應如是知見信解，不在法相也。

所言「法相者則非法相」者，亦如我義，佛說我既非我。說法相，亦非法相也。

⑫如是知見信解，何異耶？

⑬論偈云：二智及三昧，知是世諦智，見是第一義諦智。

信解者，是二智所依三昧。依三昧故，發生二智也。

⑭何故明二智？

⑮菩薩了人法空，具足二智也。

又，始行菩薩未得無生，了悟淺，名世諦智。深行菩薩，得無生忍。了悟二

空，名第一義諦智。三昧通是二人智所依也。

D15 第十五章

須菩提！若有菩薩摩訶薩，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於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

云何為人演說，而不名說，是名為說？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一切有為法 如星翳燈幻 露泡夢電雲 應作如是觀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上如來者無所從來，總明二身。微塵譬喻，別料簡法身。今此一章經，別料簡化身。

疑云：化佛既有去來，供養化佛，持化佛所說，何如真佛耶？故今明若能於化佛所，發心受持化佛四句偈者功德，勝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施。

云何為人演說，釋為他說義。明上來數勸為人說法，今經之欲竟，示說法之方，當如如而說。下如字則是如法性之如，勸行者當如法性如而說，勿生心動念也。

下偈即明說法之辭，亦如十喻之說。故居士經云：說法者無說無示，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什法師云：十喻以喻空，空必持此喻。借言以會意，意盡無會處。既得出長，羅住此無所住也。

若依《論經》明之，經曰：云何為人演說，而不名說，是名為說。此釋化佛說法義。化佛說法，不自稱是化。若自稱是化，則眾生不生信敬，故言不名為說。

是名為說者，直化佛說法也。

一切有為法偈來者，更釋疑。疑云：諸佛常為眾生說法，何故復入涅槃？故明諸佛如來，不住涅槃，不住有為。以諸佛為利眾生，化身說法故，不住涅槃。觀有為如夢幻故，不住世間也。

《論經》廣有九喻：云一切有為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

①如星。日未出有用，日出則無用。未有正觀日出，則妄心有用。正觀日

出，則妄想不可得。

- ②翳喻。如眼有翳故，見空有毛輪故可得。翳慧眼故，無六塵妄見六塵也。
- ③如燈。還喻能見識法。如有油炷器，三法合故有燈。根塵及貪受故，有識生。燈和合，有無所有。法亦和合，有無所有。燈念念滅，識亦爾也。
- ④如幻喻。如幻師作種種物而無實，眾生業幻故，見種種國土，亦無實也。
- ⑤露喻。露少時住，身亦爾。
- ⑥泡喻。如天雨滄成泡，小兒謂之即為珠，心生貪著。眾生三受亦爾，從根塵識生，亦不實也。
- ⑦夢喻。過去法如昨夜夢見有，了悟則無也。
- ⑧如電喻。纔現即滅，現在法亦爾。
- ⑨雲喻。空中淨，忽然雲生，即時便滅。未來法亦爾。忽然而起，即時散滅也。

委曲須講釋，今略示耳。

B03 流通分

C01 序佛說經究竟

佛說是經已。

佛說是經已。

C02 明時眾歡喜奉行

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乾闥婆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經義疏

受持及讀誦 讚歎並宣說 福慧俱增長 災障悉消除 現眷咸安康 先親得超昇 見聞與隨喜 皆共成佛道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青山公路18號妙法寺 <https://www.mfbm.hk>
18 Castle Peak Road, Lam Tei, Tuen Mun, N.T., Hong Kong